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一冊五日發行

The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銀行月刊

第五號 第二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發行

◎ 目 要 ◎

金融界今後之覺悟如何

目前財政之要圖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運用

戰後財政經濟問題

多種貨幣之記帳整理

德國銀行兼併聯合之趨勢

讀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專載 評今日我國之講社會主義者、中國國際貿易

之真相

附錄

中華匯業、中學、北京商業、中華懋業、勸業、民國十年度營業報告

經濟統計

北京銀行公會發行

The Peking Bankers' Association

本社招登廣告啓事

本刊創辦經年承社會不棄定閱者紛紛而至凡關心財政經濟金融者幾莫不各手一冊因之銷數日廣海內遍於全國海外遠至歐美况閱本刊者莫不將本刊永久保存故廣告之效力不惟廣遠且能持久本京外埠銀行商號如蒙

惠登廣告不勝歡迎請逕函達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銀行月刊社廣告部當由 敝處派人接洽或函商一切也此啟

特別啓事一

本刊定閱者日益增加每號出版依次郵送手續齊備萬無遺誤邇來屢有既經遷移未曾通知過後復以報未收到見責

定閱諸君嗣後如更易地址務祈先行函知俾便照寄諸希諒察爲荷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輔本五十萬元凡銀行應辦一切業務本行無不利率較宜手續較便所有國

內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且對於工界儲蓄女界儲

蓄利息尤為優厚謹將營業項目分列於左如蒙 賜顧不勝

歡迎

營業種類
 定期存款 商業往來 惠工儲蓄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婦女儲蓄
 往來存款 國外匯兌 定期儲蓄
 通知存款 國內匯兌 活期儲蓄

總行上海九江路 十七號
 十八號

總理李瑞九 經理沈奎年
 協理馮叔源 啟

電話中央六四一四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廣告

本行開辦十有五年專營商業銀行一切事務及各種儲蓄存款國外匯兌生意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如荷 賜顧無任歡迎

資本 二百萬元

公積及特別準備金

杭州太平坊電報掛號三一八一(浙)
 電話經理室一五六營業室一五三

上海北京路第三十九號電報掛號三九四七
 (申)電話經理室中央三一四五營業室中央二

一四七國外匯兌處中央一九〇八

漢口太平街電報掛號〇九六六(地)

台州海門鹽號弄

開辦東門縣前街

代理處

國內 通商大埠皆有
 倫敦 巴黎 紐約 芝加哥 三藩
 市和蘭 漢堡 柏林東 京 神戶
 橫濱 大阪 漢城 釜山等處

董事

陳彥疇 岑心叔
 樓映齋 陳公治
 朱曉南 薩桐孫
 胡濟生 鄭帥李
 管趾卿 錢新之
 李積孫

監察人

蔣抑卮 周季綸
 朱葆三 陸藕堂
 厦履平

(TT04)

銀行月刊第二卷第五號目錄

◎評 壇

金融界今後之覺悟如何

藹 廬

目前財政之要圖

有 壬

◎論 著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運用

藹 廬

戰後財政經濟問題

徐 位 譯

多種貨幣之記帳整理

毛仁堉投稿

德國銀行兼併聯合之趨勢

績 成

讀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劉建勛投稿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全國銀行公會第三次聯合會議誌略
-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維持公債基金之函電
- △北京銀行公會力爭公債基金函電
- △上海銀行公會及其他團體維持公債基金要電
- △安稅務司報告整理內債基金情形要函
- △上海銀行公會擬訂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 △王正廷氏為贖路事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電
- △上海銀行界討論贖路貯金
- △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決保障支票假簽字辦法
- △銀行公會電報上海行市
- △財政部派員調查票據
- △哈爾濱銀行公會章程註冊
- △中交兩行代換交通部鐵路支付券
- △中國銀行股東常會改期
- △交通銀行股東常會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開幕 △農商銀行部派監察人 △北京中興銀行之籌備 △上海浙江地方銀行將遷移 △上海新組織之銀行 △上海銀行營業成績 △上海日夜銀行股東會 △華一銀行開幕 △上海匯興友華合併之經過 △常熟大興銀行開始營業 △無錫創設縣銀行 △浙江儲豐銀行營業概況 △杭州商業銀行籌備將竣 △嘉興商業銀行創立會記 △湖南儲蓄銀行清理結果 △廣西國立中華民國銀行興業押款辦法 △富川儲蓄銀行籌備情形 △檀埠共和銀行營業發達 △三菱住友兩銀行營業之比較 △中法銀行清算之結果 △最近德國銀行業之增資

◎國內財政經濟

△審計院修訂審查國債支出規則之呈文 △短債審查會條舉查債辦法 △鹽餘借款團之呈文 △農部注意青島林鐵 △交通部支付券之換券辦法 △華會九國協約全文 △修改稅則委員會之近訊 △上海總商會對幣制局之通告 △工部局預算案之反對聲 △蕪湖商會呈請停鑄銅元 △贛人力爭財政公開 △贛省開辦銅元廠及發行儲蓄票 △川省財政近況

◎國際財政經濟

△中美日三國關於二十一條之宣言 △暹羅頒布華商新規則 △歐洲各國所欠美國之債額 △英國之內債 △日本信託法案 △一九二一年德國紙幣流通額 △一九二一年德國貿易統計 △設立國際中央銀行建議案 △世界五大列強戰前戰後之財政比較 △世界產金之總額

◎專載

△評今日我國之講社會主義者 △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 △福州商業金融調查記 △廣州商業金融調查記

◎附錄

△中華匯業銀行十年度營業報告 △中孚銀行民國十年份營業報告 △北京商業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概況 △中華懋業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報告 △勸業銀行民國十年營業報告

◎經濟統計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爲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法定資本金六千萬元已收資本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公積金五百九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募公債經收關稅鹽稅等款之特權自開辦以來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擴充設總行於北京各省設有分支行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專營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己手續敏捷收取匯兌等費格外公道茲將本行總分支行地點開列於下

- (總行) 北京
- (分支行) 天津 保定 宣化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 (直隸省) 長春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營口 遼源 黑河
- (東三省) 洮南 哈爾濱 大連 安東 鐵嶺 開原 綏化 海倫 公主嶺 延吉 呼蘭 安達 臨江 通化 漢口 武昌 宜昌
- (湖北省) 上海 南京 蘇州 揚州 鎮江 無錫 徐州
- (江蘇省) 南通 清江浦 常熟 板浦 臨清 濟寧
- (山東省) 濟南 煙台 濰縣 臨清 濟寧
- (山西省) 太原 運城 新絳 大同
- (河南省) 開封 許縣 瓊州 三都
- (廣東省) 香港 汕頭 嘉興 溫州 寧波 蘭谿
- (福建省) 廈門 福州 汕頭 嘉興 溫州 寧波 蘭谿
- (浙江省) 杭州 紹興 湖州 嘉興 溫州 寧波 蘭谿
- (江西省) 南昌 九江 贛州 景德鎮 吉安
- (安徽省) 蕪湖 蚌埠 廬州 大通 六安
- (四川省) 成都 重慶 萬縣 自流井 潼川 五通橋
- (陝西省) 西安 漢中 安順
- (青州省) 青島 三頭鎮 多倫 錐子山
- (綏遠) 綏遠
- (察哈爾) 張家口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自前清設立以來至今已歷十有餘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實收五百萬兩合銀元七百五十萬元歷年公積銀元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總行設在北京各省所設分行計七十餘處國外分行三處此外另有代理及兌換機關多處專辦各項匯兌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及其他匯業實業等銀行一切業務并奉政府特許有發行鈔券代理國庫及經募公債等特權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一切往來手續均照商界習慣辦理所收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船郵電各費一律通用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左

- (總行) 北京
- (分支行) 天津 保定 唐山 海甸 通縣
- (直隸省) 濟南 煙台 龍口
- (山東省) 濟南 煙台 龍口
- (河南省) 開封 新鄉 鄭縣 彰德 歸德 駐馬店
- (山西省) 太原 大同 石家莊 無錫 徐州 清江浦
- (江蘇省) 上海 南京 蘇州 鎮江 武進 常熟 南通
- (湖北省) 漢口 沙市 宜昌 襄陽 荊州 長沙
- (湖南省) 長沙
- (安徽省) 蕪湖 蚌埠 廬州 大通 六安
- (安徽省) 蕪湖 蚌埠 廬州 大通 六安
- (東三省) 奉天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吉林 黑龍江 黑河 遼源 四平街 錦縣 呼蘭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多倫 赤峰 包頭鎮 宣化府
- (海外) 香港 星加坡 日本東京

鹽業銀行廣告

(民國十年)

本銀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已收三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六十萬元盈餘滾存二十五萬六千餘元經財政部核准有代理國庫權專辦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

總管理處 協理室 電話南局二三〇二

文牘室 又 二六七〇

會計室 又 一八六五

公用室 又 二四六九

營業室 又 一八三〇

出納室 又 六四二

傳達處 又 二六八五

分行號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英界北京路

漢口英界一碼頭 南京下關惠民橋

揚州左衛街 杭州珠寶巷

信陽州信陽車站 香港德輔道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新華蓄儲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六十萬餘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行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一八四八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中四七二四

總理 方仁元

副理 賀頌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股本收足五百萬元公積六十萬元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天津上海兼營

儲蓄總行設在天津并於北京上海

漢口設有分行及蚌埠南京下關

哈爾濱設有辦事處國內外通商各埠訂

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均為

(七〇〇七)

北京分行設在西交民巷東頭路南

營業課

總經理室

經理室

出納課

行員休息室

電話南局

二三六〇

二四五二

三六九一

一七八二

三七六二

四三二二

三三二六

一五三九

中孚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收足一

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十八萬元

總行天津法租界

總理 孫章甫

協理 聶管臣

天津法租界上海寧波路
漢口歆生路北京前門大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經理 周寄梅

副理 孫晉三

電話南局二六〇〇八號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准
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
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
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法界十二

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

五百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漢口英租界揚子街十

六號

總理 周學熙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
萬元公積金六十八萬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保佑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二十一號路

北京 施家胡同

奉天 鼓樓北

哈爾濱 北四道街

京行

總經理 汪卜桑

副經理 朱振之

營業室 電話二二三三〇號

經理室 電話二一十四號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一千萬元
金一百七十七萬元

總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分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上海江西路

總行電話 總務理事室 東局 四九五九
秘書室 四五六九
計課 四九五九

總行電話 業務課 東局 二九六七
文書課 東局 二九六七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東局 二二七四
營業部 二二七四
出納科 二五七四

本銀行奉 財政部批准立案專營國內外匯兌
並辦理銀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跟單
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
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九江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縣
國外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屋門司 下關 函館 小樽 臺灣 朝鮮 京城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總務理事 陸宗輿
專務理事 柿內常次郎
京行總經理 李光啟
滬行總經理 片田吉彦

本行額定股本壹百萬元實收伍拾萬元
公積金拾貳萬伍千元呈准財政農商兩
部經營銀行應有一切事務設總行京行



於北京西交民巷東
口津行於天津法界
五號路十四號路之
轉角其餘各省會商
埠均有通匯機關凡
蒙惠顧無不格外克
己以副雅意
總理 張肇達
京行經理 陳毓棻
京行副經理 劉宗楙
京行襄理 朱焯
津行經理 張昭文
津行副經理 張榮鼎

京行電話 總務課 二二七四
營業課 二二七四
庶務課 二二七四
出納課 三三〇一
經理室 二二七三
副經理室 二二七三
南局 三三〇二
電報掛號 〇〇七九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二二七三
營業課 二二七三
庶務課 二二七三
公用室 二二七三
六九八
九八〇
電報掛號 〇〇三一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 資本壹百萬元 收足伍拾萬元
各項公積金貳拾肆萬陸千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項買賣生金
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

總行 北京煤市街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 掛號二四六九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廣州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奉天 吉林 長春 張家口

總理 陳文泉 經理 胡憲徽

協理 伍錫河 襄理 張為章

北洋保商銀行

本銀行自上年改組後照舊繼續營業額
定華洋資本金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
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
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
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及北京分行設於北京打磨廠電話南
局四百零二△營業室南局三千一百六十七號
△經理室南局四百三十五號△天津分行設於
天津北馬路電話九百三十八號 七百四十八
號

京行經理 王麟閣
京行代理副理 費秉恕
京行代理襄理 周澤岐

總辦事處及
京行地址 打磨廠中間路南

大宛曲辰工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實收資本 五十萬元

公積金 十三萬五千元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外迤北

電話

經理室 三四八二
營業室 三四八三

北京電報局掛號 三八三〇

經理 呂志琴

襄理 王友源

大陸銀行廣告

本行呈經 財政部立案 農商部註冊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資本金 五百萬元
公積金 肆拾柒萬肆千叁百拾陸元貳角捌分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略號 〇六六六

分行 北京西交民巷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分行 上海河南路轉角 電報略號 〇六六六

分行 濟南商埠二馬路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分行 南京下關鮮魚巷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分行 城內辦事處 中正街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蘇州閶門內西中市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國內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總經理 談荔孫

北京分行 副經理 王 濼

北京分行電話 南局 三一五六
一四〇九六
一四〇三

聚興誠銀行

本行於民國二年成立經政府註冊在案
 已收足資本一百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
 圓專理各路匯兌暨定期活期存款抵押
 貼現放款買賣生金銀交換各種有價證
 券及一切銀行業務如蒙委託極誠歡迎
 辦事手續異常敏捷所有匯費存息佣金
 無不格外克己用副賜顧諸君之雅意也
 除本國各商埠均有代理機關外茲將本
 行住定地址開列如左

重慶總行 住新豐街總商會隔壁

沙市分行 住巡司街孝子巷口

成都分行 住華興街六十九號

漢口分行 住英界漢潤南里

萬縣分行 住常鋪巷

天津分行 住法界中間十九號

宜昌分行 住大南門外一馬路中

上海分行 住河南路漢口路口四二六七號

北京分行 住煤市街鐘樓洋房

電話南局 一三一八 八八八

大生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股本二百萬元已
 收六十萬元經財政部核准立
 案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天津 北馬路

分行 北京 西交民巷路南

上海 英大馬路集益里

北京分行電話 經理室 一〇五五號
 營業室 一九九七號
 接待室 三四九六號 南局

新亨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元全數收足經
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營商業
銀行各種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
等項無不力求公道敏捷尙祈 惠顧是
幸

總管理處
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 行電話

經理室 八八四
營業部 四三二
東局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分行 鄭州 徐州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美金壹千萬元奉 財政部
幣制局特准立案並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滙兌承辦長短
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
交易各種債券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凡銀行應辦之
業務本行無不備具且本行與英美日各埠銀行互相聯絡倘有
委託事件尤易接洽辦理於實業尤爲注重蓋以本行美國股東
均有極大之銀行及銀公司資本極爲雄厚對於中國一切可靠
實業均能投資商辦現已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石家莊哈
爾濱小呂宋等處設立分行其餘各商埠及日本歐美各國要埠
均有通匯機關如蒙 惠顧一切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
副 雅意特此廣告

總管理處

設北京西河沿五斗齋
西門牌一百九十八號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河沿東首珠寶
市口門牌二百八十八號

總 理 錢能訓

美 協 理 唐默思

華 協 理 徐恩元

京分行經理 胡慶培

京分行副經理 李振廷

東陸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已收足壹百萬萬元公積金壹百零陸萬陸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其項目如下

(商業部)

各項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兌 押款 貼現 押匯

生金銀買賣 證券買賣

代理收付款項 有價證券

墊購押款

(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特別定期存款 支息定期存款 整存零付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志願儲蓄存款

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報簡碼二二二二
 二△總理室電話南局一五五 △經理室
 一七六四 △營業室二六六三
 南京路拋球場東陸坊口 △電報簡碼
 二二二二 △電話中央四七四八·四
 七四七 四七四六
 英界海大道八號 △電報簡碼二二三
 二 △電話南局四三三 四四四

(總行北京)

(分行上海)

(分行天津)

(通匯地點)

總 理 賀得霖
 各大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二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開辦以來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發達設總行於北京其他天津張家口濟南上海保定均設有分支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均按市情習慣辦理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除由本分支行隨到隨兌外特託下開京內外各商號代兌茲將本行總分各行並代兌本行鈔券各商號地點開列於左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巴黎路 濟南商埠

上海英界集益里 保定西大街

大中銀行廣告

本銀行現增加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六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幣制局驗資註冊立案並享有發行紙幣特權辦理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買賣生金銀有價証券及一切銀行業務手續敏捷匯水利息佣金等費無不異常克己倘蒙 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 重慶狀元橋

漢口行 英界漢澗里

宜昌行 二馬路

萬縣行 楊家街口

自流井行 正街

京行煤市街大馬神廟 報電掛號六七五七

經理室 電話南局 一六八四
營業室 電話南局 二八六四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批准開業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証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如蒙 賜顧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 總辦事處設在北京西河沿分行上海北京路天津英租界海大道寧波江廈其他各省埠均有通匯機關

總辦事處 行長 張詠霓 副行長 吳雪鷗

京行 經理 潘季襄 副經理 魏靜軒

襄理 陳良初

總辦事處 電話南局 二九七五
營業室 電話南局 二一〇號 一六八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專營匯兌押匯商業往來各種存款
儲蓄存款各項放款並專設金幣部辦理
金幣買賣及國外匯兌一切事務結價克
己手續簡捷

資 本 二百五十萬元

公 積 三十八萬元

總 行 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二三

電報掛號 (行) 五八八七
(COMMERCIAL BANK)

分 行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一一五

蘇州 無錫 南通
南京 常州

漢口 天津 濟南
蚌埠 臨淮 香港

代理處 英法美德日荷等國及南洋各埠

總經理 陳光甫

天津通易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國幣三百萬元業經收足四分
之一遵照銀行則例公司條例呈請 財政部註
冊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中外各大商埠均有
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放款項利息匯水佣金無
不格外克己如荷 賜顧無任歡迎

經 理 顧 仲 甫

副經理 楊 席 珍

行 址 天津宮北新街

電報掛號 九四四一號

電 話 經理室三〇四〇

營業室一八四六

滬行經理 沈 仲 豪

滬行副理 袁 崧 藩

地 址 上海愛多亞路

魯大公司籌備處招股通告

查魯案解決案內關於德人所辦之淄川坊子金嶺鎮三鑛業經華會代表議定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日人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所有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兩國委員於條約實施時即行協定各情形均經外交部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宣布在案現在贖路事宜業經各省軍民長官聯絡提倡商教各界踴躍輸將集腋成裘翹足可待惟贖鑛籌備尙付闕如竊思此項鑛業關係國家主權魯省命脈實與路權同一重要雖在德人經營時代未獲良果然自日本佔領以後已漸有進步此次既經議定收回接辦當然由我國民籌集資金照約履行且全鑛規模已具繳款承辦既需集有鉅資而接收經營尤當先有籌備否則放棄利權不免又蹈華德鑛務公司之覆轍前事非遙可爲殷鑒同人等父母之邦廬墓所在桑梓義務有未容辭爰謀組織魯大公司呈奉農商部批准備案以便接收承辦惟事關擁護國權非徒牟利事取公開嚴杜壟斷尙祈全國各界聞風興起量力認股以收衆擎易舉之效所有招股簡章請向左列各銀行索閱可也

代收股款各銀行如左

天津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金城銀行
 鹽業銀行 農商銀行
 北京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金城銀行
 鹽業銀行 農商銀行
 濟南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東萊銀行

青島 中國銀行 東萊銀行
 上海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金城銀行
 鹽業銀行 農商銀行
 漢口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金城銀行
 鹽業銀行

籌備處設天津英界盛茂里六號(電報掛號八〇〇一)

總籌備員

趙爾巽
 呂海寰
 柯劭忞

籌備主任

余又庚

民國十一年四月份銀行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收入項下

鹽務署鹽餘項下……十年十二月份應撥一百萬元十一年一月份應撥七十五萬元二月份應撥七十五萬元三月份應撥八十萬元均未撥到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十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份每月五十萬元均未撥到（兩共欠撥六百三十萬元正）

上月份實結存銀……共洋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元零七分

附註（四月十三日鹽餘項下曾撥規平銀一百零八萬六千兩現尙未買得現洋）

△付出項下

八厘軍需	七厘整理		六厘整理		付息	第幾期	本銀總數	應付數	公債局內債基金處已會同點驗之息票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處入帳數目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付之息洋尙未繳票列局點驗之數目	持票人尙未取之息票存洋數目
	一	二	一	二							
二十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九元零九分	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零九元零九分	三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萬零五百六十三元五角
十九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四十七萬六千元	三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四分	十四萬四千九百零九元三角一分	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三分	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
十九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無	四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五角三分	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四角七分	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四角七分
二十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	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	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一角四分	五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無	無	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一角四分	三千二百元八角六分

計共	整理金融		八厘軍需	七厘整理	六厘整理	本還	計共	整理金融		七年長期		五年公債	
	三	二						三	二	八	七	十二	十一
一千三百八十一萬二千零十一元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八十萬元	六十八萬元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本銀總款	八千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元零八分	九十八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七元七角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七角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七角
五百七十八萬零四十三元三角七分	無	四百零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七分	六十萬零五百七十二元	五十七萬四千四百零一元	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	公債局內債其金處已會同點驗之債票在總稅務司內積基金處入帳數目	五百十八萬四千四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無	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四百零三元六角七分	三十萬零八千五百八十六元	無	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元三角五分	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元三角五分
七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一角	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	七十萬七千五百零三元六角七分	十三萬九千二百零七元零二分	十萬三千零四十五元五角	二百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積其金項下已付之本洋倘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五百七十八萬四千七百零八元六角五分	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四角七分	三十一萬一千八百十九元五角八分	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	三萬一千零七十八元一角二分	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分	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分
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三分	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	一萬一千二百十六元九角六分	六萬二百二十元九角八分	二千五百五十八元五角	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元零九分	持票人尙未取之債票存洋數目	四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一分	六萬四百三十三元五角三分	七千八百六十元七角五分	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元七角	二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	六萬八千三百零八元八角三分	六萬八千三百零八元八角三分

付息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 計五百七十八萬四千七百零八元六角五分
付之息洋尚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持票人尙未 計四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一分
取之存洋

共計六百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

還本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 計七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一角
付之本洋尙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持票人尙未 計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三分
取之存洋

共計八百零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

兩項計洋一千四百二十七萬零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

本月份實結存銀……上月份存銀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元零七分加本月鹽餘項下撥來規平銀一

百零八萬六千兩(可合一百五十萬元)兩共計洋一千六百零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元零七
分除去一千四百二十七萬零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現實結存銀一百八十八萬零九千三百

九十六元一角八分當作敷六月間整理六厘公債付息之用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出版

目次

●幣制問題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諸青來)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改革幣制意見書

(王文海) 中國幣制概略

●國幣問題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諸青來) 關

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盛灼三)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徐永祚) 論英龍洋同一

市價即為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廬) 為英龍洋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廬) 國幣型式管見(徐滄水)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徐滄水)

●廢兩改元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自上

海始(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徐寄廬) 銀行匯劃之商榷(唐壽民) 廢除匯劃

銀之管見(徐滄水)

●輔幣問題 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

(徐寄廬)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徐滄水) 新銅幣增加問題(蔭塗) 銅幣問題平議

(徐滄水)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王顯謨)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德琨) 對於上

海造幣廠之希望(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

(徐滄水)

本書共約二百頁布面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紙面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二一批已到購者從速▼

經售處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香港路四號

特 載

鍾世銘氏之鹽餘支配

(鍾氏上總統呈文)

一月份共放鹽餘三百七十二萬元

(甲)由稽核總所支出共洋一百八十七萬元

一支上海造幣廠庫券七萬元

一支特種鹽餘庫券七十萬元

一支直隸河工十萬元

一撥特種庫券準備金一百萬元

(乙)由部署支出共洋一百八十五萬元

一支陸軍部護軍管理處十一年一月份警餉

六千元

一支陸軍部陸軍各師洋二十四萬四千元

一支毅軍軍費洋五萬元

一支察區軍餉洋五萬元

一支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開辦費二萬元

一支陸軍各師洋五萬元

一支海軍部艦隊營校餉需四十萬元

一支參謀部陸軍大學校經費五千元

一支哈爾濱特別法庭五萬元

一支京師憲兵司令部兩千元

一支印鑄局洋兩千元

一支綏遠都統十年十二月份餉項尾數二萬

七千零六十五元二角二分

一支湖北督軍三十萬元

一支東三省一月份邊防費三十萬元

一支歸還部欠鹽務署墊款洋四萬三千九百

三十四元七角八分

一支金城銀行收財政部帳洋三十萬元

二月份共放鹽餘三百六十五萬元

(甲)由稽核總所支出共洋七十七萬元

一支上海造幣廠庫券七萬元

一支特種鹽餘庫券七十萬元

(乙)由部署支出共洋二百八十八萬元

一支應撥十年份東三省補助緝私經費洋七

十四萬元

一支歸還中孚銀行前墊近畿軍警餉洋三十

五萬元

一支陸軍部陸軍各師洋五十萬元

一支還匯理銀行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三

角三分

一支還正金銀行洋二十五萬元

一支還道勝銀行洋八萬三千元

一支還部欠鹽務署歷次墊款七萬三千六百

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一支應撥十年分東三省補助緝私經費洋八

十五萬元

(說明)查部署核撥東三省邊防經費一案前經

核定暫以六百六十萬為該省每年鹽稅之最

低比額以四百二十萬元歸中央二百四十萬

撥充邊防經費如有盈餘撥作緝私費用至撥

款手續邊防費一項每月由部署放還鹽餘項

下撥交其補助緝私費一項每年年底結算後

再行照撥此案係於民國九年十二月潘前署

長任內批定至十年年終結算計盈餘項下共

洋一百五十九萬元照案應撥作東三省補助

緝私費當經張前總長函允自本年二月起每

月放鹽餘時分批補撥嗣因二月所放一月份鹽餘無多無法照撥於是張巡閱使函電交催並派員來部署坐索聲稱如再遲延不能撥付即將東三省鹽款全數截留勢不得已當經張前總長允爲先由東三省官銀號就近暫爲借墊並訂於三月初放還二月份鹽餘時如數歸還以上各節均屬有案可稽再世銘係於三月十七日就代理部務之職所有張前總長指定歸還東三省官銀號之款無法變更合併聲明三月份共放還鹽餘四百零七萬五千元

(甲)由稽核總所支出洋一百五十七萬元

一支上海造幣廠庫券七萬元

一支總稅務司一百五十萬元

(乙)由部署支出共洋二百五十萬零五十元

一支歸還道勝銀行欠款洋七萬八千元

一支歸還三月份匯理銀行欠款洋五萬八千

三百三十三元

一支歸還三月份匯豐銀行欠款八萬六千八百元

一支存交通銀行洋三十萬元

一支存正金銀行洋四十萬元

一支存中國銀行洋三十萬元

一支軍警餉洋四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一元四

角七分

一支陸軍各師洋十五萬五千元

一支察區軍餉洋五萬元

一支全國水利局洋一萬元

一支綏遠都統十年欠餉洋二萬元

一支奉軍司令部洋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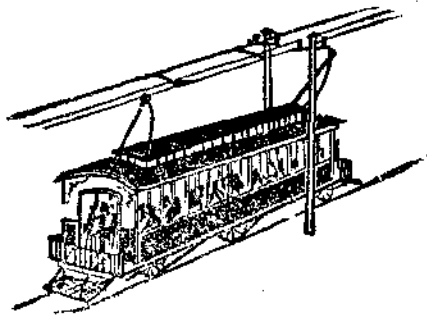
一支司法部感化學校洋四千元

一支償還短債委員會洋三千元

一支本部錄事發薪洋二萬元

- 一支法制局洋一萬五千元
- 一支統計局洋一萬元
- 一支多倫鎮守使洋六千元
- 一支平市官錢局洋四萬五千元
- 一支憲兵司令部洋二千元
- 一支東三省巡閱使署經費三萬元
- 一支將軍府洋四千元
- 一支毅軍餉項洋三萬元
- 一支京師一帶稽查處洋二千八百四十元一角六分六厘
- 一支參陸辦公處洋五千元
- 一支岡部三郎備墊教育部洋五萬元
- 一支教育部三萬元
- 一支陸軍部陸軍各師洋二萬元
- 一支還匯理銀行洋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
- 一支內務部洋三萬元
- 一支還金城銀行洋五萬元
- 一支參謀部洋五千元
- 一支十六師米價洋二萬元
- 一支還金城銀行洋二萬五千元
- 一支教育部洋五千元
- 一支僑務局洋五千元
- 一支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洋一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
- 一支還中國銀行洋十六萬元
- 一支參議院警衛處洋三千二百元
- 一支憲兵司令部三萬元
- 一支國務院洋二萬元
- 一支司法部囚糧洋一萬元
- 一支還滙豐銀行洋八萬六千八百元
- 一支國史館編纂處洋一千五百元
- 一支全國水利局洋一萬元

- 一支國務院洋二萬六千元
- 一支銓叙局洋一萬元
- 一支印鑄局洋一萬五千元
- 一支僑工局洋二千元
- 一支海軍部洋五萬元
- 一支公府指揮處洋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 二角一分
- 一支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二千二百十三元
- 五角



一支國務院洋三萬元

以上共支銀元貳百玖拾叁萬零九百十五元九角四分六厘除收二百五十萬零五千元仍不敷銀元四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元九角四分六厘說明以上不敷銀元四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元九角四分六厘係鹽務署向各銀行透支至所存交通中國正金銀行銀元共一百萬元係財政部另款存儲專作公債基金之用

東三省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大洋八百萬元已收足資本大洋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九百元設總行於哈爾濱各大商埠均設分行另有特約代理匯兌機關多處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並奉 政府特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專辦理滙兌買賣生金銀並接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交易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下

總行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分行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哈爾濱道裏十二道街 奉天

西華門 長春三道街 吉林河南街 黑龍江南街

隆裕胡同 黑河江南大街 天津法界五號路 北

京打磨廠長巷二條 上海大馬路又新街 大連近

江町 滿洲里 孫家台 范家屯 安達 下九台

特約代理 東京交通行 濟南中國行 青島中國行
匯兌處 煙台中國行

金城銀行 鹽業銀行 中南銀行 聯合營業廣告

啟者鹽業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已收資本三百五十萬元備用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公債金一百六十萬元金城銀行成立於民國六年已收資本四百五十萬元備用資本五十萬元公積金三十萬六千元中南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年已收資本五百萬元備用資本一千五百萬元
現三行爲厚集資力聯合進行輔助實業調劑金融起見特設三行聯合營業事務所聯合辦理各項重要營業如有賜商之件請向各辦事員接洽特此廣告

聯合營業事務所

天津英租界金城銀行
北京西河沿鹽業銀行
上海漢口路中南銀行

辦事員主任

金城銀行總經理 周作民
鹽業銀行總理 吳鼎昌
中南銀行總經理 胡筆江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五號

評壇

金融界今後之覺悟如何

藹廬

民國以來。頻年椒擾。非困於兵匪。卽迫於災眚。經濟恐慌。民生凋敝。試究其故。無非政局不定。統一不成。而兵連禍結。財政以危。虛業繁興。工商遂敝。苟長此財政無開明之望。工商無發展之日。則金融界雖努力奮進。不值幾度之摧殘。况幣制混亂。法律未備。內受政治之牽掣。外迫列強之競爭。立足之基。已極危殆。無可諱言。所可屬望者。其中不乏開明之士。思欲振蒙發聵。以促一部分人之覺悟。特以環境之實逼處此。致不能貫徹其希望耳。

彼如整理公債之舉。改良幣制之議。以及其他重要主張。皆爲金融界無窮之希望。視爲要圖者。試視今日之情形。果何如者。吾人且不忍言之矣。整理公債。纔及一年。而基金動搖之說日熾。改良幣制。擬議數載。而統一完成之基未立。至若財政節流。適得其反。銀團投資。成效未著。皆金融界當年之覺悟。而爲萬惡政府摧殘殆盡者也。其苦心孤詣。既將付之流水。而猶且爲政府分謗。受人民之詬責。營業之難。於斯極矣。雖然。人類既不能離社

會而獨立。則吾人又安能離今日無秩序無組織之中國社會而獨立。則自不能不於無可進步中以求進步。今金融當局。果有真正之覺悟否。果有貫徹其覺悟之精神否。撫躬自問。竊恐未能。而逢惡助長。罪維均。履霜之漸。豈可重於責人而輕

於恕已乎。

民國十年春。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嘗有此後不再。熱借政府之宣言矣。乃一年中以鹽餘作抵。而借於政府者。其總數有如左列。

月份	銀元	規元	法金	佛郎	義金	日金
一月	5,100,000		11,000,000			
二月	1,652,400		11,500,000			
三月	910,000					
四月	1,000,000					
五月	800,000		1,500,000			
六月	5,015,300	400,000			13,000,000	
七月	8,236,410		8,000,000			
八月	6,721,000		50,000,000			
九月	8,557,151		13,400,000			400,000
十月	4,050,000		14,200,000			1,100,000
十一月	1,120,000		11,100,000			

十二月 二,四六六,000

合計 四六,一九一,九七〇・七 九,四〇〇,〇〇〇

但以上之數。僅就金融界全體而言。其借款者。有銀行公會會員之銀行。有會外之銀行。有銀號。有

會員銀行	三,四〇〇,〇〇〇	銀元	規元
代借	二,〇八五,三〇八・七		
會外銀行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附
代借			
銀號	二,三三〇,〇〇〇		
特別機關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一九一,九七〇・七		九,四〇〇,〇〇〇

就以上數字而觀。金融界誠不能辭濫借之咎。今雖以鹽餘公債為善後之圖。而財政當局蓄意遷延。舞弊官僚既仍逍遙法外。而九六公債反因而延擱。徒使金融界進退維谷。益增國民之疑忌。金融界處此四面荆棘之中。苟不自覺。行見與財政

特別金融機關。不得不分別言之。茲更列表如左。

法金	佛郎	五,九〇〇,〇〇〇	義金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呂耳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歸於盡矣。所謂自覺者何。即勿再受政府之愚弄。勿再貪利息之優厚。急謀發展於實業方面。目前雖含辛茹苦。而將來終能發揚光大。以我國地大物博。工商尚在幼稚。前途希望固無涯涘。今以受累政府。遂咨嗟興嘆。一籌莫展。抑何懦怯之甚。

苟有決心。亡羊補牢。猶未爲晚也。

金融界必須有系統。收指臂之效。有重心。定主從之分。始能運用自如。彼美國於聯邦準備制度未成立以前。國立銀行數千餘處。無系統。無重心。經濟恐慌時有所聞。而今則系統已成。重心確立。足以救濟產業社會之窮困。今我國金融界之情狀。混亂複雜。不異美國之昔日。發行鈔票代理國庫等特權。毫無限制。社會所認爲中央銀行之中交兩行。名義上固無殊于享有特權之普通銀行。而實際上更不能發揮其中央銀行之職務。擠兌鈔票時有所聞。此無他。對於政府之義務過重。而其資力薄弱。未足以維持信用也。今已有積重難返之勢。而一國之內。有兩中央銀行。兩中央銀行。又互相競爭。此真我國所獨有之怪狀。長此齟齬。不至兩敗不止。及此鉅創之後。亟宜改絃更張。合而爲一。運用其固有資本。確保其特許權利。嚴定其

營業方針。以建設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而爲金融界唯一之重心。諸商業銀行之後盾。一面則宜用公開方法。昭社會以大信。謂金融界遂無轉機。吾不信也。

既有中央銀行爲之重心。則普通銀行得所倚賴。而盡其全力於開發富源。扶植工商。以收分工之效。今我國銀行雖日見發達。除二三資金充裕者外。餘皆實力薄弱。且咸以政府借款爲其尾閘。商工各業。何嘗食其絲毫之賜。有蠹國帑。無益民生。方其盛時。紅利優厚。揮霍從心。究其所得。不過紙片上之數字。一旦時局反覆。不惟利息無着。血本且虧。焦頭爛額。相望于道。此種勝不相讓。敗不相救之現象。壹由于平日之毫無聯絡。專事排擠所致。嘗觀各國銀行皆有合併與聯合之傾向。蓋大銀行與大銀行競爭。則不得不兼併小銀行。而擴充其營業。小銀行與大銀行抗衡。則不得不聯合

大銀行以鞏固其基礎。此種趨勢。至戰後而益顯。我國銀行正在發軔之始。內有錢莊銀號爲之阻梗。外有歐美銀行爲之勁敵。彼難於獨立之小銀行。宜速兼併。以圖基礎之穩固。而基礎穩固之大銀行。亟宜聯合。至于足與歐美在華銀行之勢力相抗而後可。蓋資本不厚。則其營業恒以博錙銖利息爲方針。而不能於大者遠者有所設施也。又各銀行自身。既不能發展其應有之營業。而獨冀攫得發行鈔票代理國庫等特權。殊不知基礎空虛。則雖取得特權。亦不能運用。徒以擾害金融。如彼私立銀行之擠兌風潮。則發券特權爲之殃。而空頭支票又代理國庫所召致。故爲有特權之各銀行計。宜預計其己身之能力。果足以行使此特權與否。苟其不能。不如放棄撤回之爲愈。況將來中央銀行制度確立。則此類特權亦萬無存留于私立銀行掌握之理乎。此又各銀行不可不預覺。

者也。更有一事爲各銀行所宜注意者。銀行之存放款項。宜有相當之調劑。其放出之款。固須確實調查債務者之信用地位及債款之用途。而吸收存款亦須公定利率。以免無益之競爭。其資本雄厚信用卓著者。利率雖低。人民猶紛紛存入。故吸收存款政策。宜以信用爲前提。勿以利率爲標準。彼在華外國銀行之存款獨多。無他。信用而已。我國銀行之大多數。不爲根本之圖。而努力於枝節。僅知抬高利率。多方誘致。而對於存款。無一定之準備。每當金融緊迫時。遂致提取現款者。紛至沓來。卒至釀成恐慌。此金融界所當注意者也。綜上所述。則知我國金融界現在之缺點。與前途之危機。與國家曾無少異。以後誠能不自投羅網。則猶可振拔於泥淖。吾人以一管之見。對於金融界當局。抱無窮之希望。敢以三事建白于金融界。曰。

一、自今以後。不再借墊款項於政府。分別銀行之性質而致其全力於農工商業。以圖國民經濟之發展。

二、於此千載一時之機會。締造金融界之重心。

目前財政之要圖

有 壬

國家組織。爲人類社會生活上必不可缺之條件。國家欲盡其保護。發揚其國民之責。斯不可不行使其職權。欲行使其職權。斯不可無財。國民欲仰國家之保護。而遂成其社會生活。斯不可不納其財。國家察其國情所需而運用其財。以適合其職權。是爲財政。故四戰之國。軍費爲重。以領土安危所繫故也。通衢之國。工商爲先。以人民財產所寄故也。或重教育。或重救貧。莫非以圖人民全體之福利爲旨。而爲國民者。既納其財產或所得之一部分以供國用。則于國家財政果足以適合其職

以謀統一全國金融界之系統。
三、以遠大之眼光。觀察金融界之趨勢。而實行合併與聯合。以期營業之發達。

權而無悖于國情與否。不可不由國會預爲審查其經費之支配。是爲財政監督。然國會之監督。僅及于預算。則懼猶有未週。于是復有行政司法等監督。如財務長官及審計院。所以考覈其餘經費之用途。是否合于預算所規定。與夫支出會計之是否正確。三者相倚爲用。然後國家財政之運用乃能完成。我國現無國會無預算。固無足語于預算監督。而審計院亦未能充分行使其職權。奉行畫諾而已。至于財務長官不僅不能略盡行政監督之責。反爲財政萬惡之府。今者財政敗壞。百弊

叢生。根盤節錯。莫可端倪。國民咸慄慄焉。懍破產之無日。然而事在人爲。治本之方。如內外債之整理。中央財政之劃分。關稅權之收回。稅率之齊一。等業。固非待政權統一。民權確立。庶政清明。腐朽悉除之時。不爲功。至爲救標之策。固可因時制宜。進以掃清積穢。開財政更新之機。退以遏止亂萌。杜有司舞弊之源。藉此過渡一時。以爲將來澈底澄清。登納正軌之預備。斯誠目前之要圖也。

夫財政積弊萬端。固難縷指。然其大者。厥有六端。六弊者何。一曰財部帳簿之紊亂也。近年以來。財源枯竭。財政當局全賴借貸度日。而騰挪翻覆之間。有利可乘。于是與各銀行陰相結托。訂立往來。頭緒既多。帳簿自亂。又濫以代理國庫發行紙幣。等特權。分界各行。以爲交換。尤爲致弊之主因。平居猶可掩蓋也。及此次政府發行九六公債。以償還積欠。由償還內外債委員會審查甄別。計契約

百數十起。關係銀行號數十家。一一調集兩造帳簿文書等。以爲証左。于是醜態畢露。至引起財界之大參案。向使財政部所與往來者。只限于所謂中央銀行。則帳簿單純。一目瞭然。何至與諸有司以弄文舞弊之機。又何至勞審查會之殫心瘁力乎。其二曰財政收支之不公開也。我國現在既無預算。更無國會。一切國家收入支出。自不能不以決算爲準。決算者。財政收支之實在情形。非可以臆造推測而概略之者也。民國成立以來。國會時起時仆。固未嘗聞政府之報告其決算。而歷年閣議中亦未嘗提及決算。乃至審計院職司所在。亦從未有所表見。而財部尙多方延宕。聞審計院中現所核算者。猶是民國七八年份之會計。事距數載。已爲陳跡。欲其盡監督檢查之責。安可得乎。即令間有檢舉。而司法無權。非所畏忌。于是財政情形益如五里霧中。秘密外債。零星內債。額外公債。

空頭支票、濫發庫券、短付浮報、易竄帳目、朋比瓜分、凡百罪惡、皆由於財政之不公開。當局者、既得以一手掩盡天下目所致。此弊不除、則財政前途終無廓清之望。可斷言也。其三曰、經費分配之不公也。我國軍費過大、每蝕及其他行政費。此盡人而知之者也。然大誠有之、要不能羌無定額限制。今財政當局既利用財政之不公開、又藉口於軍費之過大、一有收入、則存之關係密切之銀行、一冊支票、置諸秘匣、然後揚言於衆曰、本月份費已盡罄無餘矣。外人既末由窺其底蘊、亦遂信之。其實彼且視索款者之勢力之大小、交誼之厚薄、以定給款之多寡遲速。故有某部則欠薪經年、某人且預支過分、同爲國家官吏、而顯分軒輊、事之不平。孰逾於此。卒至罷工時間、威信盡蕩、向使經費分配不隨愛憎、未能同樂、祇求均貧、則咸能相諒。不平自戢、何至以國家公帑爲個人市德買怨之

資乎。其四曰、行政用人之濫漫也。政費誠絀矣。然苟能立意撙節、則截長補短、未嘗不可勉強敷應。乃各部長官、猶力事鋪張、增員無已、駢枝機關、額外名目、倍蓰正制。是以年來財政益窮、而政費益加。追隨增長、是正規人員應得之薪俸、既蝕於軍費、又分於冗員。此種現象、雖非財政部所專有、然足以致政費之膨脹、固事之必至也。其五曰、財政機關之不統一也。國家財政除特別會計及殖民地官廳另爲收支外、其他一切收入機關、無不統屬於財政部。而合同計算、所以策統一而杜流弊也。我國預算中、雖得各種中央直接收入、列入普通會計、而事實上如鹽務署、如菸酒署、如特種財產局、如鑛稅、如籤捐局、及最近之上海紙烟捐局等、莫不各自爲政。有同特別會計。財政部既難染指、審計院更不過問。聞鹽務署雖隸屬於財政部、而收入鹽餘、雖責有專屬之庫藏司、亦無帳可稽。

如烟酒署每年解報中央者。總在三百萬以上。究竟用途何在。特種財產局現雖撤消。而以前亦迄無報銷。上海紙烟捐局自去歲下半年開辦以來。收入逾八十萬。今年預計可達三百萬。此項究作何用。他如鑛捐、籤捐局等則由農商部辦理。實狀果屬如何。更難明悉。是一財政部之外。復有多數之財政部。今雖能廓清一財政部。而其他仍居化外。則所裨亦僅矣。其六曰。財政長官之不負責也。今以信義風骨。責之時流計吏。人尠不嗤其儼。即記者亦自安於慎也。顧盜亦有道。亦何能長以不信不義待人。方其乞貸於人。信誓旦旦。義形於色。及事過境遷。則延宕抵賴。徒事搪塞。至於前任長官所訂契約。更視如廢紙。或並全國人民財產所繫。及大總統特令頒佈不准挪移之內債基金。且侵蝕而思停止之。悖謬如此。無怪乎人民避財部之借款如蛇蝎。求其對於財政加以援助。不已難。

乎。在當局者存五日京兆之心。所謂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故倒行逆施。動用其極。一旦去職。已席豐履厚。莫可誰何。而國家元氣。社會廉恥。已爲之斲喪傾蕩無餘矣。

上述六端。不僅爲財政之癥結。抑爲政治之通病。去斯六害。財政餘弊固可隨及而解。而各部積穢。亦得藉事掃除。則是目前之急務。莫如謀祛斯六害。若夫法窮則變。以現行制度之不備。自不能不別謀處理之方。惟茲六弊。或涉于人的問題。或涉于法的問題。或涉于制度的問題。則其挽救之法。亦自多所涉及。以記者之愚。竊謂整理目前之財政。宜有下列之覺悟與措置。

關於主義者

一、用人宜取賢人主義。賢人政治。世所詬病。然當茲過渡時代。自不能不採「好政府」主義。以維繫一時。今財政之不良。正坐財政當局之顛

預貪婪所致。欲祛斯弊。自後登庸財政長官。宜以人格爲先。蓋有操守風骨之人。卽令不能積極的廓清更始。而消極的固不至同流合污。

一、收支宜取公開主義 財政公開。不易之道。惟記者所謂公開。不僅限于財政部。卽凡一切機關。均應公布其收支狀態。以便人民之監督。而堅社會之信用。

一、經費宜取節流主義 現在財政困難。半由于財源之枯竭。半由于經費之膨漲。嗣後應力持節流主義。嚴汰冗員。酌限兼薪。撤廢各駢技機關。各機關經費應訂一最大限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此額。而總支出則以總收入爲限度。不得輕舉債務以益之。

一、分配宜取均貧主義 同屬民國公吏。卽應享同等之待遇。嗣後經費除對外機關外。其餘宜按照比例。各機關及各員一律分配。庶不致

苦樂不均。

關於法律者

一、財政長官對於其任內經手事項。在卸任後一年之內。須俟繼任長官澈底查明。別無情弊後。方得解除其法律上之責任。但若繼任長官。不與查明。或查明而不檢舉。則其責任應由繼任長官共同擔負之。

一、各部長官不得指抵各部收入。自由借款。否則應由該長官負責。

關於制度者

一、各收入機關。應一律隸屬於財政部。而將各該機關之收支情形。按月呈報財政部。

計各機關如下

一、鹽務署

二、印花稅處

三、造紙廠

四、印刷局

五、造幣廠

六、煙酒事務署

七、上海紙烟捐局

八、農商部籤捐局

九、礦捐礦照公司註冊費等

一、設立特別財政委員會。

關於特別財政者。

一、特別財政委員會應由下列諸員組織之。

一、審計院正副院長

二、財政部總次長

三、各部特派委員（每部一人）

四、現不隸屬於財政部之各收入機關特派

委員（每處一人，俟各該機關隸屬財政

部後即行停派）

五、全國教育會。全國總商會。全國銀行公會

聯合會。全國律師公會特選委員（各會

二人）

一、特別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應執行下列之職務。

一、財政部總次長各部特派委員及各機關特派員應將各該部機關每月之收支實情形報告委員會。

二、委員會應查覈各項收入之有無訛誤而與以證明。

三、經費之支配應由委員會斟酌收支情形適宜辦理。

四、各項借款應經委員會詳查審查及許可。

五、減政辦法應由委員會籌議。

六、清理一切財政舊案。

七、籌備裁併各項收入機關事宜。

一、其他規定。

- 一、特別財政委員會由大總統明令組織之。
- 二、以審計院長爲委員長。財政總長副之。
- 三、正副委員會由大總統令特派其餘委員。由各部機關會派推。而由委員會聘任之。

- 四、議決事件取全體通過制。
- 五、各項收支情形。應由委員會送刊政府公報。
- 六、委員會俟正式國會成立後即行取消。

記者因病本文至五月二十二日方始脫稿以致出版稍遲諸希原諒

記者附識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

子胡同 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 特此通告

論著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運用

蔣 廬

(一)

聯邦準備銀行制者。歐洲先進國前例所無。而美國運用之垂七年。其間雖嘗有妨及國際經濟金融。是其運用尙未趨於正軌。而美國之金融系統。金融市場。得鞏固其基礎。增進其能力者。實已顯著矣。此制度以學理之研究爲根本。當始創時。雜誌之論文。報紙之評語。彬然爛然。極宣傳之能事。近年以還。著述更多。英、美、德、法、各國論金融之籍。幾莫不述斯制之組織及運用。際茲文獻昌盛之世。苟作文追論。亦未始無存在之理由也。顧此新銀行制度公布兩三年後。所刊書籍類皆反覆解釋斯制之法律及技術。所奏宣傳之效。固

非淺渺。惟泰半皆囿於舊日金融制度之歷史。又以新立法之縝密繁多。故幾皆偏於局部之解釋。而未嘗爲大體之觀察。該制度組織之分析。運用之說明。固已略見一斑。而實際運用後。金融現象若何。經濟效果若何。足以表現斯制真諦諸要點。則尙付缺如。是以吾人不能無遺憾耳。半世紀前。碩儒傑文斯 (Stanley Jevons) 之「科學原論」中有「科學起於自多形中探討同形」(Science arises from the discovery of identity amidst Diversity) 一語。爲研究科學者所當奉爲圭臬者也。苟欲探本溯源。研究科學之真髓。並對於龐雜繁複之國外事情。欲爲有系統之歸納。而使之

漸化於單純。以表現其真相。則攷察方法。舍此莫屬。茲篇即本斯旨而作也。

茲篇僅就其制度。運用方面落墨。冀得髣髴其本來之真相。至美國金融小史。及準備制度概要。則從簡要讀者諒之。

(11)

美國銀行固嘗有國民銀行系統。(National Banking System) 及省立銀行系統 (State banking System) 之分。而事實上。當未改制之先。於半世紀中其金融制度無統系之可言。故壁街 (Wall Street) 之金融市場。操縱於少數有力之金融托辣斯 (Money trust) 之手。竟至支配一切產業之興廢。以致金融市場。乏自動的調劑之機能。銀行券及存款通貨信用之組織等。於此半世紀中。頻遭恐慌。從可知僅於理論上及歷史上觀察。欲使金融經濟導於正軌。良非易舉也。所謂正軌者。歐

洲先進各國固已實行。一切金融業之通貨銀行信用等創造消滅。以中央銀行爲之樞紐。聯合渾一而成一統一之金融系統。一七九一年設立第一合衆國中央銀行。及一八一七年設立第二合衆國中央銀行。徒供當時政爭。美國銀行業及社會各方皆聯想及於紐約金融集中。而反對中央銀行之思想。乃牢不可破。嗣後一八四〇年。聯邦政府國庫出納事務。與一般銀行業務釐然分立。創獨立金庫制度。(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 所有國庫金悉存於九處本金庫。及多數之國民銀行。然國庫出納。仍不能免壓迫金融之弊也。至爲新制度進行之障礙者。一如斯栢雷哥教授 (Prof Sprague) 之言。蓋以爲歐洲中央銀行之進行。與一般銀行之發達同其步驟。而美國則異是。國民銀行遍設全國。以獨立金庫制度及南北戰後之國債政策關係。更混雜而無系統。且

自一八六三年以降。省立銀行。信托公司等。雲蒸霞蔚。繼起勃興。銀行之數計達三萬。故非具有金融實力者。不能左右之。况又不能逆當時民衆之思潮。而破壞歷史遺傳之國庫金存款制度。則創始中央銀行。以統禦龐雜無倫之一般金融。豈不憂憂乎難哉。故苟不以獨占銀行券之發行爲最後之要求。而集中其準備。則其實力終慮不足也。創業之難。已爲上述。然新銀行制度之建樹。又不容緩。自十九世紀後半以還。美國經濟遂自國內的而進於國際的。其運用之金融經濟。素與歐洲大金融市場隔離。至斯時而亦漸進展於世界矣。一九〇七年。以金融通貨制度之缺陷。遭遇金融上之恐慌。於是美國國民及銀行業者。始信須以中央銀行爲運用之樞紐。而組織統一之銀行系統。爲常務之亟也。美國國民銀行及省立銀行之制度。或謂其分立獨立之特性。適於幅員廣大之

美國。既能應地方固有金融之需要。又能發揮其特性。足使實現支票之普及。然其缺點滋多。可以數述者五。(一)存款準備之分散及不流動性。(二)銀行券及銀行存款通貨信用之授受無彈力性。(三)國內外匯兌及票據收取交換轉賬上之缺點。(四)國庫出納之獨立性。予一般金融以惡影響。及國庫存款主義之不完全。(五)因規律一般之銀行法不統一。銀行系統遂至致雜。以致各銀行業務經營上機會不均。以上缺點。有妨於一國金融之運營者。良非淺鮮。故無論若何困難。非去之不可。舍設立中央銀行而成一大銀行系統。無他法也。爾時美國人民既恍然於中央銀行設立之刻不容緩。迨一九〇七年後。其立法者遂竭力研究其實行方法。然美之金融經濟。已發達如彼。苟設立中央銀行。對於固有之銀行系統。利害關係如何。非加以慎重之考慮不可。而新銀行之資力。又必

須十分豐厚。始可爲固有各銀行之重心。其授受信用業務之對手。又須網羅全國之銀行。故大勢所趨。新銀行之組織。決不能毫不顧及固有之銀行。況其組織。更須倚賴之以形成者也。要之該銀行之組織法。有異於歐洲之制度。於立法之先。須有宣傳啟導之助。比較研究之實。庶幾得奏詳審周密之效也。顧美國促進其成功之方法。以政黨不同而異其旨趣。共和黨內閣時代。於一九〇八年。曾有國民通貨會。緊急通貨券制度。國民幣制調查會等法律之公布。而民主黨內閣時代。更有對於完成地方的中央制度之準備焉。

此準備時期中。曾爲大規模之研究。而輿論又爲之後盾。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 公布。聯邦準備制遂告成立矣。翌年八月十日。設置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於財政部內。以爲該制

度連用上監督指導之機關。其施行者則爲聯邦準備銀行十二家。以全國國民銀行等爲其股東。於是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營業。更設聯邦顧問會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 爲諮詢之機關。勞富林教授 (Prof Laughlin) 對於準備銀行開業延遲有所責難。蓋以爲歐洲開戰後。準備銀行未能盡其對於處置非常金融之責任。且於應付緊急通貨需要時。仍不免增發舊式之票據。交換所借款證券。及緊急通貨券。爲臨時敷衍之策。雖然。準備局之設立。歐戰實有以促成之。而準備銀行之開業。亦未始非因歐戰之故也。要之此與歐戰同時產生之美國新銀行制度。曾屢次改善。運用之迄已數載。前述之五大缺點。及今已將刪除殆盡矣。

(二)

聯邦準備制度者。美國全銀行業金融力之聯合。

即凱梅爾 (Kemmerer) 所謂以聯合主義 (Federal principle) 爲根據之中央銀行也。而又爲貫通雄厚之國民經濟力之金融系統也。此制度之創設且能無妨於據國法而設立之數千國民銀行。及據省法而設立之二萬省立銀行信託公司等之存在。且素受限制之國民銀行營業範圍得以擴充。素無規律之省立銀行營業情形得以整頓。穆爾登氏 (Moulton) 於其近著中謂國民銀行與省立銀行經營上之差異以斯制而消除。良非誣語。蓋此制爲統制金融系統之運營而集中金融業者一部分資力之中央金融機關也。

要而言之。此總金融業者其自身既爲唯一之出資者。而同時亦爲其顧客。自處於金融系統之上。而又爲因金融系統而建設者也。昔美總統林肯氏解釋憲法時有「人民爲人民而建設之人民」的政府一語。今設以銀行業代人民而以聯邦

準備銀行代政府而易言之。則可知該準備法之特徵。即銀行業爲銀行業而建設之銀行業的聯邦準備銀行也。美國地大物博。各處之經濟情形既大相懸殊。金融需要又不能一致。若以過大之金融力集中於紐約。勢不能無所警戒。以故不能設單一之中央銀行。而分全國爲十二準備區 (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 於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以該區之國民銀行及省立銀行爲其股東 (Member banks) 更於各聯邦準備銀行之上。設聯邦準備局以監督指導。而聯絡之。準備銀行與準備局相輔而行者也。準備銀行專以應付各地金融之需要。即陶雪格斯栢雷哥兩氏 (Taussig, Sprague) 所謂地域的中央銀行 (Regional Central Banks) 者是也。準備局則爲聯絡之機關。雙方活動。則其中中央銀行之機能。於是乎盡矣。準備銀行資本之構成。爲各股東銀行資本金公

積金之一部。其受信業務之對手。即放款資金之源泉。爲各股東銀行所存之銀行準備。及聯邦政府之國庫金。至其受信業務。於普通市場交易之外。大都以各股東銀行及聯邦政府爲限。英德法之中央銀行。皆有一定之公稱資本。除因享有發行特權而受政府監督外。一切經營。咸取決於重要職員之行務會議。而推廣於公衆。聯邦準備銀行則反是。其資本金卽爲其全系統銀行之資本。公積存款。故有時因各銀行之關係。而影響於資本之構成。且富有官的性質。除直接監督以外。所有金融政策。須受準備局之指導。且其付方業務。又須以各股東銀行爲限制。至準備銀行資本構成之所以採如斯組織者。無他。其金融發展已達高度。此後天的設備之中央金融機關。苟欲期望其能奏積極的指導的效果。而統制市場者。則必須有鉅額之資本。便於自動的且比例的增減。始

能對於金融市場銀行資源之消長。應付靈敏也。質言之。即琪特教授(Prof. Giese)所論發行銀行券之自動的伸縮性。以「潮漲則來。潮退則去」爲喻。蓋銀行資金之吸收放散。非如此不可耳。其於金融市場之統制機能。較其他之中央銀行爲有力。惟準備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處於同一之地位。而所以不患與之爲營業上之競爭者。因準備銀行之資金。不及商業銀行之雄厚。不寧唯是。準備銀行負有效力公共之職責。非專以利潤之衝動而設立者。其利潤須先應付其一切營業費。準備局經費及制限發行稅等。而後始以年六厘之盈餘分配於股東銀行。尙有盈餘。則提作公積。至該行資本四成之額爲限。其他則作爲特權之稅。而繳納於聯邦政府焉。

顧此聯邦準備之運營。以準備券之性質及發行方法而觀。其官辦之色彩固極濃厚。然其純粹之

銀行業務之處理者。厥爲與準備銀行有直機關
係之股東銀行所選出之董事會。董事會中選出
一人爲總裁。即爲經營銀行事務之總經理。更由
準備局於董事會中任命董事長兼聯邦準備代
理官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Federal Reserve Agent") 一人。爲該局與
該行聯絡之機關。茲聯邦準備券之發行。銀行券
担保。及金準備之保管。銀行準備之存貯等。皆由
茲二者爲之聯絡也。於法文上二者同居董事之
地位。而實際上所謂總裁者。董事長也。代理官者
監事長也。至其重要職員之選舉。深恐有大股東
銀行壓迫小股東銀行之虞。故採用一行一票之
制。更以該行關係於國民經濟全體之利益。乃不
使偏重於銀行家。而以更選一定數之農工商業
者爲董事。此外另設有聯邦顧問會。由股東銀行
各選一人爲委員。庶幾一般金融家之意見。得以

直接上達於聯邦政府。而無隔閡之弊。準備銀行
職員之組織。固不可謂不周密矣。準備銀行業務
執行者。監督者。及聯邦顧問委員。皆定期開總裁
會。或代理官會。或顧問委員會。並有時與準備局
委員聯合會商。庶幾十二聯邦準備銀行經營上。
有所聯絡。而銀行之資金。始克盡其最大之效用。
於是銀行構成上。以聯合主義爲依據之聯邦準
備制。得發揚其統一全聯邦金融力之立法精神
矣。試一回顧其歷史。南北戰爭以前。各省自異其
法度。以雜亂爲特徵。是爲第一期。嗣後進而爲國
民銀行法時代。金融尙無系統。各行獨立分散。而
其能率不高。是爲第二期。今日金融的統制既成。
銀行之系統亦全。是爲第三期。下節所述。即此第
三期中美國金融運用之大概也。

(四)

顧欲明美國金融系統之運用。於理論上及實際

上。必先須知其銀行準備或存款準備(Bank Reserves, Banking Reserves, or Deposit Reserves)之集中及能動。(Centralization and Mobilization)至其立法構成上之順序。固未嘗首標集中能動之旨。因立法技術之故。研究學理者。未可拘執也。蓋銀行準備之集中。爲造成統一金融系統之出發點。而其能動又爲完全統一金融系統之到達點。英美等存款發達之國。自不待言。顧一八八〇年高森氏(Goschen)曾謂「英蘭銀行二千萬鎊之金準備。較諸一般公衆囊中之三千萬鎊。其對於內外信用組織之準備。有強大之價值」者。示中央銀行集中準備效用之大。美國有識之士。莫不羨英蘭銀行集中準備制度之善。而欲追隨之。美之金融業者兼金融學者華保氏(Waite)於十年前。曾謂「美國銀行制度之革新。須自集中存款準備始」。其名著「歐洲各國之

貼現制度」(The Discount System in Europe)中。以妙喻評論當時美國銀行制度之不善。以保障大旱時二萬一千戶木造屋(指美國當時銀行全體而言)之火災爲警。市長豫先不以一切水量集中貯藏。用水管遍布於市內。而以市中所存水量。單獨分配於每戶。可斷其消防制度之拙劣而無效云云。蓋美國當時爲準備分散制。(System of Many Reserves)實行者。歷半世紀之久。自準備制度成立後。其弊始革。今日將實現其較善於英蘭銀行之準備集中制。(One Reserve System)所謂美國金融系統統一之出發點者也。茲欲說明此點。不得不并銀行準備區域的集中之組織。與其區內及區際的能動性而詳述之也。存款準備之集中。爲聯邦準備制度之中心。于準備法之名稱。已顯示其意。該法及國民銀行法。皆規定以存於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所在地各國

民銀行之他行準備。低減其利率。而更以該國民銀行創設三年者爲限。漸次採用集中之策。故定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後。所有存款準備。須登記於各準備銀行存款之帳。或保管於其本行庫中。乃是年六月二十二日。改正該法。於單一準備制之趣旨。更爲澈底。規定凡加入聯邦準備系統之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業。應須維持之存款準備金。一律須存貯於所屬之聯邦準備銀行。其本行保存之準備。不得視爲法定準備。此項修正。與英國先年有關於第二銀行準備之 (Lois Schuster) 法案。及舊德意志帝國戰時準備金制度等。銀行準備集中制。已無異殊途而同歸。此集中銀行準備之方法。及下文保障能動性之設施。互相爲用。遂使美國金融力漸增於高度。而益見鞏固。其各銀行游資之大部分。遂以銀行準備存款之名義。而輻輳於紐約。其 Call Money 助長

股票商品交易所投機之弊。至是乃一掃而清。存款準備之集中與流動。按白芝浩氏 (Baschot) 高森氏 (Goschen) 之推論。則以爲加入該系統之銀行所要求之法定準備率。自須低減。(在中央準備市之銀行對於往來存款之最低準備率爲其總額之一成三。在準備市銀行爲一成其他地方爲七厘。至對於定期存款三種銀行一律爲其總額之三厘) 然就全體加入之銀行計算之。所有準備銀保有之存款準備。總額已達二十萬萬元矣。至準備銀行既擁有全體銀行之存款準備。似不必悉數保存。僅以生金或法貨保有最低限度。總額三成五。其餘可運用於授信之業務也。茲據其歷年資產負債表而觀。平時準備。恒高於法定最低之率焉。

此銀行準備集中之組織。縱極完善。苟無能動性爲之調劑。則較無準備集中更劣。試以德國之軍

隊集中爲喻。彼於中歐之野。轉戰千里。以成其業。爲吾人所深惡。若地方之交通完全。則可無戰爭之慮。何則。美國南北戰爭方興。總統林肯欲輸軍隊於南部。而當時美國鐵路皆爲東西綫而無南北綫。不禁浩然興歎。乃司各脫氏(Scott)有簡明之答復。謂若有南北綫之鐵路。則此戰爭決不發生。是洞中肯綮之語。準備集中若悉聚於中央而不爲隨時隨地流動之設施。則不惟發生心理上之恐慌。其恐慌或至實現也。反是。流動之設備若果完善。則雖在僻壤。或有心理上之恐慌。亦將烟消雲散也。要之。集中之歸宿。仍不外乎能動性而已。夫銀行準備。儼如蓄水池之疏水。須使數蓄水池之水量交流不絕。且於必要時隨時隨地能放出多量之水。既迅速而有力也。美國準備制度。對於能動機關之設備。頗爲完善。當於論其通貨信用之彈力性及匯兌轉帳之各問題時說明之。今

請先述其最重要設施之區內及區際能動性焉。區內的能動性(Intra district Mobility)之組織。其理至淺。蓋在各準備銀行所保存之準備金。可以再貼現。担保借款。及市場交易等方法隨意收歸之。而促進區際的能動性(Inter district Mobility)之方法有三。向準備銀行再貼現一也。各準備銀行經營之一般市場交易。二也。成立對於商業票據廣汎有力之貼現市場。三也。美國準備制度所採者。既非單一中央銀行。而於地方設多數之中央銀行。則所慮者。於金融緊迫發生恐慌之際。如舊國民銀行時。各行準備莫不減少。或竟至喪失。絕未能發揮其能動性。故該制規定各行得以任意設定或照準備局要求之貼現利率。向其同業爲再貼現。其運用完善。庶幾上述之弊可免。美國於金融緊迫時。往往以此方法發揮其準備金區際的矯正作用。必有一二準備

銀行之準備金。異常增減。然全體準備銀行所保有之準備總額。無多大之變化耳。

英德法中央銀行之受動的及能動的兩業務。開放於公衆。聯邦準備銀行則異是。以銀行之銀行爲原則。對於一般之金融市場。及公衆之交易。有一定之限制。蓋第一該銀行須迴護金融市場之全體。而於金融穩靜之平時。其銀行利率須有拘束市場之能力。第二凡加入準備制之銀行。對於授信的業務閑散之時。須使之利用其資金。所謂一般市場交易。(Open Market operation)之營業者是也。準備銀行交易之票據雖可不問有無股東銀行之裏書。而得自躋於內外國一般之市場。有時且得與市中銀行爲競爭之交易。然其交易。以實際商業上之內外匯兌票據。銀行承受票據。聯邦公債。聯邦短期債票等之買賣爲限。準備豐富之準備區恒多買進。而其資金流入於準備

薄弱之準備區。故有使全國金利均一之作用。此資金之移動。則以結算資金之組織法行之。

除上述二方法外。創設廣汎之貼現市場。實爲增進存款準備能動性最重要職務。當在舊銀行制度之下。所有商業票據大都限于期票。市場之範圍頗狹。自準備制施行後。全國所有善良確實之匯票。得有再貼現以及設有公定優先的貼現利率等方法。尤足獎勵商業承受票據(Trade acceptance)及銀行承受票據(Bank acceptance)也。蓋商業承受票據。大都以押匯之形式。由賣者向其交易之銀行通融資金。且得向準備銀行適用其優先的銀行利率。而爲再貼現。固較期票爲便。雖然。承受票據利用之普及。殊非易易。斯柏雷哥(Sprague)嘗謂此非準備銀行之活動所能奏效。須俟一般銀行業及工商業之覺醒云。但銀行承受票據。在國民銀行法所禁止之同種銀行票

據承受業務。使之合法。則其將來或不至於無普及之望。蓋股東銀行承受六個月期以內因貨物輸出入而發之匯票。或承受因運送內國貨物而發生之實際商業交易。且附有運單提單等之匯票。準備法均承認之也。依此制度而承受之外國票據。近已漸盛。而國內票據之銀行承受。恐預料不能如德國之發達。因銀行承受國內票據。已成爲德國銀行及商工業所習用之金融方法。英國則不然。銀行之承受票據。以關於貿易之票據爲限。其由內國交易而發之票據。銀行與其爲顧客承受票據。毋寧直接貼現。美國金融情形。有類於

英。故內國票據之銀行承認。恐不能如德國之發達也。今美國準備銀行竭力宣傳獎勵。漸奏效果。上述承受票據之利用。已能逐漸增進。而開拓廣汎之貼現市場。所有票據恒自金利較高準備區。趨於金利較低準備區之市場。而銀行準備。乃自動的由低利之地移至高利之市場。準備金流動上之矯正作用。庶幾完備。以上三種方法。通力合作。於是各準備銀行保有之準備額。有時增減。而全體銀行之總準備額。毫無消長。其最大效果。乃得發揮如管絃雜奏。能盡其抑揚頓挫之妙也。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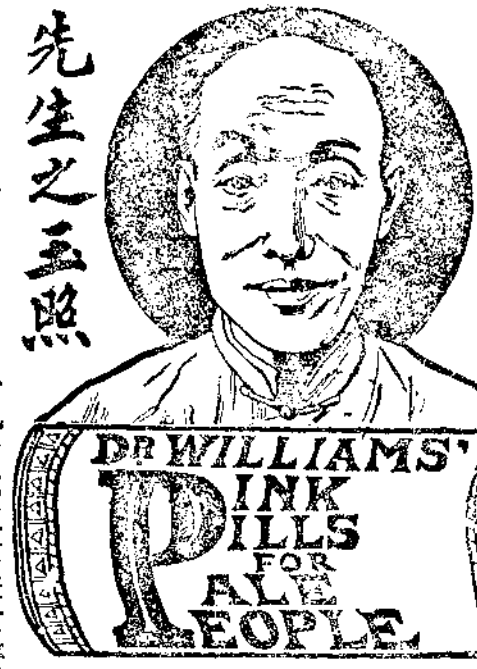
注意——專載欄內馬寅初博士「評今日我國之講社會主義者」



● 食不消化如何調理

無論何物均可食之且易於消化此誠無價之至寶也消化之良否關於身體之強弱如何也

福州柳畏三



先生之玉照

是以前力薄弱絕少生人樂於消化此誠無價之至寶也消化之良否關於身體之強弱如何也

過飽過飽而加害因飲食不節血變液如

能所飲所食全液則滋補過身各部故

矣須記憶既成血液滋補過身各部故

消化不良則血液滋補過身各部故

如患胃不消化者當服用韋廉士大醫生

紅色補丸以補氣血日慎擇食惟補而

有力且易於消化者之切勿過飽使胃

部擠滿一經滋補消化力驟增則食量加

添甚速矣即如福州柳畏三先生來書云

僕素患胃虛時常作痛實由血氣不足之

故前年小兒由星加坡旋省帶回韋廉士

紅色補丸服之連服此丸胃痛頓止兼之精

神暢爽血氣充足誠屬韋廉士紅色補丸

救濟之功偉且大矣茲寄上像片一紙因

感紅色補丸為世界上靈驗妙藥特書數

言以誌感忱云爾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醫

生藥局函購每一瓶中國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中國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專論飲食衛生小書奉送 敝局即有精美小書名曰何物可食如何食之如欲索取即

須寄一明信片至以上所列地址原班郵奉一本可也

程雨 時為 生嬰 稱自 孩樂 己藥 片兒 科各 症之 聖藥



浙江平湖程雨時醫生來函云予僅有一女名七寶

愛逾男孩慧而善病漸破腹大臍突面黃瘦削勢將

童癆予本業醫醫以煎藥堅不肯服詢其故味苦不

能下嚥竟得無法正在憂思之際適華英經理應

君宏卿訪余談及韋廉士大醫生藥片能治百病

味甜氣香少孩必喜服之鄙人依言購得一瓶試服

夫及半瓶大見功效連服數瓶病竟瘳然現已較前

更見肥壯誠為兒科之聖藥也爰書數語以表謝忱

特肅寸牋並附女孩影片請登入報紙俾人週知購

服保全天下赤子幸甚嬰孩自己藥片如尊處無從

購買祈即郵寄大洋郵票六角至上海四川路九十

六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原班郵奉一瓶可也郵力在內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轉角

五洲大藥房廣告

本藥房運售泰西各

國名廠藥材選擇精

良歷蒙工商軍學各

界光顧並承辦醫院

紅十字會醫療器械

兼售照相器具材料

各種化學用品一應

俱全零躉批發推誠

相待源源 賜顧無

任歡迎

本藥房對於各項藥

品器具裝箱包紮均

有專人理值郵寄包

件堅固迅速歷年以

來無不盡心辦理平

常函電往來各分專

職隨到隨答另印原

藥藥報價單以及各

種原藥價目衛生指

南各界如蒙函索立
即寄呈

家庭

五洲

固本肥皂

必需

材料純潔

香氣馥郁

經久不變

去垢極速

可以浣衣

可以盥沐

信用久著

行銷全國

家庭必需

費省用足

(1101)

◀ 製造廠 五洲大藥房 上海 徐家匯路 ▶

◎ 發行所 五洲大藥房及各界洋貨號 ◎

戰後財政經濟問題

(荷蘭洛德堂埠商科大學教授白呂恩報告於國際財政會議之意見書)

徐位譯

△貨幣流通問題

△匯兌問題

△國際貸款問題

比京國際財政會議。應將世界經濟財政現狀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加以攷慮。惟在研究之先。尤應將經濟財政現狀所著之特徵。一爲審察之。

第一章 經濟財政現狀之大概

第一節 物價之昂貴

物價日漸騰貴。爲經濟財政界中最堪注意之現象。此不特在歐洲交戰與中立各國爲然。世界各國。亦何莫不然。各國物價昂貴。雖高低不一。而無一國不發生此現象。即尙能以金本位維持貨幣流通之國。其物價亦增漲至百分之一百五十。或猶不止此數。迨休戰時情形稍佳。此後仍增漲不

已。惟於最近數月間。稍示平穩耳。

物價騰貴。原因至雜。在歐洲各國中。政府財政竭蹶。以致破壞幣制。當爲此種現象發生之一重要原因。固屬無疑。至其他各國。尙未至發生同樣情形。而因貨幣政策之故。亦發生同樣之結果。故苟不將世界大部分之生產額與耗消額相差距離。加以注意。則此問題。終難確知其究竟。蓋注意於生產與消耗之相差。不特可明瞭經濟現狀。與確知其原因。併可領會世界最貧之國。於貨幣流通及匯兌上。應取辦法至若何程度也。

第二節 生產與消耗

戰時及戰後。因種種關係。生產大受損害。向之從事農工。被徵入軍者。不下數百萬人。因戰事喪失生命及工作能力者。亦不下數百萬人。因肥料缺乏。工作不週。致歐洲大部分之農業出產減少。俄國大小麥類。向有盈餘。今祇足供本國之用。歐洲各國。於戰前輸出多量食糖。今則絕跡於市場。歐戰將終數年間。海陸運輸不便。致經濟現狀。尤形困難。全歐各國中。雖有未被戰事影響者。而無不遭饑饉之厄。迄今有數國情形較佳。有數國情形更劣。統而言之。籌辦生活上必需物品。俾足應用。久爲歐洲大部分最難解決之問題矣。

至若工業出產。其組織較農業爲繁複。亦受同樣影響。損害尤大。如人工、煤炭、原料之缺乏。轉運之不便。與其他原因。生產上已不免受損。復有數國。將普通工廠。完全組改。以便製造軍用物品。雖戰後竭力恢復。而受戰事影響最少之國。亦已不能

恢復原狀。加以上述種種原因。暨生活費之增長。與戰時最後數年間無稍差異。且戰後綱紀廢弛。人心囂張。至今猶爲各國之通病。上述種種現象。既經說明。茲當再伸論其理由。夫一方面生產已經減少。一方面交戰各國之需要愈多。不特軍需品之供給無窮。即生活上必需物品。供給亦較平時爲多。此種無限制之購買力。足以變更物價。大爲一般購買人之不利。且生產減少。則物價之變更尤鉅。

在戰爭時代。交戰國之需要過度。不特與交戰國毗隣之中立各國。受其影響。即世界各國。亦無不如是。如美國於參加歐戰以前。及參加以後。供給軍需品及其他物品於協約各國。可爲明證。同時歐洲及歐洲以外各中立國。因交戰國輸出減少。亦不無多少受其影響。蓋此種求過於供之情形。雖各國間互有不同。而實已成全世界之通病矣。

第三節 政府之干涉

供求不能均衡。人民乃不免感受痛苦。其食料與生活上必需物品之缺乏。均異常迫切。有時顧主舍不甚緊要之物。而購必需之品。其身家殷實者。亦嘗保留其購買力。至必不得已時。則以貯蓄之資。或原存資本金。購買之。然減少出產。於物價增漲上所具勢力。遠勝於減少消耗之勢力。人民於購買必需物品時。收支相差甚鉅。無論何國政府。至此亦不能不干涉之。於是生活必需物品。悉由國家分配。自此制度成立。國民真正之需要。乃爲工業製造上必需之物價也。

但多數政府。尙不僅支配工業上必需之物價。而有時分配物品之價值。猶在製造原價之下。迴觀近百年間。歐洲經濟狀況根本上之變動。即由於本國生產。如五穀脂油。嘗不足供本國日漸繁殖人民之用。乃由國際貿易方法調和之。自戰事發

生。此種現象。又復發現。上述種種原因。益以運輸困難。則凡由外國購入之必需物品之昂貴。不問可知。雖由國家分配。而人民購買力與此類物價。相差尙鉅。故國家迫不得已。支配此類物品所定價值。猶在製造原價之下。政府此種舉動。誠足以阻碍恢復經濟之進步。併由所需鉅額經費。影響及於擴充紙幣。然爲救濟一時窮迫起見。採取臨時辦法。政府之出此舉。又何足奇耶。

第四節 紙幣之充斥

上述種種。其爲害之烈。猶不若紙幣充斥之甚。就理論上言之。政府需用之原料。及其他物品。倘能以增加賦稅項下支付。或無須另籌款項。但更從事實上觀之。政府需款之鉅。非夢想所及。增收鉅額賦稅。不特足以侵害國民之貯蓄與資本。且以受戰事影響之國民經濟情形度之。亦將無力擔負。故政府大部分之支出。嘗以發行紙幣。及銀行

借款爲付款之方法。擴充紙幣。於政府購買物品時。復足增加物價。迨物價增漲。普及於社會。紙幣亦隨之逐漸擴充。

紙幣日漸擴充。其結果工資亦需增加。工界嘗以暴力爲要挾之具。蓋維持工資之平均。須以供求兩相適合爲度。今需要方面。已受工業增價之影響。同時要求增加工資。固已司空見慣。至生活費之增漲。初雖不能單獨爲增加工資之理由。而於此種情形中。亦足以增加之。於是工資增加。經種種爭執要挾。已普及於各界人民。其他官吏教員。與他項職員之薪俸。亦隨之增加。不過遲早間耳。乃政府於增加工資中。復濫發紙幣。與募集借款。率之工資增加後。仍受與政府發行紙幣同一原動力之激刺。至貨幣流通額。亦應與工資同時增加。但增加工資。係受多數原動力之影響。進行甚遲。於是新發行紙幣。與新借款。超過流通額之數。

充斥於市場。使此市場僅具表面上經濟實力之影響。尤覺重大。至若銀行兌換券。倘其地位尙屬穩固。則兌換券之餘額。仍可由發行之銀行收回之。

職是之故。政府嘗向市場募集長期借款。以供軍費之支出。其非軍事用途。戰時交戰各國。每取限制借款政策。皆具同一目的也。同時非交戰各國。亦受同樣之結果。其性質愈爲複雜。緣非交戰各國。既無軍費之支出。而新增之支出。爲數頗鉅。雖國外匯兌情形比較爲佳。但因輸入必需物品所需補助費。與缺少住屋所需款項。多數國家。皆由新增稅款項下支付。而募長期借款整理之。尙不至十分困難。故在中立各國。物價與工資之增漲。尙非全受政府行動之影響。其初因交戰各國。需要過鉅。國際間雖有限制。已足變更物價。而中立國內生產。不甚受損。於是由物價騰貴。工資亦因

之增漲。與交戰國情形相似。復需貸款於購貨之國。及輸入現金。專用以支付輸出商品。暨充增加工資後所需之流通貨幣。除數種例外。多數中立國內。貿易增加。與其謂爲物價騰貴之原因。不如謂爲物價騰貴之結果。故設法限制推廣貿易。於維持貨幣流通額。僅能得間接之影響。倘物價騰貴之勢力強大。則額外貨幣之需要。亦必以種種限制而推翻之。

貨幣正價。日漸低落。而用此貨幣以增加工資。足使物價受其影響。此理甚明。其實物價不過供求平均之一種表示。增加購買力。足以鼓勵需要。破壞平均。其結果又增加物價。迨物價增加後。又復擴充紙幣。增加工資。故供求不平均。與紙幣充斥之二大原動力。如果存在。則物價與工資之增加。猶之螺旋。循環而進也。

凡此種種弊病。政府既不能正本清源。而欲求消

弭之法。亦已難矣。且有奸商高抬物價。以欺顧主。故各國中嘗有由人民協同。或由政府干涉。以消弭之者。

復有國家。並無上述原因。而亦紙幣充斥。價值低落。則其原動力端在信用。凡政治狀況不穩。政府或發行銀行缺乏信用。皆足以促成此種現象。如生產品絕跡於市場。農產不足供本國之用。（除以物品交易調劑外）皆其不幸之結果。又非筆墨所能盡述也。

第五節 國外匯兌

紙幣充斥。旋流通於各國。雖其度量不同。而國外匯兌上。必受不可免之反動。倘國際間尙無何種制限。則依貨幣真價。變更匯率。但事實上。國際關係。類皆斷絕。即非出自政府之措施。亦受交通之困難。與其他情形之影響。故匯兌之變動。有時竟與貨幣真價。不生關係。於是貨幣價值。發現國內

與國際根本上之差異。

國內貨幣之購買力。當由人民買賣上定之。在平時民間習慣與舊例。頗占勢力。有時雖經濟狀況。不甚穩固。而物價與工資之變動。尚依次漸進。倘國民對於貨幣。不至失信。則其變動。亦不致激烈。惟有時發生重要事故。則必突然變動。由經濟中心漸擴張至外界。猶之投石於水。波紋之漸漸擴大也。

至國際上貨幣價。皆由各國匯兌市場定之。此種市場。皆為世界的市場。最易受種種原動力之影響。如預測變故。態度變動。及樂觀與悲觀意想。皆足以變動世界各市場之匯兌。平時金價變動。依自然之進步。尚有限制。迨歐戰勃發。金價之自然進步。與自由貿易。均已停止。於是匯兌上變動之速。為從來所未有。平時所有限制。既不存在。上述種種原動力。與軍事變更情形。暨其他原因。皆足

使匯兌上。受重大影響。在戰時交戰國所需戰用品。與生活用品。已超過國內供給之額。而國外商務關係。又大抵斷絕。其需要情形之危急。可以想見。倘各該國。備有相當證券。在國外售賣。或在國外籌有借款。利息酌中。則匯兌上。自不生影響。故當時協約各國。在紐約付款之匯兌率。較戰前稍為低落。其餘必需物品。亦得以本國出產物價供給之。祇減少外國證券。增加外債。一俟戰事告終。即可撤消此制。使世界市場得自由變動匯兌率也。

乃於戰後。在美國不易籌得政府借款。而關係各國之情形。愈為惡劣。因需要品。未見減少。本國生產力。未見恢復。私人貸款。亦不易商借。多數貸款。財政情形。亦已無力放款於國外。凡此皆使匯兌上。生反響。嘗低落至比較匯率之下。於是限制輸出。津貼購買必需品。使本國物價不能適合匯

兌上之平均。而延長此不利與非常之情形。

至過去及現在中歐各國匯兌情形。尤爲惡劣。不特各種經濟機關。濫發紙幣。且生活必需品之缺乏。與商業停滯。更爲急迫。向外借款。本僅有少數中立國。加以政治不穩固。紙幣充斥之恐慌。及其他原因。致借款更難成立。於是中歐各國。以德國爲最。不得不輸出大宗紙幣。其價值悉聽外國指定。遂成一國外投機事業。同時復有私人。恐受財政上處分。及其他理由。將其財產運至國外。亦使各該國匯兌上。蒙不幸之結果。貨幣價值低落。至比較匯率之下。相差甚鉅。卒不免於清理。而促國內物價之騰貴。雖設法預防。不過稍緩時日耳。凡此種原因。於客歲之冬。已達極點。現在各國中。多已見改良。惟匯兌問題。仍爲各該國首占重要之問題。究竟各該國財政紊亂。其最弱之點何在。是否因匯兌問題。抑爲紙幣充斥所致。尙難明示。

也。

第六節 金價之低落

歐戰發生後數年間。金價變動。亦不可不加以研究。俾於財政狀況。可窺其全豹。在歐戰時代。金貨於國際付款上作用。頗爲重要。多數金貨。類皆流入美國。與歐洲地位優美之中立各國。在各該國內。金貨彙集。足爲增加銀行兌換券流通額之原因。緣金貨之主要作用。於種種情形。暨上述情形中。可使各該國保證銀行兌換券增加之需要。不必超過法定準備之保證金。故金貨價值。與流通基金。同時低落。蓋自歐戰以來。現金流通。大抵停止。祇美國爲現金自由流通惟一之國。在美國金價。以物價爲比例。較之歐戰以前。祇百分之四十。至歐洲中立各國貯金最多者。其貨幣價值。對於美金低落尤甚。

第二章 貨幣流通問題

第七節 停止推廣紙幣

恢復國內與國際匯兌上之秩序與安寧。當以停止推廣紙幣爲入手辦法。故政府應先中止增加購買力。而尤須各國預算相抵。以賦稅及經常收入。支付經常經費。其餘借款。僅能用作生利的投資事業。此種主義。本極明瞭。可不必再爲解說也。蓋推廣紙幣。並不能增加物產。以供人民之用。一般公衆。無不了解此種意義。再如國家不欲增加賦稅。以減人民之經濟力。或由政府推廣購買力。供給物品於人民。所定價值。較市價爲低。則亦足使物價低落。與貨幣法價之低落相符。

但無論何國。即受紙幣充斥之害最少者。而欲實施必需辦法。以抵於回復平均者。甚屬爲難。故必需增加賦稅。凡政府機關。或因貨幣貶價後。延不修改價值。或爲公共利益起見。日漸受損失。亟應以商業爲根本。從事改組。凡爲購買食料及必需

物品。由國家所予之補助金。亦應逐漸撤消。惟欲速達此目的。亦殊困難。但以目前戰事擔負。大抵已不存在。種種改組方法之施行。自以愈速爲愈妙。因一切惡政。根底愈深。則改組愈難。且停止推廣紙幣後。於經濟現狀。亦可改良。不特於匯兌上。可免受貶價之影響。國外信用。亦可恢復。且擾亂工作與資本之關係。致生產受不幸結果之主要原因。亦得以消滅。故雖無特殊方法。縮小紙幣發行額。物價與匯兌之低落。可以預料。甚且或至於吾人意料之外者。

至在發行紙幣過鉅之國。其情形更爲困難。於國家財政豫算上。亦受不良之反響。因生產已經破壞。幾使必要之急進方法。不能施行。自今以後。亦祇有希望逐漸進步。爲目前計。國外借款。實爲一時救急最有效之方法。

但欲向國外借款。苟不以設法消滅紙幣推廣之

種種原因。爲條件。亦屬無望。

第八節 限制貸款

紙幣充斥。與銀市情形。有密切之關係。前節已述之。緣銀市情形。受紙幣直接之影響。不特在交戰國。濫發紙幣。以之擴充經濟力爲然。即在其他各國。其物價與工資之伸漲。有種種複雜之原因者。亦何獨不然。在歐戰以前。生產機關之財政充足。存貨減少。故銀行存款增多。同時短期貸款。不甚需要。其時公衆因鑒於投資之危險。咸欲妥存款項。以備立時應用。復恐將來利率增高。長期存款。反受損失。故一般均有保存資金。使之較平時愈爲流通之趨向。雖有時長期存款。可得更高之利率。而各方面。皆存此種趨向。至今猶然。倫政府對於市場。並不干涉。亦不用各種方法。將貸款歸作已用。則利率有時甚低。而金融充足之現象。更爲明顯。雖於多數國中。銀行與債主放於

市場之短期借款。均直接或間接充作政府借款。而銀市情形。並不緊迫。借款亦易取得。上述各種金融充足之效驗。仍覺漸爲顯著。

乃自歐戰以來。上述原因。已失其能力。工商各機關之存貨。尙待補充。物價增漲。致流動資金。亦須增加。而銀市情形。雖處此現狀。苟不受限制。自由運用。則各國國內金融。尙能証明其有日漸充足之趨向。

故爲維持銀市。應取之種種方法。已成爲限制推廣紙幣之全部分政策也。惜所取方法。並不正本清源。此種應守之政策。固不簡易。自應審慎施行。今從貸款根本上設法限制。或增加利率。皆足以妨碍生產。紊亂貸款常例。反不能得良好之結果。此種政策之目的。應使短期放款之市場情形。與資本供求之真正狀況相適合。惟在戰時。人民資本。已被消耗。放出資金。亦已延期。故情形大變。各

國中長期放款之市場情形。及利率。嘗與此變更之狀況適合。限制推廣紙幣之政策。於短期放款市場上。必致引起一種自然淘汰。此種淘汰。於目前情形。已發生於長期放款市場。長期短期二市場情形。應互相平均。俾需要之貸款。不能取償於長期貸款市場。應即中止者。亦不能取償於短期貸款市場。但須銀行在市場之貸款利率。與現行短期放款利率相符。或稍低落。則此平均。可以達到。如欲將發行紙幣。加以收縮。則不免施行更爲嚴厲之政策。惟須中央銀行。依據上述主義。首先盡力施行貼現政策。以達此目的。本節首段所述種種特殊原因。仍有勢力。使金融狀況。尙屬便利。若高拾貼現利率。並不能得期望之結果。祇有實施平時習用之其他方法。同時政府以短期債款。改作整理公債之利率。亦應參照此種理由辦理之。蓋在平時整理債款期限。以愈短爲愈妙。今政

府如無鉅額支出。亦應將金融市場之餘額。改充短期政府債款。似較勝於充作其他無益之用途。

第九節 收縮發行之紙幣

今設一問題。於停止推廣紙幣。已達平均後。是否可將發行之紙幣。再行收縮。此項問題。雖可留之後來解決。惟今亦不可不一言及之。收縮紙幣。祇可逐漸進行。將來必引起物價低落之長時期。生產受其損害。固屬無疑。因工資之低落。不能與物價之低落。同其速度。同其比例。但利率增高。貸款限制。可爲逐漸進行之特徵。前節已言之。凡持有戰前固定收入之証券者。此類人數甚多。將來當可回復其權利。惟在戰時取得之財產。於貨幣價值低落時存貯者。將來亦必增加其價值。此項問題。在政府殊覺棘手。因欲銷毀若干流通紙幣。無非取給於賦稅及經常收入。且收縮紙幣。當以減少國家預算收支額爲標準。則戰前與戰時借款

之擔負。尤覺重大。

故解決此項政策之最後辦法。當視將來經濟情形而確定。若就現在發行額。使之固定。則尤易於平均。凡中立各國。及交戰國中如大不列顛國。欲恢復流通現金比例率。其成功必速而較易。

至其他各國。則情形較難。試觀以前美國於內亂後。美金紙幣。跌至百分之四十。越十五年始行回復。復從當時美國情形。與今日歐洲各國情形。一作比較。則歐洲前途之無甚希望。可以預料。因歐陸人民繁殖。生產減少。國際間因互相競爭。及種種關係。亦乏勢力。至以工業品與他國交換食品。及其他用品所依之根據。又不甚佳。且歐洲向爲世界各處債權國之情形。又復大變。

凡各國中經濟狀況不甚強固者。則解決收縮紙幣之問題。當俟諸日後。前已言及。故於國際匯兌上。無論如何志願固定。其最高匯率。亦祇得俟諸

後來確定。此項問題。於下節當再伸論之。

第十節 金本位制

金本位問題。在理論上觀察。足發生種種爭論。以今日情形。正貨幣流通制度多已敗壞時代。而同時貨幣與財政情形穩固之國。反能以現金流通。較戰前尤加推廣。故此種問題。不能僅從事實上攷察之。

惟金價低落。頗堪注意。倘現金不貶其價值。則無論何國。不克保持其金本位制。亦無論其他各國。均不能設法恢復此制。至將來究至如何情形。頗屬疑問。夫金價低落之原因。需要物品之缺少。亦占其一。此外現金匯集於數國。與他種原因。皆足使金價低落。將來加以時日。一俟國際現金流通。及一切國際間關係。悉不被現行種種束縛。則金價與物價。當回復其平均。（因產出現金價值亦以物價爲標準）現在金價低落。因缺乏物品。超

過其應低之額。倘此說果屬確實。則一國中維持其金本位制。其他各國與此維持金本位制之國。維持其平均穩固之匯兌。亦足使紙幣自行收縮也。

第三章 匯兌問題

第十一節 匯兌上之固定

匯兌上之固定。須具二種條件。其一、貨幣價值之重行平均。其二、此平均最低之差度。此種平均。須關係各國之貨幣。比較價值。一律平均。惟必須停止推廣紙幣。方能達到。至各國中。實踐此項條件。其發生之困難。吾人亦已攷慮及之。

復有一主要條件。即恢復自由貿易。如各國中能實踐停止推廣紙幣。則恢復自由貿易。並不為難。但在紙幣發行額甚鉅之國。其結果無非在國內物價上。發生擾亂情形。其物價之昂。已達極點。生活必需品。反成奢侈品。而所有戰前之奢侈品。

因用途不廣。跌價甚低。與經濟情形不甚變動之國。適成相反。卒使國家文化上。諸凡書籍美術品。及其他物品。輸出國外。此事之恢復。亦祇可逐漸進行。於過渡時代中。對於此類物品徵收輸出稅。必生自然之反動也。於匯兌上。復須設法撤除不穩固之國際貸款。而尤須拒絕各國輸出多數紙幣。此多數紙幣。不特足以擾亂匯兌。且於回至本國時。國內貨幣價值。亦有不固定之恐慌。各國已輸出紙幣為數甚巨。故此問題之解決。亦頗困難。其最妥辦法。莫善於取一保證。將此項紙幣改作長期貸款。

俟種種困難。均已解決。匯兌上亦得固定後。則維持匯兌平均與逐日變動情形之問題。方可討論。若能組成充足保證現金。同時回復國際間現金之自由流通。自屬上策。凡欲於日後恢復現金匯率之國家。均應以此為目的。惜多數國家。尚不足

以言此。停止推廣紙幣。使匯兌固定。其匯率猶遠在昔時現金匯率之下。而欲恢復昔時現金匯率。尚非其時。上述種種。乃示收縮紙幣。並不能於規定新匯率時。使匯率固定。而於新匯率規定時。恢復現金自由流通。不啻將國內物產一部分組成保證金。但此種保證金。為數頗鉅。於恢復經濟初期。尚不能實行也。

由此可望多數國家。無論誠心與否。必採取奧國於數年間所用之制度。以固定跌價之奧幣。而維持其一八九二年後新定之匯率。際此時代。奧國政府與中央銀行。同心協力。將國外匯兌政策。與限制貼現政策。連同辦理。始得維持匯兌上之固定。而逐漸組成保證現金。此種政策。為近時各發行銀行所採取。雖情形各有不同。為收縮紙幣起見。尚能設法逐漸改良匯率。惟此政策。極為複雜。難免不有弱點。然亦不可苛責之。

第十二節 關於匯兌上其他擬議

匯兌上其他擬議。一為研究之。或謂國際物產。互相交換。可除去匯兌搖動之弊。然須各方均保有與他方交換之物產。方可免此弊。今則不足恃以完全解決此問題也。

或又謂流通新金幣。與創立新銀行。可免此弊。然匯兌問題。全在停止擴充紙幣。使貨幣價值固定。創新幣立銀行後。未必即可解決此問題。倘紙幣不即停止擴充。新貨幣亦必跌價。或新舊貨幣之間。重複發生困難。與今日匯兌市場之情形相同。惟若將自由匯兌市場。改為確定貨幣價值之機關。於最小限度中維持其變動。則或能得良好之結果。故於國際貸款計畫上。此種機關或大有效用也。

第四章 國際貸款問題

第十三節 救助貸款

上節所述。係說明多數國內。(連新創之國亦在內)國際貸款問題。何以目前爲最重要之問題。蓋匯率不定。而爲支付輸入物品起見。國外貸款。極爲急迫。又取得貸款。日漸困難。危險情形。倍形迫切。加以政治秩序之困難。與新劃疆域。不合經濟情形。及其他原因。均足使此種情形。愈爲危急。有時各該國情形。竟至完全缺乏食品。及生活必需品。勢不能不仰給於國外。故此問題。並不涉貸款性質。直係對於一國。被災人民。施以急賑。不過依救助目的。間接用貸款供給物品。其性質絕不類商業之貸款。故此類救助貸款。由外國政府。將款項給於借款國政府。或直接或由特定機關間接。惟欲取得此項貸款之擔保。若不侵及借款國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殊難成立。然此項貸款。既爲救助生活所不可缺少。則要求擔保後。借款國可祇借必需之款額。另行設法借款。如數星期前

給予奧國與波蘭之貸款。即係此類貸款之先例也。

第十四節 恢復經濟貸款概論

其餘各國之情形。雖不至十分失望。但爲恢復經濟生活起見。將來國外貸款之不可缺少。較之現在成立者。當更爲推廣。

夫生產減少之主要原因。在缺乏生產上必需之方法。如農業上缺少肥料。與農具。足以損害土地之生產力。妨害鄉民工作。工業上因缺少原料。煤炭及食品。致工廠停工。或僅工作一部分。其他如原料充足。而無法修辦損壞之機械。又如不能由外國運入車輛與機械。致國內交通停滯。皆爲減少生產之原因。

在平時國際貿易。照常進行。各國間供給物品。尙能維持平均。遇有飢荒。尙易輸入物產。取得貸款。即以目前情形而論。以商業爲根本之國外貸款。

正着手進行。此項貸款之總額。暨將來訂立之契約。俟下節研究之。但此僅係初期。將來必由國際協同辦理。惟無論取何種制度。現在妨碍私人貸款發展之原因。必依然存在。故其主要之問題。應先行解決者。厥惟撤除此項妨碍。應及今盡力爲之。此妨碍爲何。即借款國紙幣充斥是也。故應設法停止擴充。恢復流通與匯兌上之秩序。以爲國際共同貸款之根本條件。

僅具此項條件。尙不足以取得貸款。必需有特殊擔保。俾放款人得供給資本。外國政府得承認此國際借款之計劃。至擔保形式如何。俟後節討論之。此外復有一問題。應解決者。即恢復經濟貸款。對於以前國際借款。應取得優先權。至如何程度。此種問題。不特於政府借款上。即私人借款由政府負一部責任者。亦應研究及之。至在戰前負債之各國。此問題甚覺困難。且多數國家。應取此項

計劃者。在戰時所負國外借款。爲數已鉅。迨和約成立。復應清理債務。以法理上言之。某人已處於不能履行債務之地位。幸取得救助貸款。尙能償債。則此救助貸款。對於以前債務。應有優先權。以數國情形言之。倘此優先權之原則。不予承認。或不能與以前債務同等待遇。則不易取得新貸款。又恢復經濟貸款。既須稍加時日。方可實行。則以前成立之債務。延期交還。亦足以促恢復經濟之進步也。

在德國及中歐各國之情形。復有關於和約上發生之種種問題。茲述擇其重要者二端。述之於後。第一項問題。即應交之賠款。應用一種方法。或他種方法規定之。以目前情形。此項問題。倘不解決。則德國參加之國際共同貸款計劃。殊難成立。第二項問題。與和約有關係之各國。其政府與私人之財產與收入。原可以充貸款擔保者。已爲和

約內履行義務之抵押品。又奧國之財產與收入亦已抵押於上述之救助貸款。解決此種問題之方法。當另行討論。且其辦法亦得各依情形。互有異同。如因辦理此項貸款。創立國際新機關。則此新機關。當與賠償委員會協同辦理。試觀奧國受各國之救助貸款。賠償委員會已襄助一切矣。總之。下列三種主義。為恢復經濟貸款計劃之基礎。其第三種不必詳為解說。故於概論中未經論及。

(甲) 恢復經濟貸款。應嚴加限制。專用於獎勵生產事業。(工人生活用品亦在內)

(乙) 應依據商業借予此項貸款。

(丙) 借予此項貸款。在借款國應竭力免除推廣紙幣。

第五節 國際貸款

創國際貸款之說。不僅為借款國恢復經濟起見。

亦足使德國可以立即交付賠款。法國北方被害各區。得從事改造。此項貸款之優先權。自不可否認。惟此問題。不在本件意見書範圍之內。故不復論之。

恢復經濟之貸款。如各方面所擬議者。須有一國際機關辦理之。此種機關。為全體利益起見。應由參與貸款之貸款國暨借款國政府組織之。若謂由銀行家及世界工商實業代表。組織私立性質之機關。自屬有益。但遇有籌措大宗款項。以充國際貸款時。困難之處甚多。又不易措置盡善。因借款國政府收入。與國民財產。備作抵押。為此種貸款制度中重要部分也。

此項國際機關。當先攷察籌款問題。凡屬國際機關。苟無貸款國政府之協助。必阻難橫生。即由貸款國政府。對於國際機關發行之債券。予以特殊保證。亦不易得圓滿之結果。其惟一解決辦法。即

各貸款國擔任數目決定後。由各該國自行供給資金可矣。但貸款國參加此項計劃後。欲籌得必需款項。並不增加紙幣。其困難亦甚明顯。

至各國中。依其經濟情形。本可列入貸款國者。是否情願參與此項計劃。此問題今姑不論。而歐洲各國中。經濟情形。尚屬穩固者。其貨幣價值。對於美金。日見低落。凡美國並未參與之種種計劃。足使歐洲各國與美國暨其他供給原料食物之各國之匯兌情形。愈為困難。

又國際機關之重要任務。應加審察者。即此種貸款。應在何種情形。具何種形式。方可供給。以達在破產各國內。增加生產之目的。故必需先行詳細調查其處置貸款之方法。則由各貸款國決定後。經國際機關同意。併受其監督。關於優先權。與分配貸款之種種辦法。及各借款國內情形。應具特別擔保。均由國際機關決定。惟此種任務。殊難措

置妥善。且此項組織。甚為複雜。用人亦須多也。由學術上觀察。有普及性質之國際貸款。難於實行。固已彰然明矣。

第十六節 有特別擔保之私人貸款

上節所論國際貸款之計劃。乃根據於現在情形。不能籌得足額之私人貸款而設也。此項意見。係於一九一九年著述。一九二〇年一月遞交各國之報告中說明之。但迄今已逾六月。現在是否仍應存此觀念。殊為疑問。

凡主張此項意見者。係鑒於私人貸款之有限。緣已經成立之私人貸款額。與被害各國。恢復經濟上所需之原料與物品。作一比較。誠瞠乎其後矣。已成立之貸款額。雖未公佈。而亦不可輕視其效力。試為述之。

現已成立貸款之形式。當為『製造貸款』。其辦法。即將外國原料。交於被害各國工廠。規定價值。代

爲工作製成後。其貨品仍交還外國債權人。倘工作期限不久。危險亦較少。即以現在情形。此種交易仍雙方有利。緣目前匯兌低落。致被害各國工資。與其他各種費用。均較減省。且戰前成立之工廠。其廠中一切經費亦可減少。

此種貸款。由物產較富之國內原料所有人。分別交與工廠。其簡單之形式。尙可擴充。現正由借款。人從事組織特別機關。範圍較廣。至他種銀行貸款。亦正在進行中。最近數月間。常以添加資本。管理廠務爲條件。給予貸款。其進步甚速。由各方面觀察。其結果未可輕視。而尤以德國爲最。又在中立各國內。特種銀行。專爲恢復經濟而設者。已有數家成立。至私人貸款之阻碍。及其危險。吾人前已述之。如能將此阻碍撤除。創設妥善辦法。則推廣之。未必無望。

夫經濟狀況。于現在觀察之。其變動甚速。則推測

將來情形。尤爲重要。其變動之原動力。在原料與工業品市場占勢力者。厥惟物價。當戰事告終。休戰後數月間。生產各國供給物品減少。而今則在數處市場情形。似已變動。或將有極速之變動。今之物價。其影響足以減少消耗。使存貨充斥。故操縱之權。仍在賣貨人。而不在購貨人也。物價高則國際貸款。亦受其影響。即在利率較高。經濟情形不利於推廣貸款之國。亦受影響。在此等情形中。用以付此貸款之代價必高。且有競爭之不利。雖然。基礎確定後。安知私人貸款之不能成立於市場耶。

自遞交各國之報告公佈後。由各方面觀察。情形似已變更。六個月以來。私人貸款。未嘗論及。以致恢復延期。殊屬可惜。現應依照目前情形。關於國際協助計劃。尙屬樂觀。惟供給貸款問題。仍由私人解決之。

此項私人貸款之主要目的。在免除阻碍關於此事所設種種問題。已經討論。茲從應取之擔保制度。以保障非常危險。略為論及。

私人貸款之結果如何。視擔保性質如何而定。而此問題。應審慎研究之。關於覓取擔保。已有各種擬議。如借款國內借款人。須係工商團體。而團體借款責任。由各社員完全擔負。或組織一中央機關承借。亦由社員完全負責。此種提議。有注意之價值者。即中央機關。同時可盡分配購入物品於各工廠之責務。至困難之點甚少。因此類團體與機關。大抵已經成立。不必另組。或組織特別機關。對於借款之抵押品。予以優先權。又其他種種計劃。均在擬議中也。

此種種擔保辦法。即或加以政府擔保。均不免有弱點。即應行避去之危險。同時對於此類擔保品之價值。亦發生影響。惟有以借款國外之財產或

其他收入可為惟一有利之擔保。而於其他收入中。亦有數項。（如關稅為公共擔保最完善之一）於一定限度內。尚難免受上述原動力之影響。

究竟此類公共擔保。是否必要。今姑不論。凡需外國貸款之各國經濟情形。各不相同。此國情形所必要者。在彼國又不盡然。故祇可任借款國自由決定。因擔保嚴密。可使借款容易成立。係屬自然之反響。其借款條件亦然。至與和約有關係各國。於擔保上發生之困難。前已述之。

在私人貸款計劃中。應使私有事業。完全獨立。惟以全體利益名義。設立之中央機關。亦不可少。如以國民財產或國家收入充作擔保時。此類擔保應交國際機關管理。於必要時。可代負擔保政府執行職務。同時用貸款人全體名義。設立機關。可免此類擔保。不至專抵押於一種特別貸款團。妨

碍將來他項貸款之成立。又國際機關共同管理時。爲貸款與借款人雙方利益起見。私有擔保應加以擴充也。

此類國際機關。由貸款國與借款國人員組織之。其性質與職權。俟另行調查報告。惟國際機關。取得特別擔保品時。應即承認貸款。總之。可依需款最急。最先付款之方法。由各國自由分配貸款。但國際機關承認貸款時。於各項貸款中。應按恢復經濟之緩急分別辦理之。故此項機關之職權。當爲監督與稽核耳。

試以本節所擬之計劃。與第十四節末段所列之三種主義。一作比較。可知此項私人貸款計劃。勝於無論何種國際貸款。而自然適合前節所述之主義。給予貸款。祇准以商業爲根據。使不得增加紙幣。由稽核機關。嚴加監視。務使從嚴格的恢復經濟用途。方得予以貸款可矣。

茲從貸款移轉問題。略爲討論。此問題於貸款超過一定限度後。始發生之。惟專屬於貸款國方面。與借款國無涉也。貸款各國中。似均可設立機關。發行債券。或即以債券支付售貨人。俾售貨人得將債券出售。或以之作爲新借款之抵押。國際機關。當可承認此用於國際貸款之債券也。復有一說。以爲即由國際機關發行債券。支付貨物出售人。此說較爲有益。但國際機關對於貸款直接負責。其地位如前所述者。又完全變動。且由國際機關。出售債券於公衆。其便利之處。尙難逆料。今所述者。僅此數頁。不過對於此種計劃。略具圖形。其應解決之問題甚多。惟既有自由訂立貸款主義。亦無何種重大困難。從理論上着想。自以金本位訂立貸款爲優。但既由雙方自由訂立。此問題亦不必代爲籌劃也。此計劃之全體。有一弱點。即使貸款極易籌集。亦

所難免。此弱點乃係嚴格限制商業性質之直接結果。此項貸款大抵放於出產者。或出產公司以短期貸款爲最善。惟此種計劃原可伸縮如組織團體較大。其貸款亦可推廣於普及性質之用途。因各國國內運輸與交通機關亟應改良。其需要不減於工廠。但籌集之貸款對於普及性質之用途。是否足敷分配。殊屬可疑。於是解決之法。惟有另立補助性質之借款。此類借款額較少於國際貸款額。或即由國際機關稽核之。但此類借款不能速即生利。足以組成償還基金。祇可如救助貸款辦法。由政府擔負責任也。

總而言之。凡國際協助之實施計劃可依下列主義辦理之。

(甲) 以普及性質用途之補助借款擔保品。交於執行監督權之國際機關。

(乙) 同時任憑私人供給資金訂立貸款。

吾人期望之效果。是否能達。不能預料。惟以目前情形。如能使貸款容易進行。則極合於入手試驗。一俟供給原料與必需物品上。證明物價漸趨平均。則國際貸款所期之效果。可以睹矣。

裕民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一百萬元呈奉 財部
批准立案註冊遵照銀行條例辦理商
業銀行一切業務手續簡便利息優厚
京外各處均有代理機關如蒙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特此廣告
行址前門外掌扇胡同十九號電話經
理室南局二四〇七號營業部南局一
二七七號上海辦事處白克路安庭里
成都辦事處外東椒子街

信中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五十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經辦進出口各種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現先設總公司於北京各大商埠均可通匯如承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 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路南

電報掛號 質字六三一九

電話南局 三二六四

總董 李祖恩

董事 魏伯楨 虞挺芳 童今吾 洪彬史

監察人 余月亭

總經理 徐荷君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本行資本大洋五十萬元業經財政部批准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副雅意特此廣告

行址暫設在北京東單牌樓新開路口一八五號俟打磨廠新屋落成即行遷移

電話東局 一九二二
三五零四

電報掛號 一一六六

多種貨幣之記帳整理

毛仁堦投稿

吾國通貨複雜。種類繁多。處此多種貨幣勢力之下。以求計算財產之確實。殊非易事。銀行業務。以融通資金爲首要。交易之貨幣。種類最雜。而計算財產。欲求其正確。亦最難。研究銀行簿記者。關於多種貨幣之記帳法。主張不一。各有相當理由。亦各有相當優點。惟定價法爲大多數人士所採用。是否盡美盡善。論者已有詳評。但以耳目所得。頗覺多種貨幣之記帳整理。尙有研究之餘地。爰就所知。草此以供讀者諸君之參考。是否可行。未敢自許。

每次交易之發生。其貨幣種類。不祇一種。即發生貨幣買賣之行爲。由買賣行爲。而生損益。因此在帳簿上。不得不另立會計科目。以處理此項事實。及表示此項事實之爲利。或不利。是即兌換科目

之所以發生也。
當交易發生時。其代表價值之貨幣。應用兌換科目。究以何時爲適當。實爲研究銀行簿記者所須亟知者。茲以交易中授受之貨幣爲主點。得下列諸項。

- (1) 實際收進某種貨幣。(如收進銀元或銀兩)
- (2) 實際付出某種貨幣。(如付出銀元或銀兩)
- (3) 應收進甲種貨幣。而全部改收乙種貨幣。(如應收進銀元。而改收銀兩。或應收進銀兩。而改收銀元)
- (4) 應付出甲種貨幣。而全部改付乙種貨幣。(如應付出銀元。而改付銀兩。或應付出銀兩。而改付銀元)
- (5) 應收進甲種貨幣之一部分。改收乙種貨幣。(

如應收進銀元。以若干改收銀兩。或應收進銀兩。以若干改收銀元。

(6) 應付出甲種貨幣之一部分。改付乙種貨幣。

如應付出銀元。以若干改付銀兩。或應付出銀兩。以若干改付銀元。

(7) 以原有之甲種貨幣。換乙種貨幣。

上列之(1)(2)兩項。收進及付出。祇有一種貨幣。

(3)(4)(5)(6)(7)五項。收進及付出。有二種貨幣。或二種以上之貨幣。

祇有一種貨幣之交易。不發生兌換上之損益。無用兌換科目記帳之必要。

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貨幣之交易。方生兌換上之損益。須用兌換科目記帳以表示之。

(1)(2)兩項之交易。祇須將某種貨幣收進或付出。即可畢事。其關係限於一種貨幣。不發生此種貨幣價值他種貨幣之事實。

(3)(4)(5)(6)四項之交易。為應收某種貨幣。而改收他種。或應付某種貨幣。而改付他種。在應收而改收時。即將應收者兌出之。改收者兌入之。在應付而改付時。即將應付者兌入之。改付者兌出之。

(7)項之交易。以原有之甲種貨幣。換為乙種貨幣。即將甲種兌出。將乙種兌入。

統觀上述諸點。即可知兌換科目之如何應用。且何種貨幣之為收或為付。亦明甚矣。

在多種貨幣之下。表示財產狀態之日記表。每一會計科目。祇有一個總數。此總數乃包括種種不同之貨幣。此種貨幣之本位幣價值。大小不一。欲求日計表所表示之金額正確。不得不假定一種固定的單價。以便由多種貨幣之各該數額。換算為本位幣之數額。此乃定價法之所由生也。但定價為各種貨幣之內部會計上假定的價格。在實際交易上。確無何等能力。足以發生損益之事情。

不過用以約算各種貨幣之本位幣價值耳。定價之效用。既祇限於約算各種貨幣之值。本位幣若干。且實無發生損益之可能。則由定價變動所生之數字之差額。實非損益。乃定價數字改換所差之額而已。例如原存日金一萬元。定價爲八五折。合本位幣八千五百元。設改定價爲八六折。則合本位幣八千六百元。此二項本位幣數。相差一百元。苟以定價之改換。能生損益。則將視此百元爲利益矣。不知此百元實由定價改換而生。日金一萬元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數字。雖有變動。日金之數量。固仍爲一萬元。即日金之實在價值。亦固不以定價之改換而生變動。故惟日金之市價發生變動。方有損益之可言。若買入時市價爲八五二折。實值本位幣八千五百二十元。賣出時時價爲八五五折。實值本位幣八千五百五十元。買價與賣價差三十元。此乃買賣之利益也。

有二種貨幣對換之交易。方生兌換之事實。由兌換之結果。方生兌換之損益。故兌換之交易爲一事。兌換之損益又爲一事。決非可混而爲一也。由兌換而收付之貨幣。其種類雖異。要俱爲現金之一分子。現金在簿記學理上。交易要素之性質。爲有價物。則兌換科目之收付。實質卽爲有價物之授受。若以現金科目代替兌換科目。以表示二種或二種以上貨幣對換之事實。亦無不可。故兌換科目爲有價物之科目。由兌換而生之損益。方爲損益。應另以損益科目處理之。如兌換損益之科目是也。

各種貨幣之交易。於發生時。一一以定價折合本位幣。實爲徒費時間之手續。於事實上毫無關係。殊屬不經濟之辦法。不如改於記日記帳時。方用定價。將各種貨幣折合本位幣。當較便利。且可減少小數去捨之尾差數目。又補助帳簿之各種分

戶帳之用定價折合本位幣。更爲徒費手續之舉。蓋分戶帳之爲用。原在分戶的詳記各項交易之實際狀態。而各項交易之原來貨幣。實爲記帳者及查帳者所須詳知者。若夫分戶帳合計各戶原幣以折合之本位幣數。是否與分類帳中各該會計科目之數相符。乃另一問題。分戶帳之惟一用途。厥在詳記各項交易之實在狀態。分類帳乃統括的表示各種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本位幣數目。其相等與否之程度。乃記帳上技術問題也。況分戶帳戶名極多。用定價一一折合本位幣。其總數決難與分類帳相膾合哉。故不如祇於主要帳之日記帳。用定價將各種原幣折合本位幣。以之轉入分類帳傳票及各種分戶帳。一概不用定價折合本位幣。祇記原幣。以求簡便。所得結果誠無異也。

茲擬定下列諸項辦法。並將設例以證明之。

- 一、傳票記原幣。不用定價折合本位幣。
- 二、日記帳。每一會計科目。每一種貨幣。結一合計數。按定價折合本位幣。
- 三、分類帳及日計表。記本位幣。
- 四、各種補助帳。均記原幣。無庸以定價折合本位幣。

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時。須注意下列三項。

甲、各種分戶帳。既一律不折合本位幣。則與分類帳各該科目查對不易。應將各分戶帳。每一會計科目。各製餘額表一份。同一貨幣種類之各戶。合計一總數。按定價折合本位幣。各原幣用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其總合計數。應與分類帳各該科目相符。若生差額時。應按照下開各條辦理。

- (I) 各科目內。除銀元以外。各種貨幣。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數。分類帳與分戶帳。須相等。

不等之數。應用各該科目與兌換科目尾差戶對轉。(以分戶帳折合之數為準。)

(2) 兌換分戶帳。各戶原幣按定價折合本位幣。相抵之餘額。須與分類帳兌換科目餘額相等。不等之數。應用兌換科目。雙方對轉。一方記主要帳及分戶帳之尾差戶。一方祇記主要帳。(以分戶帳之餘額為準。)

乙、兌換分戶帳。每一種貨幣。應立一相對的銀元戶。以記每一種貨幣之成本。而資兌換成績之考核。

丙、損益科目之收付。實際上雖祇有一種貨幣。並未與他種貨幣對換。似無用兌換科目轉帳之必要。但為求一切損益之確值本位幣若干起見。應按當日時價。合成銀元記帳。例如收某種損益科目銀兩時。應擬定為兌入銀兩。兌出銀元。而後收該損益科目銀元之帳。付某種損

益科目銀兩時。則反之也。

假定確有下列各種傳票所開之交易。按照所擬辦法。分別登記主要帳及補助帳。暨編製應備用之各項表單。又傳票中各種貨幣之時價及定價。說明為左。

日金 時價 63 即日金一元合公砵六錢三分

定價 9 即日金一元合本位幣銀元九角

行化 時價 69⁵ 即銀元一元合行化六錢九分五

定價 7 即行化七錢合本位幣銀元一元

規元 時價 104⁰ 即規元一千〇四十兩合公砵一

千兩 定價 73 即規元七錢三分合本位幣

銀元一元

公砵 時價 69 即公砵六錢九分合銀元一元

定價 7 即公砵七錢合本位幣銀元一元

收入傳票

No. 1

支付傳票

No. 2

摘要	原幣類	原幣
井2 (定期存款) 甲	日金	2,000 00
井3 (定期存款) 丙	公債	7,000 00
(乙種活存) 李甲	大洋	500 00

摘要	原幣類	原幣
井5 (定期放款) 馮某	日金	1,500 00
(雜項欠款) 王丙	公債	300 00
井6 (抵押放款) 王丁 夏正	大洋	1,000 00 2,000 00

轉帳傳票

N.03

(收項) 井7

(付項)

摘要	原幣類	原幣	幣	摘要	原幣類	原幣	幣
(定期存款) 乙 (兌換)	日金	1,000	00	(抵押放款) 程成 (兌換)	行化	700	00
日金1,000.- @63 合公債630.- @69 井8 日金銀元戶		913	04	現款收入	大洋	913	04
(甲種活存) 戊	大洋	1,000	00	(抵押放款) 行化700 @695	行化	700	00
(兌換) 行化	行化	700	00	(兌換) 行化銀元戶	大洋	1,007	19
現款付出 井9 (甲種活存) 丁	規元	7,300	00	(兌換) 規元	規元	7,300	00
(兌換) 規元7,300.- @1040 合公債7,019.23 @69 規元銀元戶	大洋	10,172	80	現款收入	大洋	10,172	80

轉帳傳票

No.3

(收項) 井10

(付項)

摘要	幣計	本位幣	原幣	摘要	幣計	本位幣	原幣
(乙種活存) 李某 日金 1,000 ⁰⁰	1,000 ⁰⁰	2,700 ⁰³	1,000 ⁰⁰	(貼現) 陳某 大洋 3,000 ⁰⁰	3,000 ⁰⁰	1,350 ⁰⁰	3,000 ⁰⁰
(兌換) 日金銀元戶 日金 913 ⁰⁴	913 ⁰⁴	10,000 ⁰⁰	2,086 ⁹⁶	(兌換) 日金 1,000 ⁰⁰	1,000 ⁰⁰	428 ⁵⁷	1,000 ⁰⁰
日金1,000.-@63合630@69 行化 2,000.-@695	2,877 ⁶⁹	2,857 ¹⁴	2,877 ⁶⁹	現款收入 行化 2,000 ⁰⁰	2,000 ⁰⁰	2,857 ¹⁴	2,000 ⁰⁰

日記帳

(收項)

(付項)

摘要	原幣		幣計	本位幣	原幣	原幣		幣計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定期存款 甲日金 2,000 ⁰⁰	甲日金	2,000 ⁰⁰	3,000 ⁰⁰	9 ⁷	日金	1,500 ⁰⁰	1,500 ⁰⁰	3,350 ⁰⁰
乙種活存 甲日金 1,000 ⁰⁰	甲日金	1,000 ⁰⁰	7,000 ⁰⁰	9 ⁷	日金	300 ⁰⁰	300 ⁰⁰	428 ⁵⁷
甲種活存 戊丁規元 1,000 ⁰⁰	戊丁規元	1,000 ⁰⁰	7,300 ⁰⁰	1 ⁷³	大洋	1,000 ⁰⁰	3,000 ⁰⁰	3,000 ⁰⁰
乙種活存 李士張 500 ⁰⁰	李士張	500 ⁰⁰	1,000 ⁰⁰	1 ⁹	大洋	2,000 ⁰⁰	3,000 ⁰⁰	4,000 ⁰⁰
免日金銀元戶 日金 913 ⁰⁴	日金	913 ⁰⁴	2,000 ⁰⁰	7	日金	1,000 ⁰⁰	1,800 ⁰⁰	1,800 ⁰⁰
					日金	7,300 ⁰⁰	10,000 ⁰⁰	10,000 ⁰⁰
					日金	2,000 ⁰⁰	2,857 ¹⁴	2,857 ¹⁴

銀行月報 第二卷 第五號 多餘員結之記帳簿

兌換分戶帳餘額表

戶名	收		項		付		項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金元化元元元 銀元化元元元 日規行日規行 兌換餘額	2,000.00	9	1,800.00			1,826.08		
	7,300.00	73	10,000.00			10,172.80		
	1,300.00	7	1,857.14			1,870.50		
						13,869.38		
			13,657.14					
			212.24					
			13,869.38			13,869.38		

定期存款分戶帳餘額表

戶名	原幣		合計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定價	本位幣
甲乙丙	日金	2,000.00	3,000.00	9	2,700.00
	公法	1,000.00		7	10,000.00
		7,000.00			
			10,000.00		12,700.00

貨幣多缺比較表

幣名	科目	收項	付項	原幣餘額		
				種類	收或付	
日金	存款金款	300.00	1,000.00	日金	付	2,000.00
"	定期存款	1,500.00		日金	付	
"	定期存款	500.00		日金	付	
公碓	存款金款	300.00	7,000.00	公碓	平付	7,300.00
"	定期存款	6,700.00		公碓	平付	
現行元化	存款金款	700.00	2,000.00	現行元化	付	1,300.00

貨幣多缺比較表

幣名	科目	收項	付項	原幣餘額		
				種類	收或付	
大洋	本存放現金	100,000.00	100,000.00	大洋	收	13,869.38
"	資甲乙押貼現	1,000.00	1,000.00	大洋	收	
"		500.00	500.00	大洋	收	
"		3,000.00		大洋	收	
"		3,000.00		大洋	收	
"		109,369.38	13,869.38	大洋	收	
"		115,369.38	115,369.38	大洋	收	

貨幣試算表

幣名	多或缺	原幣	成本	時價		定價	折	價
				時價	折價			
金元化	缺	2,000	1,826	08	1,840	00	103	13
日規行	缺	7,300	10,172	80	10,068	96	84	84
試算盈	缺	1,300	1,870	50	1,862	46	8	04
							111	13
							88	97
							111	111
							88	96
								88

貨幣折價表

幣名	多或缺	原幣	時價折合本位幣		定價折合本位幣		折	價
			時價	折價	定價	折價		
金元化	缺	2,000.00	92	1,840.00	9	1,800.00	114.28	40.00
日規行	缺	7,300.00	725	10,068.96	73	10,000.00	114.28	68.96
比	耗	1,300.00	698	1,862.46	7	1,857.14	114.28	5.32
							114.28	114.28
							114.28	114.28

前列帳簿及表單。詳細說明爲左。

傳票

傳票。祇記各項交易之原幣。不用定價折合本位幣。以資敏捷。

日記帳

日記帳。每一會計科目。同一貨幣種類之各款。於原幣之金額欄內。記在一處。結一總數。記入原幣之合計欄內。並按照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各種貨幣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合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此總數乃每一會計科目各種貨幣以定價折合之本位幣總數。由日記帳轉入分類帳之數。即爲此數。

分類帳

分類帳。各會計科目之金額。爲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

日計表

日計表。由分類帳轉製之。

各種補助帳

各種補助帳。概記原幣。惟於餘額表中。用定價折合本位幣。以便與分類帳各該會計科目。互相核對。

庫存表

庫存表之今日共收共付之原幣數。由現金收付帳轉入。今日庫存之細數。由現金類別帳轉入。本表今日庫存之原幣數及本位幣數。須與日記帳今日庫存之各該數相符。

兌換分戶帳餘額表

兌換分戶帳餘額表。以兌換分戶帳各貨幣戶爲主。貨幣戶之餘額在收項。應記入餘額表之收項。貨幣戶之餘額在付項。應記入餘額表之付項。各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收付兩項之本位幣。各結一總數。兩總數相抵之餘額。即爲

分類帳兌換科目之餘額。

兌換分戶帳銀元戶餘額。應與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內銀元相抵之餘額相等。

兌換分戶帳內除銀元戶外。其餘各戶原幣餘額。應與資產負債各種補助帳。各該原幣多缺相抵之餘額相等。

各科目分戶帳餘額表

各科目分戶帳餘額表。事爲分戶帳與分類帳查核之用。每一會計科目。製表一份。同一貨幣之各戶餘額。(原幣)記在一處。結一總數。用定價折合本位幣。各貨幣以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其合計應與分類帳各該會計科目之餘額相符。

貨幣多缺比較表

貨幣多缺比較表。專爲查核各科目相抵後。各種貨幣多缺之用。製表時。應將分戶帳餘額表。每一種貨幣之合計原幣數按科目之收付。記入收項

或付項欄內。每一種貨幣之各科目餘額。收付相抵後。所餘之數。記入餘額欄內。餘額在收項時。卽爲該貨幣之缺頭。餘額在付項時。卽爲該貨幣之多頭。

本表各貨幣之餘額。與兌換分戶帳各該貨幣戶餘額相符。但其收付則相反。在本表爲收者。在兌換分戶帳爲付。在本表爲付者。在兌換分戶帳爲收。

貨幣試算表

貨幣試算表。備試算各種貨幣買賣損益之用。試算時。將兌換分戶帳。除銀元戶外。各貨幣戶原幣餘額。記入原幣欄內。並將各該貨幣之銀元戶餘額。記入成本欄內。各原幣餘額。按時價折合銀元。(卽本位幣)與各該貨幣成本之銀元數相比較。原幣爲缺頭。而時價比成本高時。爲虧。時價比成本低時。爲盈。原幣爲多頭。而時價比成本高時。爲

盈時價比成本低時爲虧。

各貨幣時價與時價相比之盈虧。各數相抵後之餘額。爲貨幣買賣之總損益。

貨幣折價表

貨幣折價表。爲辦理決算之用。將兌換分戶帳。除銀元戶外。各貨幣戶餘額。記入原幣欄內。以時價及定價分別折合本位幣。原幣爲缺頭。而時價折合之本位幣數。比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高時。爲耗。低時。爲升。原幣爲多頭。而時價折合之本位幣數。比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高時。爲升。低時。爲耗。耗時用雜存兌換兩科目對轉。升時用兌換雜欠兩科目對轉。原幣爲缺頭。假定買進。原幣爲多頭。假定賣出。次期仍反其收付轉回之。（次期各貨幣以折價時之時價爲時價）

上項轉帳時。兌換科目。應按照折價表所開。分別列轉各貨幣銀元戶。

貨幣折價後。兌換分戶帳各戶原幣。按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數。收付相抵之餘額。即係兌換實際盈虧數目。應用兌換及兌換損益兩科目轉帳。

貨幣折價表之比升比耗。乃定價與時價之比較。非時價與時價之比較。所升所耗。非兌換之實在盈虧。乃求得實在盈虧之初步。折價之後。分類帳兌換科目之餘額。方爲真正盈虧。蓋未折價之分類帳兌換科目餘額。爲各種貨幣定價與時價相抵之餘額。（見兌換分戶帳餘額表）折價表之比升比耗。亦爲時價與定價之比較。故折價轉帳。實將定價與定價相抵。時價與時價相抵。相抵之餘額。乃由時價差異而生之差額。實爲真正之盈虧也。

德國銀行兼併聯合之趨勢

績成

德國近年以來。銀行業者之兼併聯合。趨勢益盛。小銀行幾皆為大銀行所收買。僅存者地方信用較薄之銀行而已。大銀行收買小銀行後。即遍設

分行於國內。以資擴充其營業之範圍。據最近之調查柏林大銀行之狀況。有如左列之表。

銀行名稱	資本金 百萬馬克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十八日股票價格	最近增加資本年度	最近決算後 之公積金
德意志銀行	四〇〇	三二三・五〇	一九二四—一七一・二〇	二一三〇・〇〇
貼現銀行	一三一〇	二四二・七五	一九二四—一七一	一四〇・〇〇
厥萊斯登銀行 (Dresdener Bank)	二六〇	二七一・〇〇	一九二〇—一七	八〇・〇〇
達姆斯答銀行 (Darmstadt Bank)	二二〇	一八〇・五〇	一九二〇	三二・〇〇
私立商業銀行	二〇〇	二二一・五〇	一九〇五—一二〇	二九・八〇
國民銀行	一五〇	二〇〇・五〇	一九二一—二〇	二二・七〇
柏林商業銀行	一一〇	二二七・〇〇	一九〇八	三四・五〇
中德信用銀行	九〇	一八〇・五〇	一九二一	八・〇〇
合計	一、七四〇	四、一四五・九二		五七七・〇〇

更據一種調查報告。謂一九一四年終。柏林大銀行之資本總額。為十二萬五千五百萬馬克。公積

金為四萬五千一百萬馬克。乃至一九二〇年終。兩項均較前增加。資本總額為十三萬五千萬馬

克公積金爲五萬四千八百萬馬克。但其中商業貼現銀行 (Commerz und Discontobank) 之一萬一千五百萬馬克。德意志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für Deutschland) 之一萬零八百萬馬克。及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之一萬二千五百萬馬克。猶未計入也。

德國銀行之資本集中。決非一朝一夕之故。實兼併聯合有以致之也。自一九一四年以降。德國大銀行之兼併或聯合。其例不勝枚舉。茲僅以其大者試數述之如次。

一、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於一九一四年時合併者。爲 Bergische Märkische Bank (原有資本七千五百萬馬克分行三十八處) 一九一六年時。爲屈理 (Trier) 之私立銀行 (Privat Bank) 一九一七年時。爲伯勒斯勞 (Breslau) 之西里西亞銀行聯合 (Silesia Bank Verein)

(資本五千萬馬克聯合銀行六家) 及北德意志信用銀行 (Norddeutsche Kreditbank) 資本一千四百萬馬克) 一九一九年時。爲阿爾鐵那 (Altena) 之一銀行。及漢那佛銀行 (Hannoversche Bank) 費登堡聯合銀行 (Wittenberg Verein bank) 等五行。(資本總計一萬三千九百萬馬克。公積金三千六百萬馬克。)

二、貼現銀行 (Disconto Gesellschaft) 於一九一四年所合併者。爲基倫 (Kirn) 之 Schaffhauser Bankverein (資本一萬萬馬克分行十九) 一九一六年時。爲寇涅格堡聯合銀行 (Königsberger Verein Bank) 一九一七年時。爲馬格達堡銀行聯合 (Magdeburger Bank Verein) (資本一千七百萬馬克) 及裨勒第 (Bielefeld) 孟斯武 (Münster) 等之銀行數家。一九一九年時。爲斯答加爾 (Stuttgart) 之一大公司。(資本一千一

百萬馬克分店十九)及其他銀行數家。

三、德意志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 für Deutschland)於一九二〇年時合併者為勃萊門(Bremen)之德意志國民銀行(Deutsche National Bank)(資本四千二百萬馬克)。

四、厥萊斯登銀行(Dresdener Bank)於一九一七年時合併者為後萊茵之西法列斯貼現銀行(Westfälische Discontogesellschaft)卜與(Bachum)之Märkische Bank一九一九年時為寇涅格斯堡萌亨(München)等之銀行數家。

五、商工銀行(Bank für Handel und Industrie)於一九一七年合併者為奧格斯堡(Augsberg)及赫爾希堡(Hessberg)之一銀行一九二〇年時為卡塞爾(Cassel)之一銀行。

六、柏林商業銀行(Berliner Handels Gesellschaft)於一九二〇年時合併一行。

七、中德信用銀行(Mittel Deutsche Kreditbank Frankfurt am Mein)於一九一五年合併者為弗蘭克福(Frankfurt)之一銀行。及卡爾斯露赫(Karlsruhe)之一銀行。一九一六年時為弗蘭克福(Frankfurt)之一銀行。及漢堡(Hamburg)之一銀行。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更兼併基倫(Kirn)奧格斯堡(Augsberg)及馬格達堡(Magdeburg)等之銀行數家。

八、商業貼現銀行(Commerz und Discontobank)於一九一七年時合併者為斯德丁(Stettin)各德勃(Kottbus)福爾斯德(Forst)等處之銀行數家。更聯合洛保(Löbau)之銀行及Vogtlandische Kreditanstalt。一九一八年時為Lubeck, Fürth, Guben, Recklinghausen, Gelsenkirchen, Mulheim a. d. R. 等處銀行之分店。一九一九年時為Stuttgart, Duisburg, Eisleben

等處之銀行。一九二〇年時。爲馬格達堡 (Magdeburg) 之中德私立銀行 (Mittel Deutsche Privat Bank) 衛士瑪 (Wismar) 之聯合銀行 (Vereinsbank) 及柏勒斯勞 (Breslau) 之某銀行。

九、普通德意志信用銀行 (Allgemeine Deutsche Credit an stals) 於一九一六年以降。合併計銀行十三家者。

十、巴馬銀行聯合 (Barmer Bankverein) 於一九一二年時與貼現銀行 (Disconto Bank) 互相聯合。一九一七年時合併者計銀行十一家。大銀行於兼併之外。更與其同等之銀行聯合營業。庶幾其資本易於運用。而勢力可以擴張。如萊茵 (Lhein) 西法里亞 (Westphalia) 等工業重要之地。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自與Ber-gische Merkische Bank 合併後。乃與愛森信用銀行 (Essener Kredit an stalt) (資本一萬二千萬

馬克曾與十一家銀行合併 Essene Bankverein 亦在其中) 及衛士勒銀行 (Weseler Bank) 聯合營業。關係至爲密切。貼現銀行 (Disconto Gesellschaft) 亦曾於一九一四年時。與 Schafthausische Bank Veinee 聯合。遂與 Emmericher Kreditbank, Mittelrheinisch Bank, Westfälische Vereins Bank, Westdeutsche Vereins bank, Gronauer Bank verein, Lheiner Bankverein, Norder Bank Gonoss, (資本二百萬馬克) Kleiver Kreditbank, Trievische Volksbank 等互通聲氣。一九一二年以來。更與巴馬銀行聯合 (Barmer Bankverein) 結合。該銀行聯合資本一萬四千九百七十萬馬克。分店六十七。收買之銀行二十四家。嗣後銀行之買收運動。仍繼續進行。地方之大銀行。旋亦有歸併於柏林大銀行之企業團者。其他

普通之私立銀行之兼併。更不待言。而素爲各種聯合（信用聯合生產聯合）之機關銀行。亦於近十餘年間。爲大銀行所收買。改爲公司組織。以銀行聯合（Bank Verein）聯合銀行（Vereins

bank）國民銀行（Volks bank）等名稱。表示其爲聯合之機關。此種銀行之設立。以小資本企業者與大資本企業者對抗爲目的。而大銀行近且實行其侵略之手段。遂不能維持其固有之營業。如Griczer Bankverein 因商工銀行而解散。Poesenceker Bank verein 亦爲 Thüringer Landesbank 所合併。德國各聯合銀行之收買。以一九〇四年厥萊斯登銀行（Dresdener Bank）收買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 Sörgel Parissees & Co. 爲嚆矢。其兼併之風。至今益熾矣。

大銀行之收買政策。成效卓著。於是小銀行乃不得不與之對抗。故一方面大銀行致力兼併。而他

方面小銀行互相聯合。一九一八年 Frankfurt am Mein 之八銀行訂聯合營業之約。Krin 之五銀行。亦組成一銀行團。所以謀資本之集中。而發展其營業也。

顧銀行合併之趨勢。非僅見於商業銀行而已。卽不動產銀行亦然。如 Sonderhausen 之不動產銀行。（資本五百萬馬克放款六千零二十萬馬克）與 Göttha 之德意志信用銀行（資本一千八百萬馬克放款三萬二千八百萬馬克）合併。由信用銀行增加資本四百五十萬馬克。又 München 之 Bayerische vereinbank（資本五千一百萬馬克公積一千六百七十萬馬克放款五萬零七百七十萬馬克市鎮公債一千五百三十萬馬克）與 Bayerische Handelsbank（資本四千四百五十萬馬克公積二千四百萬馬克放款四萬四千五百萬馬克市鎮公債二千九百八十萬馬克）決

議聯合營業。二銀行皆創立於一八六九年。前者曾收買銀行二十五家。收買一部分之銀行二家。投資之銀行三家。後者曾收買銀行四十一家。今兩行聯合。則其勢力之雄厚。可概行矣。

香港工商銀行

本行由海內外同胞合力組織在香港註冊資本五百萬元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五載以來荷蒙工商各界信用業務日形發達海外各大商埠內地各大市鎮無不匯兌靈通收支快捷偷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 香港車打路
分行 漢口英租界
上海江西路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以上遵照

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

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如蒙賜顧格外克己以

副 雅意

總管理處

打磨廠

京 行

前門大街

行電報掛號

京北 一八一七

電話

總管理處
京行經理室
京行營業課

南局

三六〇二
三六〇一
三六〇三

△一〇九

各通商大埠均有代理機關

讀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劉建勛投稿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係上海銀行公會籌備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所草。月前曾揭諸上海新聞報經濟新聞欄內。（見四月十五、十六日上海新聞報經濟新聞欄內商業規章）全草案計共十一章。三十二條。凡關於交換所之組織及辦理等項。外參歐美各國之成法。內按津滬諸埠之商情。規定頗爲完密。不佞奉讀之下。敬佩無已。該銀行公會因鑒於國內金融業之發達。票據交換所之重要。曾於民國十年五月全國銀行公會開聯合會議於天津時。即提出組織此項交換所之議案。今年一月。上海銀行週報。復彙集該報前後關於研究票據交換所之名論。特發一增刊。以期喚醒金融界之注意。兼備留心於交換所者之參考。其倡導之熱誠。與循循以善誘。真可謂無微不至矣。惟票據交換所。在歐美各國。設立已久。並著大效。固已不成問題。而在信用薄弱經濟幼稚之吾國。尙係創舉。不僅普通商業社會對之。毫不注意。卽金融界自身切己之問題。亦復視爲若無足輕重也者。此雖商民困於習慣。不思革新之故。而要亦此項交換所之組織。或尙有其他先決問題。一時不足以應時勢之需要。致未能引起社會之同情。

而早觀厥成耳。不佞對於票據交換所之設立。本抱有無窮之希望。然自維學識謏陋。平時不敢妄加論列。以見嗤於方家。茲於獲讀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之餘。略書鄙見如左。非敢立異。聊資討論云爾。

一、準備金問題

(1) 準備金不劃一與幣制關係。廢兩改元之議。倡之已久而至今尙未實行者。其故雖多。而匯劃銀之未廢。亦卽其一。此事在該週報社出版之「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書中。論之詳矣。明知中國幣制之混亂。非廢兩改元而固定一本位不可。而廢兩改元。又非實行廢除匯劃銀不可。而該草案第四章第十六條云：「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公推基本所員銀行爲保管銀行。擔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是又明定匯劃銀爲通行貨幣之一種矣。夫規元之在今日。久成虛名。而匯劃銀與劃頭銀。則虛而又虛者也。其由來已不必論。其足爲廢兩改元之障礙。幾盡人而知之矣。而該草案獨以之與銀元並爲三種貨幣。而定爲交換所準備金。不僅與該報素昔之主張相違背。

即匯割銀之習。必永不能祛除。而廢兩改元之說。恐徒為吾國貨幣史上之話柄而已。

(2) 準備金不劃一與轉帳關係。前項所述。係為準備金不劃一。有碍整理幣制之進行。茲姑舍是而就交換所之轉帳關係言之。致交換所之功用。要不外手數端。一曰為經濟上有系統之組織。二曰祛除搬運現金之困難與危險。三曰節省時間與勞力。四曰圖收解款項手續之便利。而要以圖時間與勞力之節省。及彼此收解手續之簡便為其最初目的。此觀於各國票據交換所歷史之起源而可知者也。吾國幣制之混亂。為全球冠。凡經營金融業

者。誰不感手續之繁雜。換算之不易。票據交換所為金融業共同之補助機關。苟不劃一交換之貨幣。而依然名目繁多。則其清算之煩勞。仍不可免。若欲時間與勞力之節省似益不可能矣。今假定上海中國交通兩銀行。為交換所公推保管準備金之銀行。按該草案第十四條所定「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之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則中交兩行既保有三種準備金。必須備三種類似之帳本。否則必特別為各所員銀行開三種往來戶。蓋以備各所員銀行每日交換尾數之清結也。又假定甲乙丙三銀行。同為所員銀行之一。其交換後之情形如左。

(1) 甲 銀行

貨幣	應付		應收		收或付	差額	
	銀元	劃頭銀	銀元	劃頭銀		銀元	劃頭銀
乙銀行	4000	3000	4100	3200	收 100	200	300
丙銀行	2500	3500	3000	4100	收 500	600	700
合計	6500	6500	7100	7300	收 600	800	1000

(2) 乙 銀行

貨幣	應付		應收		收或付	差額	
	銀元	劃頭銀	銀元	劃頭銀		銀元	劃頭銀
乙銀行	4000	3000	4100	3200	收 100	200	300
丙銀行	2500	3500	3000	4100	收 500	600	700
合計	6500	6500	7100	7300	收 600	800	1000

甲 銀行	4500	3500	2500	4000	3100	2200	付	500	400	300
丙 銀行	5000	4000	3000	4700	3800	2900	"	300	200	100
合 計	9500	7500	5500	8700	6900	5100	"	800	600	400

(3) 丙 銀 行

貨 幣	應 付 額			應 收 額			收 或 付	差 額		
	銀 元	劃 頭 銀	匯 劃 銀	銀 元	劃 頭 銀	匯 劃 銀		銀 元	劃 頭 銀	匯 劃 銀
甲 銀 行	1000	2500	3000	1500	3000	4500	收	500	500	500
乙 銀 行	2000	2800	3200	2600	3500	4000	"	600	700	800
合 計	3000	5300	6200	4100	6500	8500	"	1100	1200	1300

依上面交換之情形可填差額表如下

貨 幣	應 收 差 額			應 付 差 額		
	銀 元	劃 頭 銀	匯 劃 銀	銀 元	劃 頭 銀	匯 劃 銀
甲 銀 行	600	800	1000	800	600	400
乙 銀 行	1100	1200	1300	800	600	400
合 計	1700	2000	2300	800	600	400

甲銀行	2900	2200	2500	2500	2900	3000	付	400	收	700	收	500
乙銀行	2500	2100	2800	2600	2300	2500	收	100	收	200	付	300
合計	5400	4300	5300	5100	5200	5500	500		900			800

如上之交換情形可更填差額表如下

貨幣	銀行	應付		差額		應收		差額	
		銀元	劃頭銀	匯劃銀	銀元	劃頭銀	匯劃銀		
甲	銀行	500		100			1100	300	
乙	銀行		1100	200		900		500	
丙	銀行	400		300		100	900	500	
合計	計	900	1100	600	1000	2000	1300		

查右例交換情形極為複雜。茲分述如次。

(1) 甲銀行對於乙丙兩行。原為應付出銀元五百元。但在劃頭銀方面。則須應收一千一百兩。至於匯劃銀。則對乙行為應付一百兩。對丙行為應收三百兩。

(2) 乙銀行對於甲丙兩行。原為應收銀元九百元。但在劃頭銀方面則須應付一千一百兩。至於匯劃銀。則對甲行為應付

二百兩對丙行為應收五百兩。

(3) 丙銀行對於甲乙兩行。原為應收劃頭銀九百兩。但在銀元與匯劃銀兩方面。對甲行為應付銀元四百元。應收匯劃銀五百兩。對丙行則為應收銀元百元。應付匯劃銀三百兩。

再根據上述情形。由甲乙丙三銀行各以劃帳請求書。請求中交兩銀行轉帳。則中交兩行對於各所員銀行之轉帳。在平時本可

以一次結清者。今不知須若干次矣。即甲乙丙三行各對於中央兩行之帳。亦必須轉登數次。其間所費之手續。與所耗之時間。亦正不知其幾何也。夫交換所準備金不劃一之弊。既有碍於廢兩改元問題之進行。復無益於票據交換所之清算。徒然以囿於習慣之故。不惜遷就規定。殊失創造之精神。蓋事既屬於創造。自當革除一切舊習。毋使流弊太深。反致積重難返也。票據交換者。既屬金融業共同之機關。則衆擎自尤易舉。倘能將交換所之準備金劃為一種。凡入所交換之無論何項據票。須合於交換所規定之貨幣。此事初雖不免碍於進行。苟能持之以恆。不久當成定規。如是則交換成立之日。即吾國幣制統一之日。其獲益又豈僅便於交換之手續。與區區時間勞力之節省也哉。

二、處理交換差額與中央銀行轉帳問題

轉帳云者。即如前例甲乙丙三銀行每日交換後之差額。不用現金收付。而直向假定中央銀行之中交兩行。按各所員銀行之往來帳內而劃清之是也。按此種問題。英美各異。而在吾國交換所未設立之前。尤有討論之必要。茲先略述英美兩國處理之法如下。

(1) 英國 英有英蘭銀行為中央銀行。凡票據交換所之所員

銀行。皆與英蘭銀行有往來帳。每日各銀行交換之差數。如為應收。則由應收銀行之交換員。繕具綠色請求書。經交換所管理人檢查後。即送交英蘭銀行。請其於某銀行往來存款帳內。如數撥歸於本行往來存款帳。如為應付。即由應付銀行交換員。繕具白色請求書。送於英蘭銀行。請其如數由本行往來存款帳內。劃歸他銀行。迨兩行共接到英蘭銀行轉帳之證書。其交換差數之授受。於以告終。

(2) 美國 美國無中央銀行。故對於此項辦法。完全與英不同。在昔則以現金或金幣或金幣證券及具有法幣資格之紙幣。繼則因感現金授受之不便。遂相約凡應付銀行對於應收銀行發出經理人支票(Managers Check)以償交換之差數。或彼此訂無利之貸借以待他日交換差數之互抵者。而最近通行之法。則為凡交換所員銀行皆預先將正貨。或具有法幣資格之紙幣存入交換所。而易取交換證券(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以備清結差數之用。自此法施行後。其處理交換差額之便利。亦不減中央銀行。且紐約票據交換所除交換票據外。尚有兩種特種業務。如(1)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以備金融緊急時之救濟。(2)施行檢查制。以糾正各

所員銀行之營業。大著成效。茲姑不論。查吾國現行銀行制度。名雖為集中制。而實則中交兩行。徒擁中央銀行之名。即其他與國家有關係之銀行。亦毫無實力可言。如吾國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對於交換差額之處理。究應採何種辦法。英國賦。抑美國賦。此實最有討論價值之問題也。按該草案第一章第三條云「本所為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第四章第十三條云「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又第十四條云「保管銀行擔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之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又第十六條云「……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為保管銀行……」是所謂保管銀行者。既能保管交換所之準備金。復能經理本所往來帳據。即不啻以中央銀行轉帳之責任。而託之於保管銀行者也。此在中央銀行及公會公庫未完成以前。亦未始非補救之良法。不過就事實上觀之。恐不免發生障礙耳。何言之。蓋吾國現時銀行。其具有此種保管銀行之資格者。自以中交兩行為最。且表面上又負有中央銀行之名。然因其為不健全之中央銀行也。故常不免受政局之牽動。停

免往事。餘痛尙在。苟以交換所之準備金而存於兩行。一旦風潮突起。則全局必大受影響。是又奚可。若舍中交而別推其他所員銀行。資格姑不論。又置中交兩行於何地。況此種現成之存款。誰不欲吸收之者。且滬埠金融界之勢力。除華商銀行外。尚有所謂外國銀行與錢莊者。錢莊固原有現成之匯劃總會。亦頗具交換所之性質。其能捨己從人與否。尙屬問題。至外國銀行。素不與華商銀行通匯劃者。（近雖有中交中南江蘇等行然極少數）其故雖多。而處處對於華商銀行無相當之信用可知。既不相信華商銀行。則關於此項交換問題。該草案雖有第二章第六條「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為特別所員銀行。」之規定。然準諸往日之習慣。外商銀行。未必願入所交換。即令願入所交換矣。又未必肯以交換準備金存入華商不確實之保管銀行。夫然。惟有代理交換之一法。如該草案第九章第二十五條「所外中外銀行及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得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票據。」及第二十八條「外國銀行未入交換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得委託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之規定是。然雖有代理交換之法。而保管銀行。實為其先決問題。苟所推之保管銀

行。而不爲其所信任。則亦未必願藉以爲交換之媒介。諸如此類。皆不免爲事實上之困難。故公推保管銀行。似難以實行。即令行之。亦終必發生無窮之糾紛。然則關於處理交換差額問題。究應採何種辦法。始爲適當乎。若以鄙見所及。須參照美國交換所之辦法。不必另推保管銀行。即以銀行公會爲獨立交換機關。公會公庫。應即成立。凡關於交換所員銀行準備金之保管。及交換差額之清結。均直接由交換所處理之。至其理由有三。(1)年來銀行公會。頗得各方之信仰。其歷史雖淺。對於金融業之扶助。及社會經濟之指導。已具有良好成績。若公庫成立。則以之管保交換所之準備金。尤爲穩健可靠。較之公推保管銀行。既不能得人之信賴。反起無窮之糾紛者。實裨益多多矣。(2)公會信用既著。準備金又安穩可靠。錢莊固願加入。即外國銀行亦可不生問題。於是交換所即可做照美國各票據交換所最近通行之辦法。而發行交換所證券。以備交換差數之授受。若至金融緊急時。又可發出交換所貸款證券。以應各所員銀行之急需。(3)俟交換所辦有成績後。即可實行美國銀行檢查之制度。以謀營業之正軌。信用之昭著。蓋吾國現時銀行。營業均不甚正當。而尤以盤剝政府爲最。苟能由交換所實行同業檢查。對於不正當之放款及他項營業。時

加監督。其裨益於銀行業之前途。及社會經濟之進步。尤非淺鮮。美國銀行業。在戰前聯合準備制未成立時。其混亂情形。與吾國現狀無異。戰後金融界乘時突起。大加革新。銀行制度之改組。固已無論。即票據交換者之改善。亦與時俱進。而今則已達於完善之地矣。吾國十年來。政局擾亂。幾無寧日。中央財政。幾頻破產。其無暇顧及金融業之消長。與社會經濟之死活也甚明。即號稱中央銀行之中交兩行。亦常陷於旋渦之中。而自願尙有未遑。故吾國今後銀行業。已知集中制爲不可靠。遂不得不起而自謀。漸趨向於分權制。而以各地之銀行公會。爲各地銀行業之重心。余之主張以銀行公會爲票據交換所之特立機關也。一面固欲賴公會之信用。促成公會公庫之成立。以備保管交換所之準備金。並發出交換所證券而直接謀交換差數之授受。一面以銀行公會既成爲各地銀行業之重心。即望其成爲美國銀行準備區域之基礎。使吾國散漫無章之銀行。得一躍而變爲美國聯合準備制之地步。此尤爲余之所日夕切禱者耳。

三、代理交換及時間規定問題

上述兩端。係票據交換所之重要問題。亦即該草案中扼要之點。復次如代理交換。在吾國今日金融界之混雜。亦大有討論之必

要。該草案第九章所定各條。及第二章第九條「基本所員銀行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之規定。只須前項問題解決。似尚可行。惟對於基本所員銀行所負代理交換票據之責任。並未規定負何種責任。設一旦發生不支付之票換。(Dishonored Cheque)而章程又無明文規定。賠償追究。恐不免發生法律膠轕。此似一缺點也。又如交換時間。英美各不同。英則繼續交換。美則一日僅交換一次。以手續上言之。美似較省。以便利言之。英尚較勝。該草案第十章第二十九條僅云「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並未規定一次交換。抑繼續交換。蓋上海銀行營業時間。極不一致。外國銀行除例假外。尚有其他種種節假。華商銀行不僅無節假。即例假上半日營業者尚多。若錢莊則半日例假而亦無之矣。此等錯亂情形。如至票據交換時。其必發生時間上之問題無疑。而該草案未計及之。此又一缺點也。總之。票據交換所。在吾國未創辦以前。應討論之點頗多。即其他與票據交換所相關之事。如票據法之制定。支票之提倡及保護。及關於此項票據交換所人才之養成。亦皆係在票據交換所未設立以

前。所應提出討論之重要問題者也。不佞無文。愧未能一一論及。即茲所述。荒謬必多。倘得諸公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一九二二、五、二、草於上海中南銀行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江天鐸

副總裁

周廷勳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行長
副行長

譚瑞霖
劉光興

電話

行長室
總裁室
營業室

南局一五二二
南局三五二六
南局一三七

○ 告 廣 行 銀 南 中 ○

本銀行資本金額銀元二千萬元先足

收五百萬元呈請財政部農商部核准

驗資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專營

國內外匯兌並辦理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跟單押匯買賣

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凡中外各

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

利息匯水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務求簡

便敬祈各界賜顧是幸

行址上海漢口路四號

電 話

總經理室中央 六三四二

營業室中央六八一 (TT05)

電報掛號 一五一一 Chinasoosa

華義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華義合資辦理法定資本為華幣銀四百八十萬元又英金磅六十四萬磅(合義金幣一千六百萬現金呂耳)已收資本華幣銀一百二十萬元又英金磅十六萬磅(合義金幣四百萬現金呂耳)專營中外各銀行一切業務經由中華民國財政部幣制局批准義大利政府註冊各在案獲有發行兌換券等項之權利其詳細營業範圍業經登報廣告週知▲總行及天津分行設於天津法租界中街▲北京分行設於東交民巷西口▲上海分行設於上海九江路十六號▲漢口分行設於漢口英界太平街哈爾濱等處分行正在籌備▲國外聯號義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倫敦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英倫各省聯合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Ltd. ▲格林細款流通銀行 Glyn Mills and Currie. ▲法國南法義銀行 Banque Francaise Italienne pour l' Amer que du sud ▲巴黎國家預付銀行 Cnmp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義比銀行 Banca Italo Belge ▲美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平市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加拿大加拿大商業銀行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南美義比銀行 Banque Italo Belge ▲瑞士聯合放款銀行 Banca di Credito ▲比國利愛臣銀行 Liegeois 其他華義兩國各商場及世界各大商場皆有特約代理機關不及備載存放匯兌無不便利証券買賣價值克己國外匯兌尤為公道特此廣告 總裁許世英 副總裁賽爾西 中央經理金猷樹馬猛▲京行經理李汝琦賓道▲電報掛號總分各行華文(義)總行英文(Sinit-read)各行英文(Sinit)▲京行電話經理室東局三一八一號 營業室東局三一八二號 洋經理室三一八三號 號房東局三一八四號

北京金融

本月(十一年四月)內北京金融情形。極少進展。各種行情。若洋厘申匯。外國匯兌。莫不軼出自然的常軌。其繼長增高。一反歷年來本月份金融之向例。揆其原因。殆完全受政變之影響。累年來每屆四月京中市場活動。各商進貨絡繹不絕。各銀行做京收銀元申交規元者甚夥。因之洋厘行情及申匯匯價。每於此時跌落。迥非二三兩月之比。本月內則前半個月尙無他種變態。洋價等望鬆。迨至月尾奉直雙方形勢險惡。各種企業咸告中止。而現貨之需要。在在迫切。銀元行市遂爾回長。幾與去年金融風潮之時相若。此本月金融極不自然之巨變。而京中市場之呆滯。遂益甚矣。至於普通利率。當然超過二分以上。願際茲風聲鶴唳之時。各商束手。遂亦無軒然大波可言。茲將本月各項金融詳情。縷述如左。

洋厘申匯

本月洋厘最大價七錢零七厘五。最小價六錢九分三厘五。申匯最大價七錢四分三。最小價七錢二分八厘二。

毫五。比較上月及去年此時之行情均大。本月洋價繼承上月之後。應有步跌之趨勢。故前半個月之行市咸在六錢九分四五左右。最低且至六錢九分三厘五。為本月最低之額。月望而後。始步步回漲。二十四日高至七錢零七厘五。超過上月七錢零七厘五之最高行市。本月洋價以此為最高。查銀元行市依昔年慣例。本週理應看小。乃指數所載適得其反。(參觀經濟統計各表)考其原因。約有二端。(一)本月以來政局不靖。月半以後。尤為險惡。迄月杪奉直雙方開始戰鬥。市面恐慌已達極點。金融上打擊尤甚。天津銅元票之兌現。銀行硬貨之準備。市民現洋之搜儲。在在均足以致厘價之上漲。比之直皖戰爭時之洋價。曾無少異。(二)本月政局陞陞。殆非一日。市場之發展。不免因之呆滯。各商滬上進貨。意存觀望。甚或止做。以杜危險。於是每年申交京收之旺月。今竟寂然。縱各銀行賣出規元者極少。(上海調回鹽餘之款。因各外國銀行悉數扣去。除去年之一千四百萬外。本月罕有調

撥。故賣主極少。而商家買主亦無作低洋價。以圖申匯活動之必要。故厘市迄未鬆動。有此二因。本月洋價之變態可以窺其究竟矣。至於申匯情形。本月滙價亦高。最低不過七錢二分八厘二毫五。最高竟至七錢四分三之行市。殆為數月來所僅見。尤非每年本月所應有。其提高原因。當然以現洋吃緊。申匯不暢為主。與厘價上長之情形。初無稍異。本月開盤之日期。亦甚稀少。其一旬間并無行市。不過第二三兩旬之間略有點綴。因之各銀行賣出申交規元僅五十八萬兩。甫及匯津現洋八分之一云。（按本月匯津現洋約計四百餘萬元）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電滙最長三先令七便士八分之三。最縮三先令四便士四分之三。比較上月計最長放長三便士。最縮放長二便士。紐約電滙最長七十九元八分之七。最縮七十四元四分之一。計最長較上月大五元。最縮大四元。法國電滙最長八百四十九法郎。最縮八百零七法郎。計最長較上月大三十四法郎。最縮大五十一法郎。日本電滙最長九十一元五角。最縮八十四元五角。比較上月最長最縮各小六元五角。上海電滙最長三先令五便士。最縮三先令三便士。比較上月計最長大二便士。最縮大二便士。又二分之一。倫敦大條最高額。現貨期貨各三十

五便士八分之七。最低額現貨期貨各三十三便士四分之一。比較上月最高額現貨期貨各大二便士。最低額現貨大一便士。期貨大二便士。本月先令市面逐步回長。二十日開盤陡高至三先令七便士八分之三。為本月最高之額。比之上月及去年此時（最大三先令四便士十六分之九）之行市。堪稱特別放長。考本月上海先令市面經過情形。第一旬間先令交易。漸有旺機。價亦放長。惟投機家無大宗活動。市況仍少變化。內盤交易亦且甚堅。價在三先令四便士以上。頗望長風。願投機家空頭甚多。尙未肯輕易放手。第二旬間倫敦市場及外國各銀行皆經休業。先令無多變動。第三旬之初。先令市面忽然暴漲。倫敦銀價較平時提升二便士。一時掛牌改至三先令五便士。投機者極形活動。市況因之漲落不定。迄月尾未見回殺。總觀本月先令形勢。不外放長一途。揆其原因。殆有二端。一者本月上海出口貿易漸次活動。依歷年慣例本係先令應行放長之季節。二者北方政局發生劇變。需銀迫切。銀根奇緊。先令市面遂不得受影響。故日見放長。據聞倫敦市場。近日購銀之主極多。亦係中國境內戰爭之故。此後銀市當仍看高云。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一年四月份)

金融

本月份(自一月二十日至四月十九日下做此)厘價比較上月份爲高。其原因一爲洋用行屆當令。二爲政局不寧。羣衆多懷收現思想。所幸寧杭及他埠來源尙旺。計入超約四百餘萬元。銀之洋底。實累週增加。此厘價雖屬高漲。而猶未超過七錢三分也。銀拆高低不定。頗難測摸。然最高未逾四錢。一則商業凋敝。本埠之銀用減少。外埠除運往鑄幣外。其餘絕無運出。二則金融界際此多事之秋。不願冒險多營貸款。故銀根內盤。儘數甚緊。而掛牌銀拆。則比較寬鬆也。外匯掛牌。趨勢不一。英匯步步放長。美匯則長縮頗頻。惟結果仍長。法匯始則超長。繼則仍縮。結果月底價比月初縮去五法郎。東匯當可謂步步回縮。約與英匯成一反比例。大條銀中旬最長。嗣復縮小。結果則月底月初價同爲三十三便士六二五。銀元進出口總數達千萬元以上。入超額亦達四百餘萬元。銀兩則今年一月以來。迄無一兩之進口。此足證內地之存

銀已竭。其出口者僅有寧杭二處。是明明以供鑄幣之需者。此又足證內地用銀之習慣。幾已完全消滅也。金貨出超二十餘萬兩。大條入超八百餘條。綜觀本月份金融情形。似無其特異之事實。可供記述。夫金融商業。本相表裏。本月份之商業。因種種關係。殆較上月爲減色。是則本月份之金融無可樂觀。固必然之勢也。茲分述其經過情形如左。

洋厘

本月份本埠厘價。平均約在七錢二分四五厘左右。其趨勢已比三月份爲堅。然查本月份之銀元進出口總額。亦逾一千餘萬元以上。入超額亦達四百餘萬元。各行之庫存最多額。亦達三千八百餘萬元。以較三月份之各該同額。非惟未見減少。且如庫存額約增三四百萬元。入超額約增五十餘萬元。是以吾人若僅就前述之數字上。以爲比較的觀察。本月份之厘價。似不應漲。顧事實與理論。往往相反。本月份厘價之情形。無適例也。

據歷年之成例而言。每年三月份。各業方在開始發動之時。對於資金之需要未盛。故金融之季節。尙未臻於忙繁。然至本月份。則情形未免相異。加以北方之政爭。至本月份而益烈。商業雖因此而停滯。顧現洋之需要。反因此而愈盛。此本月份厘價之所以較堅歟。

本月份最初二日。適承三月份南方盛行捆現之後。厘價不致較高。計早午兩市。均各在七錢二分五厘以上。嗣以客幫交易稀少。需要停頓。厘價較疲。二十四日午市爲七錢二分三厘一二五。實爲本月份之最小價也。然次日卽仍同高。此後數日。最大價曾超過七錢二分五厘。惟總以在五厘以下。四厘以上者爲多。及四月三日。因稅務處收羅現洋。俱由中國及麥加利等銀行。代爲買進。各約數十萬元。致厘價由早市之七錢二分四厘六二五。午市提爲七錢二分六厘六二五。此爲本月中旬之最大價。次日略跌。然趨勢甚堅。大致在五厘左右。蓋一由本埠之需現較旺。一由津滬之捆現不已也。詎自十四日以後。因北方戰訊日急。嗣且發生毀路之舉。以致人心不安。厘價緣以虛抬。十四五六等日。早午各價均超過七錢二分六厘以上。及十七日午市。再漲爲七錢二分七厘二五。十八日午市更高爲七錢二分八厘。十九日午市。且更高

至七錢二分八厘五。此不獨爲本月份之最大價。實亦今年二月以來之最大價也。又吾人於此一週間之厘價。發現一種異點。卽每日之厘價。幾皆午市高於早市是也。此其理殊不可解。以意度之。或爲一班人對於戰事之觀察。具有一種心理作用乎。附表如左。

四月份洋厘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三月	二十日	○·七二五七五	○·七二五六二五
	二十一日	○·七二五七五	○·七二五
	二十二日	○·七二四八七五	○·七二四八七五
	二十三日	○·七二四七五	○·七二五五
	二十四日	○·七二五五	○·七二三一二五 (最小)
	二十五日	○·七二四七五	○·七二五二五
	二十六日	星期	日
	二十七日	○·七二四六二五	○·七二五
	二十八日	○·七二四六二五	○·七二四六二五
	二十九日	○·七二四	○·七二四五

三十日	○·七二四七五	○·七二五
三十一日	○·七二四八七五	○·七二四七五
四月一日	○·七二四六二五	○·七二四七五
二日	星期	
三日	○·七二四六二五	○·七二六六二五
四日	○·七二四七五	○·七二四八七五
五日	○·七二四七五	○·七二五
六日	○·七二四八七五	○·七二五三七五
七日	○·七二五三七五	○·七二五一二五
八日	○·七二五一二五	○·七二四八七五
九日	星期	
十日	○·七二四八七五	○·七二四八七五
十一日	○·七二五一二五	○·七二四八七五
十二日	○·七二四七五	○·七二四五
十三日	○·七二四	○·七二四八七五
十四日	○·七二六五	○·七二六
十五日	○·七二六三七五	○·七二六二五
十六日	星期	

十七日	○·七二六八七五	○·七二七二五
十八日	○·七二七六二五	○·七二八 (最大)
十九日	○·七二七七五	○·七二八五
(註附)	銀元一元合	銀元一元合

本月份厘價之最大價為七錢二分八厘五。最小價為七錢二分三厘一二五。就最大價言。計高於三月份同價二厘八七五。尚低於二月份同價三厘。一月份同價八七五。高於去年同月份四厘三七五。茲將去年同月及今年一月來之最大最小價。表列如左。以資比較。

月別	最大價	最小價
去年四月份	○·七二四一二五	○·七二二七五
今年一月份	○·七二九三七五	○·七二四二五
二月份	○·七三一五	○·七二〇五
三月份	○·七二五六二五	○·七二一七五
本月份	○·七二八五	○·七二三一二五

銀拆 本月份銀拆。漲落不定。頗難測摸。惟大致以厘價較高。與商業停滯。銀用較少。及金融業為鎮定人心起見。內盤拆息。儘

可甚緊。而掛牌價則欲極力捺小。故本月份中本埠之金融雖為惡劣之環境所包圍。而銀拆初未為過度之暴漲也。

本月份銀拆初僅數分。至三月念四始達一錢。念五日漲起五六分。念七日較緊。早午均為二錢七分。其後數日。因屆月底。銀用不無加繁。故最高至二錢五分。最底為一錢四分。銀拆之趨勢。既較月初為緊。而同時厘價則比月初為鬆。蓋二者之趨勢。其在平時。恒不免於相反也。及入四月後。商業解款。仍不稍減。而寧杭幣廠等去路亦鉅。故銀拆最高曾達三錢五分。此為本月份之最高價。六日又驟底至四分。此後一週常在二錢左右。惟十四日又回至數分。最近數分。復高至二錢五分。綜觀本月份之銀拆。雖未嘗為過度之暴漲。然其漲落之趨勢。幾無常軌可尋也。此為最可注意之點。亦即本月份之商業所以不見起色也。附表如左。

四月份銀拆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三月	二十日	〇・〇九	〇・〇九
	二十一日	〇・〇六	〇・〇七
	二十二日	〇・〇五	〇・〇五

四月		最高日
二十三日	〇・一〇	〇・〇九
二十四日	〇・一〇	〇・一〇
二十五日	〇・一五	〇・一六
二十六日	星期	日
二十七日	〇・二七	〇・二七
二十八日	〇・一八	〇・一四
二十九日	〇・一四	〇・一四
三十日	〇・二二	〇・二二
三十一日	〇・二五	〇・二二
四月一日	〇・二三	〇・二三
二日	星期	(最高) 日
三日	〇・二六	〇・三五
四日	〇・一八	〇・一二
五日	〇・一五	〇・〇四
六日	〇・〇六	〇・〇九
七日	〇・一〇	〇・一六
八日	〇・二〇	〇・二〇
九日	星期	日

十日	○·二三	○·一五
十一日	○·一六	○·二三
十二日	○·二三	○·二一
十三日	○·二一	○·一二
十四日	○·〇四	○·〇五
十五日	○·〇九	○·〇四
十六日	星期	日
十七日	○·二〇	○·一七
十八日	○·二三	○·二四
十九日	○·二五	○·二五
(附註)	規銀千兩計	規銀千兩計

本月份之銀拆。最高為三錢五分。最低為四分。高抵差額為三錢一分。就其最低價言。則小於正二三月之同價。就其最高價言。則小於一月份之同價。而大於二三月份之同價。然視去年同月之最高為七分。最低為二分者。相去遠矣。茲附表如左。以供比較。

月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去年四月份	○·〇七	○·〇四
今年一月份	○·七〇	○·〇二

二月份	○·三〇	借
三月份	○·一八	○·〇二
四月份	○·三五	○·〇四

國外匯價

本月份之匯價。就大體觀察。除東滙回縮外。其餘英美法匯及大條銀。幾皆一致放長。惟其放長之趨勢。不必絕對相同而已。首就英匯言。本月初為三先令二便士。至念二日放長半便士。至三十一日復長半便士。計為三先令三便士。比月初長起一便士。最近兩旬。則內盤雖時有變化。然掛牌終為三先令三便士不動也。故英匯本月份之最長價為三先令三便士。最縮價為三先令二便士。差額為一便士。次為美匯。月初為六十九元七角五。次日略縮二角五。但越日(即廿二日)復長七角五。念三日再長二角半。計掛牌為七十元五角。念八日縮去五角。為七十元。月底(即三月三十一日)則又驟長一元二角五。其後互有五角以內之長縮。惟四月十一日。曾長至七十二元。次日即縮去二角五。計七十一元七角五。至今未動。故美匯本月份最長價為七十二元。最縮價為六十九元七角五。差額為二元五。復次為法滙。初為七百七十五法郎。繼長至七百八十及七百九十法郎。四月三日以後。則逐次縮為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七、七百七十五及七

百七十法郎。故法郎本月份之最長價為七百九十法郎。最縮為七百七十法郎。差額為二十法郎。復次為東匯。本埠東匯向為應付匯價。其與他匯之為應收匯價者適相反。故本埠各匯價突長。則東匯之縮。當然之勢也。月初東匯為六十八兩七錢五。次日稍縮。及念一日英法美匯既各長若干。東匯遂亦縮至六十七兩二錢五。念三日長起五錢。為六十七兩七錢五。念七日又長為七十

四月份外國匯價表

八兩。其後則逐步回縮。為六十七兩二錢五。六十七兩。六十六兩七錢五六十六兩。及六十五兩五。故東匯本月份之最長價為六十八兩七錢五。最縮價為六十五兩五。差額為三兩二錢五。末為大條銀價。本月份大條銀倫敦來電。頻有長縮。其趨勢與先令等不能適合。此以見倫敦銀市之混亂。本月份最長價為三十四便士一二五。最縮價為三十三便士二五。差額為八七五。附表如左。

月	日	倫	敦	紐	約	法	國	日	本	附								
三月	二十日	先令	三·二	最縮	六九	三	四	七	七五	最長	六八	三	四	三	三	五	八	
	二十一日	最縮	三·二	六	九	三	四	七	七五	六	八	一	四	三	三	五	八	
	二十二日	三·二	三·二	七	〇	三	四	七	八五	六	七	一	四	三	三	五	八	
	二十三日	三·二	三·二	七	〇	三	四	七	七五	六	七	三	四	三	三	五	八	
	二十四日	三·二	三·二	七	〇	三	四	七	七五	六	七	三	四	三	三	五	八	
	二十五日	三·二	三·二	七	〇	三	四	七	七五	六	七	三	四	三	三	五	八	
	二十六日	三·二	三·二	七	〇	星	期	七	八〇	六	八	日	六	七	三	三	五	八
	二十七日	三·二	三·二	七	〇	七	八〇	六	八	六	八	六	八	三	三	五	八	
	二十八日	三·二	三·二	七	〇	七	八〇	六	八	六	八	六	八	三	三	五	八	
	二十九日	三·二	三·二	七	〇	七	八〇	六	八	六	八	六	八	三	三	五	八	

四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三〇・二一
三〇・二一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八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七五
七七五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七日	三·三三	七·一三	七·七五	六·六	三·三三
十八日	三·三三	七·一三	七·七五	六·六	三·三三
十九日	最底 三·三三	七·一三	最縮 七·七〇	最縮 六·五	三·三五
(附註)	規銀一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日金百元合	每翁斯合

綜觀本月份之匯市。以英匯之變動最少。其長勢亦最堅。美匯之變動雖較頻。然仍可謂為逐步放長。東匯亦可謂為逐步回縮。惟法匯始則放長。繼復回縮。其月末價不獨未長於月初。且比月初縮去五法郎。大條銀價亦以中旬為最長。繼亦回縮。結果月末價

與月初價。同為三十三便士六二五。故各匯之長縮。固以大條銀價之為轉移。然亦有時因各國之特殊情事。而發生例外。本月之匯市。其殆類於例外者歟。茲將今年各月及去年同月各匯之長縮價。表列如左。以資參照。

匯別	正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本月份	去年本月份
英匯	最長價 三·七 最縮價 三·五 差額 二	最長價 三·六 最縮價 三·三 差額 二	最長價 三·三 最縮價 三·〇 差額 二	最長價 三·三 最縮價 三·二 差額 一	最長價 三·三 最縮價 三·一 差額 二
美匯	最長價 七五 最縮價 七一 差額 四	最長價 七四 最縮價 七一 差額 三	最長價 七一 最縮價 六七 差額 四	最長價 七二 最縮價 六九 差額 三	最長價 六四 最縮價 六〇 差額 四

法匯		
最長價	最縮價	差額
九七〇	八八〇	九〇
九一〇	八二〇	九〇
七九五	七三〇	六五
七九〇	七七〇	二〇
八八五	八七〇	一五

東匯		
最長價	最縮價	差額
六七	六三	三
六六	六四	一
七〇	六六	四
六八	六五	三
八〇	七五	一

大條		
最長價	最縮價	差額
三六	三四	二
三五	三三	二
三三	三一	二
三四	三一	三
三三	三一	二

金銀進出口情形

本月份銀元進口共為七百五十

一萬餘元。其最多為杭州計約三百十餘萬元。第二為南京計約二百四十餘萬元。蘇州、寧波等各省數十萬元。其餘各埠自千餘元至數萬元不等。出口共計二百六十六萬餘元。天津漢口、廈門、大連海門各運去三二十萬元。楓涇獨運去七十餘萬元。其餘各埠則自數千元以至數萬元不等。本月份之銀元進出口相抵。計入超四百餘萬元。此本月份各行每週存底。所以遞增。與謠言雖

屬繁興。而厘價尙未超過七錢三分以上也。附表如左(單位元)

四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起運地	運往地	進	出
杭州	三、一五九、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	
南京	二、四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嘉興	六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松江	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海 烟 臨 長 南 嘉 寧 楓 硤 海 漢 常 鎮 崑 蘇 天 無 丹

參
威 台 平 奇 翔 善 波 涇 石 門 口 州 江 山 州 津 錫 陽

					九、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起運地	進	出口
或運往地	進	出口
杭州	一、〇五七、四〇〇	
南京	一、四〇一、〇〇〇	
合計	二、四五八、四〇〇	
出入超額		二、四五八、四〇〇

本月份銀兩計由杭州南京兩幣廠共運去二百四十五萬餘兩。毫無進口。以與銀元之進出口總數較。僅得五分之一強。以與銀元之進口數較。僅得三分之一強。與銀元之出口數較。亦尙不逮。此實本埠兩元勢力消長之明證也。附表如左。(單位兩)

四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福州	六八、〇〇〇
汕頭	一四四、〇〇〇
大連	二〇五、〇〇〇
南星	三、〇〇〇
廈門	二五〇、〇〇〇
牛莊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一九、五〇〇
入超額	四、八五四、三〇〇

本月份金貨。由長春、哈爾濱、汕頭、大連四處運來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兩。由大連、香港、英國三處運去四十六萬七千八百兩。進出相抵。計本月份金幣出超額為二十二萬零四百兩。計比上月份同額進口增而出口減。茲附表如左。(單位按海關計算)

四月份金貨進出口表

或起運地	進出口	
	進	出
長春	一三〇、〇〇〇	
哈爾濱	一三、〇〇〇	
汕頭	二、三〇〇	
大連	二、一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香港		一八八、二〇〇
英國		一四四、四〇〇
合計	二四七、四〇〇	四六七、八〇〇
出超額	二二〇、四〇〇	

本月份大條由大英茂生、花旗、昌興等公司船運來者。共一千一百零四條。出口者僅香港方面運去二百七十三條。計入超八百三十一條。與三月份比。均較減少。茲附表如左。(單位條)

四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運來及運往地	進出口	
	進	出
大英公司船	三五	
茂生公司船	六八六	
花旗公司船	二四〇	
昌興公司船	一四三	
香港		二七三
合計	一、一〇四	二七三
入超額		八三一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份銀兩庫存。實累週遞減。計第四週庫存額比之第一週同額。約減去二百餘萬兩。惟銀元存底則係累週遞增。計第四週比之第一週同額。約增二百三十餘萬元。大條存底。在最初二週。尚有一千條以上。近以銀根較緊。被熔為寶銀者甚多。故近週僅得三百餘條。按每月庫存增減。不必盡與兩元出超或入超相吻合者。其故殆有數種。其一、進出口之報告。遺漏誤謬在所不免。其二、各行庫存之數。皆由各行自行填寫。實在者固多。不確者亦非絕無。其三、則銀元庫存之所以減。不必皆

花旗	華比	台灣	荷蘭	住友	三井	三友	朝鮮	友華	安達	匯興	懋業	大通	大英	華華	本街	合計
1,210	280	1,310	280	1,100	280	1,100	400	400	760	600	420	550	500	580	3,430	35,860
1,210	280	1,110	280	1,100	280	1,100	400	400	400	600	550	500	400	690	3,480	36,680
1,100	280	1,310	280	1,100	280	1,100	400	400	400	400	500	550	350	480	3,330	36,680
1,110	280	1,310	280	1,100	280	1,100	330	330	400	400	550	500	270	390	3,290	33,250
1,400	560	1,100	280	1,100	280	1,100	400	400	400	1,800	1,100	1,100	400	150	3,910	35,860
1,310	400	1,310	280	1,100	280	1,100	400	400	400	1,400	1,100	1,100	400	150	3,790	36,780
1,310	400	1,310	280	1,100	280	1,100	400	400	400	1,400	1,100	1,100	400	150	3,790	37,590
1,400	560	1,100	280	1,100	280	1,100	400	400	400	1,800	1,100	1,100	400	150	3,910	36,180
1,120		100												27	1,120	1,120
		10												51	1,120	1,120
														51	1,120	1,120
														51	1,120	1,120

商情

本月份(自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九日下做此)上海市面至為暗淡。絲經存底已罄。價格過高。洋商不欲動辦。茶市惟紅茶較有銷路。綠茶則無人顧問。疋頭近以泰直備戰。已陷於停頓狀態。棉紗棉花亦以時局不靖。至為不振。壽券大致下落。近則公債漸就穩定。股票幾無市面。米價本月中曾略回小。近則復漲。麥市交易沈寂。雜糧豆餅大致平平。豆油則以銷令將滿。漸趨疲滯。綜觀一月中情形。殊難樂觀。近則泰直方面。勢將決裂。扣車運兵。交通斷絕。百貨停頓。將來風摧雨殘。鋒鏑所及。吾商人之損失。又不知將幾何也。今將一月間過去之情形。述之如左。

絲經 絲經市面自新春以來。交易異常沈寂。蓋因價格太高。

洋商皆不欲動辦。故入本月後。價格已登見跌小。廠絲價格較之去年最高時。已跌去二百兩以至二百五十兩之鉅。致各廠家被虧至六十餘萬。綜觀一月之中。市況頗為沈寂。洋莊方面。惟法商銷路略旺。英美二國。並無大宗去路。七里絲存貨早罄。故交易異常清淡。照目前市況測之。洋莊因價格不合。交易難望活動。且新絲登場在即。故市價或將再疲云。

本月中廠絲成交二百七十六擔。最高價一千三百八十兩。最低

價一千零七十五兩。沔陽絲成交三十担。最高價五百六十五兩。最低價五百四十五兩。灰經成交三十包。批價四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川棉州絲成交二十包。批價一千零六十五兩。八繭灰經成交七十五包。價目六百三十五兩至六百五十五兩。七里干經成交二十包。價自一千一百二十兩至一千一百五十兩。大經成交最少。僅十包而已。據內地消息。今年蠶子發育。初因天時不正。頗多損失。但近來天氣和暖。桑葉發芽。非常優美。較之往年大相懸殊。蠶秧雖少減色。初無妨礙。故今年蠶事收成。或者可抱樂觀也。茲將本月份內各種絲類成交數量與價額。列表如左。

絲名	成交量(擔或包)	成交價格(兩)
廠絲	二七六	八七二、八五〇
沔陽絲	三〇	一九、二七五
灰經	三〇	一三、八七五
四川棉州絲	二〇	二一、三〇〇
八繭灰經	七五	四八、五〇〇
七里干經	二〇	二二、七〇〇

大	一〇、八五〇
合	四六一一、〇〇九、三五〇

茶

本月茶市。以粗紅茶最為活動。價格先後漲起四五兩。粗茶起碼十三四兩。市面之佳。至為難得。近則市上寧那紅茶。業已完全銷罄。數載積滯。一旦出清。現在洋商方面。雖需要仍殷。然早已無貨供求矣。熙春銷路尚暢。市面穩固。如湯清兼有條線者。尤為堅俏。以之成交日多。較之去年此時之存貨壘壘。真不可同日語矣。至綠茶平水。則一月以來。至為疲滯。月初雖稍有成交。今則全行停頓。現在市上平水存底尚有五千餘箱。以貨色低劣。不合美國銷路。以致絕無問訊。且月初美國方面傳來消息。前次運往美國之平水一萬二千箱。因均係劣貨。不准進口。滬上茶市。遂更受一大打擊。於是可見華商對於外國貿易之不知振興。華茶銷路之所以至今日趨窮促也。現在茶商鑒於紅茶銷路日趨暢旺。故今年業紅茶者。大為增加。溫州紅茶已停辦多年。近亦有人陸續往溫州採辦。近據溫州消息。謂溫州所屬各山茶樹。本年天時調和。故所萌芽葉。均屬頗佳。將來採摘計可得十分收成。現各處採辦客幫。均已到齊。預計新貨到滬。最早者約本月二十日以後。

必能見開新盤。至其餘各處收成。亦均較勝於往年。預料今年茶市。定必大有起色也。茲將上海茶市最近市價。列表如左。(單位兩)

茶名	牌號	價目	產地
紅茶	麗生	二五〇〇	祁門
綠茶	三陽春	一〇七五	土莊
綠茶	義芳永	一二〇〇	土莊
綠茶	祥興	一三〇〇	土莊
綠茶	四美	一三〇〇	土莊
蟹目	萬香	一五五〇	平水
珍眉	三達	二八五〇	土莊
珍眉	祥記	二八五〇	土莊
珍眉	裕泰	一三〇〇	徽州
珍眉	和煦馨	一三〇〇	徽州
珍眉	玉蘭香	一四〇〇	徽州

正頭

本月正頭市面。當月初之時。情形頗為活動。北方各埠銷路甚暢。出貨亦至滿意。輕質價廉之原布。需要尤殷。到貨不待

存棧。立時銷罄。殆後因國內政局不靖。謠言蠱起。銷路漸見減色。各處雖有需要。但已失購買力常度。市面非常沈寂。至月之下旬。適值外國清明。各行家均停止營業。故亦無市面可言。乃最近以來。奉直決裂。風雲險惡。各處商業停滯。客幫不敢動辦。各叫莊遂議決暫行停止拍買。故現在疋頭市況。已陷於停頓之狀態。恐暫

時尚不能恢復原狀也。本月內叫貨十九種中。共拍出一八三、七五六疋。白布原布初漲後疲。細斜紋略跌。紅布不定。尺六絨初跌後堅。泰西緞尙堅定。本年內共計拍出五七六、七七二疋。茲將本月間三叫莊拍出之花色疋數。列表比較如左。(單位疋)

花色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本月共計	本年累計
原布	一〇、七九五	一一、六二五	一〇、三一五	九、四六五	四二、二〇〇	一二九、六九八
白布	二〇、九三〇	二〇、二五〇	一九、六〇〇	一八、八五七	七九、六三七	二五一、八八四
漂標布	八五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三、三五〇	九、〇〇〇
細斜紋布	三二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一六〇	三、六〇〇
粗布	三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九五〇
土耳其紅布	二、三五四	九六〇	三、〇九八	一、四四〇	七、八五二	一九、八九四
剪絨	二六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二五〇	九一〇	三、〇八〇
洋紗	三八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七八〇	二、三八〇
元細布						
元細斜紋						
元羽綢	九、〇二〇	九、五〇〇	八、九二〇	九、〇〇四	三六、四四四	一二〇、九四九

花羽綢	呢布	棉羽綾	泰西緞	羽毛紗	嗶嘰	羽綾	小呢	合計
	三三〇		一、七九〇	四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二	四七、六四一
	二四〇		一、七七〇	三〇	一五〇		一二	四六、八八七
一七六	二四〇		一、五〇〇	三〇	一五〇	四〇	一二	四六、三八一
	一八〇		一、五五一	三〇	九〇	四〇	一二	四二、八四七
一七六	九九〇		六、六一一	一三〇	五四〇	一四〇	三六	一八三、七六五
八二九	三、四二〇		二、三五二	三五〇	一、七六四	五二〇	一〇二	五七六、七七二

棉紗

本月棉紗市面。大致平平。客幫生意較上月略稀。月初

以美棉及三品市價忽漲忽落。故標準紗亦升降無定。其後因市上現貨甚少。略漲起一二兩。乃拋空方面勢力浩大。強將標準紗壓小。致廠家大受影響。蓋花價步漲。成本抬高。而售出之價。反較以前為廉。遂不免於虧損也。最近以來。政局不靖。人心疲弱。一般投機家乃又故意壓低市價。以冀乘機購進。故近來交易。反較以前為多。然正當交易。日見減少。內地小包紗亦不甚活動。外紗亦步跌。綜目前情勢觀之。政爭方興。北方運輸艱難。棉紗市面。一時

恐難轉機也。

本月份各牌紗價。漲落之最鉅者。首為十二支大包如意。其高低差額達九兩。次則為二十支大包採花。計差額五兩七錢五。十四支小包砲台。十四支小包地圖。十六支大包雲鶴。差額約為三兩左右。其餘則在一二兩之間。至於十支大包如意。十六支小包寶鼎。二十支大包金鷄。二十支大包電車。以成交不多。故價無上落云。茲將本月份華商各紗之最高價。最低價。及高低差額。為鈎稽一表如左。(單位兩)

支數包別及廠名	商標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和(十支大包) 豐	荷蜂	一三三·五〇	一三一·五〇	二·〇〇
統 益	金雞	一三五·七五	一三四·七五	一·〇〇
厚 生	雙喜	一三六·〇〇	一三四·七五	一·二五
寶 成	如意	一三四·五〇	一三四·五〇	—
緯(十二支大包) 通	孔雀	一三四·二五	一三四·〇〇	二五
寶(十四支小包) 成	如意	一五一·二五	一四二·二五	九·〇〇
華 豐	砲台	一五二·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三·〇〇
浦 益	地球	一四八·二五	一四六·二五	二·〇〇
大 中 華	地圖	一五二·五〇	一四九·二五	三·二五
寶 成	如意	二四八·五〇	一四八·〇〇	一〇〇
鴻 裕	寶鼎	一四八·二五	一四七·二五	一·〇〇
永 豫	三羊	一五二·二五	一五一·七五	〇·五〇
恒(十六支大包) 豐	富貴	一五二·七五	一五〇·五〇	二·二五
寶 成	如意	一五三·七五	一五一·五〇	二·二五
恒 豐	雲鶴	一五四·〇〇	一五一·一五	二·八五
振 華	雙象	一五三·五〇	一五一·七五	一·七五

申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人	龍	鼎	花	塔	雞	羊	潮	電	昌	同
一五三·五〇	一五〇·二五	一五三·七五	一七七·二五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三·〇〇	一七四·七五	一六九·七五	一六八·五〇		
一五一·五〇	一四八·二五	一五三·七五	一七一·五〇	一七三·二五	一七三·〇〇	一七四·二五	一六九·〇〇	一六八·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七五	二·二五		五〇	七五			

棉花

本月棉花市面頗為堅定。月初廠家拋出期紗極多。故市上頗注意華棉。但本埠華棉存底甚少。內地棉農不肯輕於出售。以致價格迭有漲起。迨至月末。奉直交關。兵耗南來。本埠商業類皆停頓。而棉花市面。遂亦不無受多少之影響。價見疲弱。惟存貨既少。來源又稀。廠家需要尙有。或不致過於跌落也。最近市價南通貨三十五兩至三十五兩半。上海及南市花三十二兩半至三十四兩。陝西花頭號三十四兩至三十五兩。漢口花三十二兩半至三十三兩。棉花種植現已着手。據內地報告。今年棉田擴張。

約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苟天氣適宜。則華花之收穫將大有起色。而華棉之需要。定將與紗錠之數而俱增也。外棉市況。利物浦與紐約方面。頻趨跌落。孟買方面。迭有漲起。一月之中。利物浦美棉現期。由月初之十辨士七七跌至月之末十辨士三。紐約市價由一角八分二厘五跌至一角七分八。孟買市價平加爾由三百四十一羅比漲至三百五十一羅比。奧米辣由三百七十一羅比漲至三百九十七羅比。白洛處由四百四十羅比漲至四百七十六羅比云。

証券

本月價券市面不甚暢旺。各種公債。因發生重號溢額。與基金動搖之說。人心惶惑。價格頻跌。金融大票最高價六十元。最低價五十三元九角。五年大票由三十七元九角跌至三十二元六角。五年小票由三十五元五角跌至三十一元四角。餘則跌去一二元至數角不等。最近銀行公會聯合會議適舉行於杭州。鑒於公債日跌。恐危害社會。故特請求政府鞏固公債基金。以保障還本付息之確實。乃消息甫經傳來。價格頓見穩固。人心亦漸就堅定。就各方面現勢觀察之。公債前途或能漸臻於光明之境。蓋政府每年所付之公債利息。總計不逾三千萬元。政府今後對於公債之償還。固當視其財產狀況之如何而定。然其對於不滿三千萬元之利息。政府為將來推廣公債計。當不致於失信。且現在所發行之公債。類皆為財政界有關係之個人或機關所保有。縱不為國民計。要亦需為自身計也。至於股票市面。際此交易所紛紛清理解散之時。其勢已成弩末。故交易所股票。殆無市價之可言。加以近來奉洛方面。將不免有決裂之勢。惡耗傳來。人心皇皇。遂致股票價格。均跌多漲少云。茲將公債市價之高低差額。列表如左。(單位元)

証券名稱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	-----	-----	------

金融公債大票	六〇・〇〇	五三・九〇	六・一〇
三年公債大票	八〇・六〇	八〇・五〇	・一〇
四年公債小票	九二・四〇	九一・〇〇	一・四〇
五年公債大票	三七・九〇	三二・六〇	五・三〇
五年公債小票	三五・五〇	三一・四〇	四・一〇
七年長期公債	三〇・九〇	三〇・六〇	・三〇
整理六厘公債	三九・七〇	三七・二〇	二・五〇
整理七厘公債	四一・三〇	三八・四〇	二・九〇

米麥雜糧油荳餅

本月米市尚屬平定。四月上旬暹

暹洋米到貨甚旺。長江一帶所產秈米。亦逐有來源。故一月之中。米價未曾大漲。惟近數日來。傳聞有人在蘇錫各產地。收買私運。故昨今二日。滬上米價復增。機白粳又在十二元以上矣。茲將本月各種米價。列表比較之如左。(單位元)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白(船貨) 粳	一二・七五	一〇・七〇	二・〇五
白 元	一二・三〇	一二・二〇	・一〇
羊 尖	一一・四〇	一一・二五	・一五

杜尖	埠尖	早粳	晚粳	廠(貨)尖	蘇尖	包尖	機粳	晚粳
一·一七〇	一·二〇〇	一·一六八	一·一八〇	一·一〇〇	一·〇九五	一·〇八〇	一·二三〇	一·一九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三五五	一〇·六五五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七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一·七五五
一·二一五	一·六六五	一·〇〇三	一·〇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小麥市面以粉廠需要不多。交易始終沈寂。大致須俟新貨上市。銷路始可暢旺。至雜糧消場。則以青黃黑各豆最為活動。次則生仁菜豆芝蘇等亦頗不弱。油餅市面。餅市步步帶緊。而油市似轉疲軟。推原其故。油之原料。大概下月間新貨將次登場。故凡手有存貨者。莫不以早脫為宜。而廠家則以夏令將屆。油之銷路有限。咸不欲購備。因之油價逐步寬鬆。而豆餅則當此農忙之時。亟將藉此肥料。以培植種種農產。故需要甚為暢旺。價格逐步看漲。恐一時難望回鬆也。茲將連電及本埠售開之油餅市價。列表比較如左。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種別 (大連來電市價)	元	元	元
黃豆	一四·五	一四·〇	·五
紅豆	五·七二	五·五六	·一六
紅糧	二·〇六五	一·〇九四五	·九七〇五
(上海市價)	兩	兩	兩
輕皮生油	三·三	二·九六	·三四
泊兒生油	一一·〇五	一〇·四〇	·六五
泊兒生油	一〇·八〇	一〇·二〇	·六〇
夾倉生油	九·五五	九·三〇	·二五
夾倉生油	一一·二五	一一·二〇	·〇五
岐山豆油	九·九〇	九·七〇	·二〇
萊陽生油	一〇·八〇	一〇·五〇	·三〇
大連豆油	一〇·一〇	同	同
源記廠餅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三〇
福和廠餅	一·五九五	一·五五	·四五
天盛廠餅	一·五七	一·五七	同
全記廠餅	一·五三	·二五三	同
泊兒中餅	三·四九六	同	同
源記光餅	一·五二	同	同
昌記黑餅	一·三六	同	同
黑豆餅	一·四三	同	同
穗豐廠餅	一·五四	同	同

香港上海冠生園出品廣告

世界文明日進飲食益求精良吾國食物一類出產素稱富足
植物動物不下萬千緣何外貨輸入日增月盛嗜者既多竟占
優勝推原其故皆由吾國製造墨守繩法不求進步致有江河
日下之勢優劣敗天演淘汰殊可惜也本主人素有提倡改
良國貨之旨故採擇天產原材悉心研究精良製造各種食品
有益衛生適口甘美歷久不變裝璜華美旅行居家均屬必備
禮品尤宜

本園出品

- | | | | |
|-------|------|-----|--------|
| 菓汁牛肉 | 桂花梅脯 | 梅精 | 上海九畝地 |
| 陳皮山渣 | 辣醬油 | 二陶攪 | 拱辰路 |
| 甘蜜洋桃 | 牛肉屑 | 杏仁霜 | 漢口支店後 |
| 陳皮化核攪 | 陳皮梅 | 杏仁露 | 城馬路 |
| 甘草檸檬 | 南華李 | 咖啡霜 | (TT08) |

上海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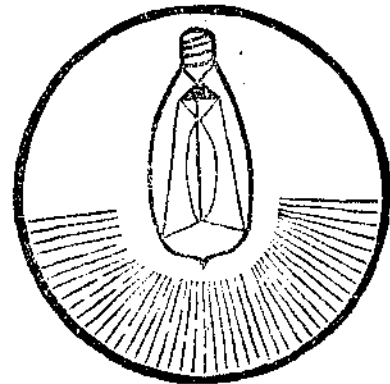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
元專營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
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各項儲蓄各
處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如
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董 顧棣三
總經理 顧馨一

行址新開河民國路
電話中央三三七三

電光牌

毛巾



國貨

請用

五大特色

- 一 塞漏卮 原料各物純用本國
- 二 裨衛生 質地柔軟毛絨綿密
- 三 便餽贈 紅璜美艷光澤耀目
- 四 貨物美 織用電機漂亦新法
- 五 價值廉 志在厚利但求發達

電光牌衛生電機軟毛巾之

(TT06)

上海開北寶通路中興三織工廠

銀行界消息彙聞

全國銀行公會第三次聯合會議誌

略

全國銀行公會第三次聯合會議。在杭州舉行。已誌前期本刊。該會于十五日假座省教育會禮堂行開會式。旋於十六日開會討論。十七日審查議案。十八日繼續開會。計共議決案十件。茲略誌如左。

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開大會。到會代表共二十八人。計八公會。濟南代表因事未來。廣州公會尙未成立。是日提議案件如左。

- (1) 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討論結果。公決付審查。當推定秦君櫻卿、王君璧侯爲審查員。
- (2) 二屆議決各案未進行者請繼續討論案。討論結果。公決由第三屆聯合會查明各案分別呈請政府。函致各行催請執行。
- (3) 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理案。

討論結果。僉以本案與第十案有連帶關係。公決應併入第十案付審查。當推定孫君景西、周君作民、王君毅靈、羅君雁峯爲審查員。

- (4) 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討論結果。僉以關於學術上之研究。非倉卒所能竣事。應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並各推一員接洽。以六個月爲期。作成書面。送交上海研究會彙訂審查報告。於第四屆會議時提出大會討論。當推定漢會王君毅靈、贛會李君一可、蚌會盧君寵之、滬會孫君景西、津會王君璧侯、京會羅君雁峯、甯會王君子鴻、哈會陳君萊青、濟會馬君惠階、杭會俞君壽滄爲接洽員。
- (5) 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討論結果。僉以各埠支票習慣不同。須付審查。并多舉各埠代表爲審查員。衆無異議。當推定審查員吳君蘊齋、潘君履園、王君奎元、秦君櫻卿、張君篤生、李君一可、李君覆蓀、孫君景西等八人。
- (6) 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案。

(7) 維持公債基金案。僉以前案性質相口。應合併討論。結果公決委託北京公會代表起草。報告大會公決。嗣後並由京會酌量情形。隨時向各方交涉。再與各公會接洽。

(8) 匡助官廳整理財政案。討論結果。僉以事在必行。時機未至。公決留下屆討論相機進行。

(9) 贖路貯金方法案。討論結果。公決總公司須由督辦處擬有具體辦法。方能發起組織。至儲金方法。各地銀行公會自當竭力提倡。由聯合會議先行函復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

(10) 改訂銀行公會章程。並詳定同業規則案。已公決與第三案合併審查。

旋決定于十七日開審查會。審查報告定當日下午交會。以便排入議事日程。十八日上午十時再開大會。

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重開大會。到會代表共二十七人。是日議決案件如左。

(1) 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審查報告。討論結果。認為應行編製。惟公決由第三屆聯合會議委託上海銀行公會規定職員錄程式。用第三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名義。函知全國入公會與不入公會之各銀行之總行。將各總行及分支行

分號全體職員錄編訂成冊。於每年二月底前錄送上海銀行公會彙總編纂。提出每年聯合會議。再行印刷分送。前項事務。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每年十二月由上海銀行公會通函照催。以免遺漏。

(2) 保障支票冒名簽字案。審查報告。討論結果。認為應行保障。並將原審查案條文加以修正。(其修正條文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見另條。)

(3) 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公會章程改訂併案審查報告。

討論結果。兩案仍一併付長期審查。原審查報告打銷。惟對於外國註冊銀行入中國公會。附有意見。此項意見。須聲敘重付審查所內。以資研究。所有意見錄下。會員分兩種(一)會員

(2) 特別會員。凡依據中國政府法律成立之銀行。均得為會員。其餘銀行均為特別會員。會議分兩種(甲)董事會。本公會會員均得被選為董事。(乙)會員會議分兩種(天)全體會員會議。(地)會員會議。該案由各公會審查。並於各公會中推舉一人擔任接洽。限六個月內。將審查報告書作成送交上海銀行公會。由上海銀行公會彙總訂正。再提出四屆大會。推定接洽員。漢會王毅靈君、贛會李一可君、蚌會盧寵之君、滬會孫景

西君、津會王璧侯君、京會羅雁峯君、寧會王子鴻君、濟會馬惠階君、哈會陳萊青君、杭會俞壽滄君。

(4) 維持公債基金審查報告。

(5) 鞏固整理基金建議案。上項由吳達詮君將呈函各件重

行修正。由大會公決。即日繕發。

嗣議下屆開會地點。決在滬口。會期為明年四月十五日云。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維持公債基

金之函電

本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關於維持整理公債基金問題。曾加詳細討論。議決鞏固公債信用辦法。呈請政府採納施行。茲將該會上國務院財政部呈文。及致安總稅務司鹽務稽核所函。彙錄於左。

(一) 呈國務院財政部文 竊查自民國九年公債整理案宣布後。信用昭著。流通日廣。迄至今日。計先後發行債額未償還者。尙在三萬萬元以上。有作為慈善宗教及其他公益機關之基本金者。有作為人民之生活費者。有為外人所有者。有在市面流通周轉者。是關係於國家內外之信用及個人社會之經濟。至密且大。萬一失信。何以爲國。查整理公債案第九條規定保管基金辦法

內。有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等語。我銀行界對於公債之維持。實義無可辭。責無旁貸。近鑒於政局靡定。謠言紛起。公債價格。因之跌落。現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公同議決鞏固公債信用辦法如下。一、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者。應請政府如期照撥。並由本會函請稽核所總會辦根據政府條例如期辦理。二、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關餘項下撥付者。除由關餘內應付賠款借款外。應全數作為基金。政府將來不得指已收回之俄德賠款作為他用。並由本會函請總稅務司根據條例按期催收。合併關餘。如期發放。三、各公債條例指定由交通部菸酒公賣局及其他項下撥付者。按鹽關兩項照撥後。基金雖已鞏固。然爲尊重政府之條例。維持公債之信用起見。仍請政府按照條例照撥。除基金辦法外。關於發行事項。更有請者。一、現有發生額外公債之事。查究額外公債是否政府發行。如有偽造。應嚴行查辦。如係政府發行。其作押品者。或已流通市面者。應迅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換回銷燬。或迅籌的實基金撥交基金處併案辦理。作為正式發行。二、將政府歷來發行之公債。分別種類。數目。號碼。造列詳表。一面登報公布。一面印刷成冊。分配各地銀行公會。廣爲傳布。其餘未經正式發行之債票。一律銷燬。永杜重發。而釋

疑慮。三、明訂禁條。以後非經指定確實基金。不再發行債票。並不得以未經發行之債票。作借款之押品。如是則債票永無有效無效之別。而持票人或購票人亦均無種種意外之慮矣。所有本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議決辦法。理合呈請採納施行。事關國信民生。不勝急切待命之至。

(二)致安總稅司函 安總稅司鑒。查自民國九年。政府得

貴總稅務司之贊助。頒布整理公債案以後。信用昭著。流通日廣。迄今先後發行債額未償還者。尙在三萬萬元以上。有作爲慈善宗教及其他公益機關之基本金者。有作爲人民之生活費者。有爲外人所有者。有在市面流通周轉者。是關係國家內外之信用。及個人社會之經濟。至密且大。萬一失信。何以爲國。查整理公債案第九條規定保管基金辦法內。有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等語。我銀行界對於公債之維持。實義無可辭。責無旁貸。近鑒於政局靡定。謠言紛起。公債價格因之跌落。現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共同議決鞏固公債信用辦法如下。一、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者。應請政府如期照撥。並由本會函請稽核所總會辦根據政府條例如期辦理。二、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關餘項下撥付者。除由關餘內應付賠款借款外。應全數作爲基

金。政府將來不得指已收回之俄德賠款作爲他用。並由本會函請總稅務司根據條例按期催收。連同關餘。如期發放。三、各公債條例指定由交通部烟酒公賣局及其他項下撥付者。按鹽關兩項照撥後。基金雖已鞏固。然爲尊重政府之條例維持公債之信用起見。仍請政府按照條例照撥等語。除呈請政府外。相應函請 貴總稅司熱力贊助。根據政府條例。按時催收各項基金。合併關餘如期發放。 貴總稅司爲公債基金之保管人。卽無異持票者之財產保護人。銀行界自應以全力爲 貴總稅務司之後盾。藉以尊重國家之信用。維持社會之經濟。不勝感企之至。再 貴總稅務司所登報聲明額外之公債。並非中國之銀行發行。中國之銀行事前並不知有此額外之公債。現已由聯合會呈請政府查究外。並議決辦法三條。(一)請財政部將發行公債之種類數目號碼詳細列表印刷公布之。(二)財部如有將號碼外公債作抵押品或流通市面者。迅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換回銷燬。或另行指撥基金。(三)以後非經指定確實基金。不得發行公債。亦不得以未經正式發行之債票作借款之抵押等語。知關注意。合併奉聞。

(三)致鹽務稽核總所函 總辦公鑒。查自民國九年。政府得

貴總所之贊助。頒布整理公債案以後。信用昭著。流通日廣。迄今日先後發行債額未償還者。尙在三萬萬元以上。有作爲慈善宗教及其他公益機關之基本金者。有作爲人民之生活費者。有爲外人所有者。有在市面流通周轉者。是關係於國家內外之信用。及個人社會之經濟。至密且大。萬一失信。何以爲國。查整理公債案第九條規定保管基金辦法內。有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等語。我銀行界對於公債之維持。實義無可辭。責無旁貸。近鑒於政局靡定。謠言紛起。公債價格。因之跌落。現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公同議決鞏固公債信用辦法案。內有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者。應請政府如期照撥。並由本會函請稽核總所根據條例辦理等語。除呈請政府外。相應函請 貴總所熱力贊助。根據政府條例。如期照撥各種基金。勿爲政府挪作他項費用。 貴總所根據政府條例撥放公債基金。嚴正公明。久爲持票人所信仰。務請始終維持原案。銀行界自應以全力爲後盾。藉以尊重國家之信用。維護社會之經濟。不勝感企之至。

(四)安總稅司復銀行公會聯合會電 銀行公會聯合會鑒。個電閱悉。所有貴會議決各節。本總稅務司亦頗熱心贊成。竊以爲此項議決各節。除由貴會呈國務院及財政部外。似應由貴會登

在華英文重要各報。俾衆週知。總稅務司安格聯敬。(二十四日)

(五)銀行公會聯合會復安總稅司電 北京安總稅務司鑒。敬電悉。呈院部文。已遵照尊意。送登中西各報。此復。銀行公會聯合會叩。

北京銀行公會力爭公債基金之函

電

致各地銀行公會通電 上海、漢口、天津、杭州、蚌埠、哈爾濱、南昌、南京、濟南、銀行公會鑒。前准聯合會電。鞏固基金一案。正在竭力進行。不料本月放回四月份鹽餘。除撥近畿軍警餉百五十萬外。所有餘款。均由鍾部長挪作他用。致基金無着。公債益呈險象。並聞鍾意尙欲停付基金一年。現預計此後鹽餘。卽按月照撥。應付各債本息。本年尙短四百萬之譜。倘竟不撥。不但還本無望。並付息亦無着落。情急勢迫。務希共同設法力爭。無任企禱。京公會青。致各省^{省城}上海總商會通電 各省^{省城}上海總商會並轉各團體公鑒。內國公債基金整理案內。本以關餘鹽餘爲大宗。鹽餘一項。鍾代部任意挪用。又不宣示用途。致以後到期之公債本息。均有無着之慮。關餘一項。現在各機關動由外部向公使團商請指撥。長此以往。勢將無餘可付。公債前途異常危迫。本公會有會同保管之

責。爭無可爭。不敢不宣示公衆。以期補救萬一。尙希全國債權人共謀挽救。毋任企禱。北京銀行公會元。

致鍾部長函 董生部長大鑒。茲啓者查本月所放鹽餘。計共三百二十萬元。內除撥付近畿軍警餉百五十萬元外。尙餘百七十萬元。開道勝匯豐等行。實扣四十萬元。又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公債。日本方面基金撥付五十萬元。是所餘尙約八十萬元。又開存歐停付德債利息。本月可收回九萬磅之數。是兩共尙約百五十萬元。整理公債基金。既未照撥。償還公債內國方面基金亦未撥交分文。同一公債。同時發行。而歧視若此。不識 貴部長何以自解。此應請明白宣示者一。大難初平。元氣未復。國家財政首宜公開。不容上下其手。意爲出入。此項鉅款百數十萬。既未撥付。本爲鹽餘債權及各項整理公債應得之款。乃忍痛整理而後。貴部長轉置之不理。據爲己有。不識前項基金。究竟用之何所。此應請明白宣示者二。敝公會於此兩項公債基金。均有會同保管之責。且事關國信。不容緘默。敢請卽日 示復。俾有遵循。專布敬頌。大安 北京銀行公會啓(五月十一日)

上海銀行公會及其他團體維持公

債基金要電

(一)上海銀行公會電 北京財政部鍾部長鈞鑒。敝聯合會議決鞏固公債基金一案。昨曾電陳。諒邀明察。近又謠傳京中有入因財困建議。將鹽餘移用。變更各項債案。消息所至。市情惶駭。債價又復跌。社會投資公債以爲生活者甚衆。全體譁然。紛紛來會質詢。其勢汹汹。若欲得而甘心者。銀行界根據條例。有會同辦理基金之責。當即告以條例所定基金辦法。即政府與人民之契約。人民所有物。何至強奪變更。鐵案如山。誰肯犯衆怒而陷於不法。勸令切勿信謠自擾。但敝公會同人。雖深知此種謠傳。盡屬無稽。且公以經濟名家。總縮度支。必能毅力維護。無庸總總慮。然當此時局紛紜。人心浮動。還乞貴部主持基金原案。並根據敝聯合會議電。迅賜電復。明白宣示。俾大衆咸曉貴部對於基金原案。力圖鞏固。絕無變更。庶謠言息而人心安。債信幸甚。國信幸甚。上海銀行公會叩發。(二十二日)

(二)上海商教聯合會電 北京國務院財政部鈞鑒。比以政局不甯。公債益落。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已議決鞏固信用辦法。急電呈請在案。乃近忽盛傳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有動搖之說。商民驚惶愈甚。以內國公債自整理案成立以來。國民信用與國家財政。交相利賴。正宜盡力維持。設有動搖。全國金融。根本破

壞。危險有不忍言者。惟是謠傳或非無因。究竟該案有無動搖。事關大信。應請切實電復。宣布真相。以釋羣疑。不勝跂盼。全國商效聯合會駐滬辦事處馬（二十一日）

（三）上海錢業公會致財政部電。北京財政部鈞鑒。戰雲密布。險象環呈。商業艱危。水深火熱。乃忽聞公債基金有動搖之說。票價因之奇跌。人心益覺驚惶。想公等爲國爲民。無論如何急需。決不至變更原案。陷入危機。應懇迅速電示。以息浮言。而昭大信。盼切禱切。上海錢業公會有（二十五日）

安稅務司報告整理內債基金情形

要函

自去年政府公布整理公債辦法。指定山關鹽餘及交通部收入撥付整理基金。並派總稅務司安格聯擔任經理基金事務以來。公債信用。漸次鞏固。不料第一年内。（自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鹽餘交通兩項應撥之款。即未能如數撥足。所有應還公債本息。雖勉由關餘支付。已屬萬分拮据。近且發生泰直戰事。是項應撥之款。前途更無把握。安格聯氏曾致北京銀行公會函。陳述其中困難情形。茲錄原函如下。

銀行公會諸公均鑑。茲啓者。去歲整理公債案成立。根據整理辦

法。政府派鄙人擔任經理內債基金事務。故將現在基金情形。以及前途希望。爲諸公一詳陳之。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鄙人就職經理內債基金事務之日起。至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年度計應負債還各項整理案內之債款本利數目。共洋二千五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八分。暨鄙人擔任職務以前。中國各銀行會爲整理案內之各債本息墊付之款。計有八百五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零一角五分。兩併共計應付出之款爲三千四百零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爲應付前項所負債款及進行整理公債事務起見。計自政府收入之基金數目如下。民國九年西南關餘項下一百六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元零六分。鹽餘項下。九百五十九萬零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三分。交通部項下（撥付烟酒項下担任之款）三百五十萬元。民國十年份關餘項下。一千四百十萬零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共收入二千八百八十五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三角六分。大總統命令內規定之鹽餘項下應撥基金。自去年四月至十一月份止。均按期照撥。十一月後停付後尙未開始復撥。交通部每月應撥五十萬元。係自去年四月至十月份均如期照撥。十一月後停撥。至今未見撥付。自去年四月一日至今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鹽餘項下照章應撥一千四百萬元。交通部應撥六百萬元。即應共撥二千萬元。但敝處共祇收到一千三百零九萬零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三分。所短之數。均依照十年三月大總統令。在十年度所有關餘項下除應付三四年公債等債款外。撥入基金補足之。照上述數目言之。公會同人尙知去年底金融風潮中。鄙人如勉允各方要求。移用關餘爲公債以外之用。則整理公債事務。早以款項不繼。而不得不出於停止還本付息矣。幸客歲磅價不高。關稅收入增加之一線生機。故各項整理公債自去年四月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本付息。均能照章施行。至於中國各銀行在十年四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墊之款。敝處已由西南關餘項下及其他收入基金項下撥還三百零六萬六千元。尙欠五百五十萬零二千三百五十元一角五分。二前以基金項下尙有積存關餘。并以財政部陰歷年關之困難。故曾告財政部在本年三月以前即鹽餘項下基金不撥。尙可勉強應付。故十年十二月份十一年正二三月份鹽餘項下基金。可勉強暫時讓出。但從今年四月起。鹽餘項下基金必須如期繼續撥付。否則不得不出於停付本利之一途。按目下基金情形。除已經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尙未來取者。必須備付外。已無餘款。而自今年四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各項整理公債還本付息。共需洋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元四角。內計還本洋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付息洋一千零五十三萬零一百零四元四角。據鄙人所知。交通部應撥之款。能否照撥。毫無把握。所可望者。祇鹽餘項下應撥基金及關餘而已。但邇來政府陸續加指關餘項下之負擔。設使關餘預指殆盡。則鄙人如何可認關餘爲可恃之基金。則所剩者。祇鹽餘一項而已。倘自今年四月起。鹽餘項下應撥數目。能每月按期撥付。則各項整理公債付息尙可按期施行。而還本則不得不延期矣。倘鹽餘項下基金亦停止撥付。則各項整理公債還本付息。均無法進行。倘欲使整理公債本利均照章施行。則必須將鹽餘項下及交通部項下以前短交之數。如數補足。以後應交之款至明年三月底止。均雙方如期撥款。方可辦理。此不得不鄭重警告者也。安格聯具。

上海銀行公會擬訂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

上海銀行界因鑒於票據交換所之亟待設立。現由銀行公會籌備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擬訂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凡十一章。三十二條。茲錄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上海銀行公會。

第三條 本所為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滙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組織。為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及交換員。事務員。其統系如左。

特別所員
基本所員——董事會——所長——事務員
保管銀行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為基本所員銀行。

第六條 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為特別所員銀行。

第七條 特別所員銀行。欲入所交換票據者。須由基本所員四家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連同入所願書。送交本所董事會審查後。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所員會。由所員

會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所。

第八條 基本所員特別所員出所時。得適用銀行公會章程第二章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基本所員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

第三章 所員會

第十條 所員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旬召集一次。其時日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會召集所員臨時會。或經基本所員四家之提議。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但經特別所員四家會同基本所員二家之提議。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基本所員之議決權。一員一權。特別所員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四章 交換準備金與保管銀行

第十三條 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換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惟數目之多寡。視票據交換

之多寡分別規定繳納之。

第十四條 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

第十五條 每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總數至少需在規元若干兩銀元若干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增加。惟利息由保管銀行酌給之。

第十六條 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為保管銀行。專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所設董事七人。由上海銀行公會董事任之。並由公會正副會長兼任本所正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董事長之選舉及任期。均比照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第六章 董事之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之職務如左。

- (一) 指導所長處理所中各項事項
- (二) 所長之聘請及解職

(三) 檢定本所各項規程細則及帳表等項

(四) 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報告

(五) 召集所員會

(六) 判斷所員爭執事項

(七) 有審查特別所員入所交換及基本所員代理交換之責

(八) 其他關於所務等項

第七章 所長交換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承董事長之命主持所中一切事務。並有督率交換員及事務員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商承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事務員薪水。由所長陳請董事會核定之。交換員薪水。由所員銀行酌給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基本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特別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

第二十四條 基本所員應按月繳納交換常費若干元。特別所

員應按月繳納常費若干元。

第九章 代理交換

第二十五條 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

得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票據。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代理交換事務。應先陳請董事會審查後方

可代辦。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交換。按月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目比照特

別所員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未入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

銀行收解。得委託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第十章 交換時間

第二十九條 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

三時三十分止。

第三十條 交換員無論有無票據交換。均須於本所開始時到

所。如有誤時或不到情事。得照章處以罰金。惟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員會通過後。於○年○月○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提議修改之時。得召集所員會。經所

員全體四分之三之通過。方得修改之。

王正廷氏爲贖路事致全國銀行公

會聯合會電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諸位先生鑒。膠濟鐵路經華會解決由吾國贖回。吾國同胞一心一德籌金贖路。至堪欽佩。查此項事宜。尤仗貴聯合會爲總樞紐。今就鄙見所及。通電全國文曰。各省總商會轉各團體均鑒。查膠濟鐵路收回後。既歸民有。即凡屬人民皆有維持之責任。與投資之權利。現在各省譁團諸商界紛紛集資以備贖回自辦。具見我國人民愛國之心與實事求是之意。與空言宣傳者不同。但各處人自爲政。猶不免散而無紀。鄙意當籌統一之法。各地出資人可自擇其信任之銀行。以此款暫作爲儲金。由銀行給與儲金券。自儲入之日起。優給週年七厘利息。各銀行不得參差。儲金人可以儲金券自由移轉。但不得移轉於外國人。并不得提出儲金。俟各銀行收到款項。統計超過贖路總數四分之一時。即比照各省區集資數目平均分配代表名額。由省區出資人照數公舉代表。執行公司發起人之職務。俟超過總數之半數時。應即開創立會議定章程。經政府正式核准。即爲公

司成立之日。公司成立後。凡持有儲金券者。或以儲金券換取股票。或不願換股票而欲改爲公司債券。悉聽其便。持債券者可按照尋常公司債券章程辦理。卽在一定期限內。每年抽籤一次。償還原本。鄙意如此辦法。出資人受法律之保障。享財產之安全。愛國不妨營業。而營業卽以愛國。所謂公私兩便之道。尙望全國國民通力合作。兼程猛進。鄙人當從同胞之後。出全力以輔助之。臨電不勝禱祝之至。王正廷廷等語。特達。王正廷架印。(二十日)

上海銀行界討論贖路貯金

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自議定贖路貯金後。亟須公布實行。茲該會代理主任沈信卿。於前日發致上海各銀行函云。敬啓者。膠濟鐵路。關係吾國存亡。必須民贖民辦。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公議人民贖路貯金。實爲今日萬不容緩之圖。貴銀行對於此舉。定荷提倡協濟。茲定閏月二日。假上海銀行公會。開本埠各銀行重要會議。研究贖路儲款章程。務乞貴經理副理準時撥冗蒞會。共策進行。實紼公誼云云。又該會所邀集之華商銀行。爲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興業銀行。浙江銀行。上海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聚興誠銀行。四明銀行。中華銀行。廣東銀行。金城銀行。新華銀行。東萊銀行。大陸銀行。東亞銀行。永亨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

陸銀行。正利銀行。通商銀行。江蘇銀行。華孚銀行。華豐銀行。大豐銀行。豐大銀行。大通銀行。富華銀行。國寶銀行。民新銀行。勸業銀行。中南銀行。工商銀行。惠工銀行。信通銀行。明華銀行。勸工銀行。山東銀行。山東工商銀行。上實農工銀行。邊業銀行。大生銀行。滙海銀行。日夜銀行。棉業銀行。煤業銀行。通易銀行。浙江絲綢銀行。江南銀行。農商銀行。大同銀行。百滙銀行。振業銀行。南市金城銀行。北市正利銀行。香港華商銀行。大中銀行。蘇州銀行。華大銀行等五十九家。開會時。並有委員會委員出席說明一切。

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決保障支票假

冒簽字辦法

本屆銀行公會聯合會提議保障支票假冒簽字辦法。業經通過。訂定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如左。

- 一、支票簿須珍重保管。如全冊遺失或失落數張。應隨時報告銀行。注意其失落。已簽字蓋章之支票。在銀行未付款前。可將支票號數並收款人姓名數目日期報告銀行。俾得停止付款。
- 二、支票宜順號數使用。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塗改須於塗改處簽字或蓋章。數目字宜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正字。
- 三、如需新支票簿。須填寫簽章於取支票空白單上。向銀行領

取。其簽章須與原存銀行之簽章式樣同。

四、用支票人如爲慎重起見，可用左列辦法。

(甲)用記名抬頭，並將或交來人四字劃去。

(乙)在支票面上劃橫線二道。

(丙)在支票面上劃橫線二道，並於橫線間書明經手收款之

銀行錢莊。

(說明)凡用甲項辦法者，應由抬頭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方

能付款。凡用乙項辦法者，必須由銀行錢莊來取，方能付款。

凡用丙項辦法者，必須由指定之銀行錢莊來取，方能付款。

五、凡存款結清銷戶時，應將空白支票繳還銀行。

六、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用

支票人自行負責。

銀行公會電報上海行市

京滬相去遙遠，而上海之洋厘、銀拆、仙令及各種行市與北京金融，至有關係。雖北京之銀行有由該分行自行報告者，然殊多不便。北京銀行公會爲靈通消息，節省手續起見，決定由上海公會將洋厘、銀拆、仙令及三年、四年、五年、七年、七長、金融、整六、整七等公債行市，用三等急電逐日報告早市一次，如遇午後行市有更動時，

再發電報告。若上海市面有緊要事情，或特別事故及極大變動時，隨時由滬發急電詳細報告云。

財政部派員調查票據

財政部向銀行公會聯合會之請，擬訂票據法規，曾致函京津滬漢等埠總商會，略謂本部前據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迅予制定票據法，頒布施行，俾有遵依而裨商業等情，當經本部以近年社會經濟日見發達，票據行使日繁，自應亟訂專法，以資遵守。惟我國各地發行票據習慣情形，均極複雜，茲擬編訂專法，非先行分別調查明晰，不能因時制宜等因。函請北京商會暨銀行公會將內地各處票據之種類形式及行使習慣情形，分別調查，並將所有意見暨各項材料函送來部，俾資參考在案。查此事關係重要，亟應從速辦理。茲由本部派高翊前赴京津滬漢等處調查票據各項情形云云。

哈爾濱銀行公會章程註冊

哈爾濱銀行公會籌備已久，其章程及會員名冊，現由吉省長咨送農商部鑒核，呈請註冊云。

中交兩行代換交通部鐵路支付券

交通部前託中交兩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因到期無

法支付。經交通部訂定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自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共三十六次攤還。業經商允經募交券銀行團。並於四月二十八日起。在北京西河沿交通銀行開始換券云。

中國銀行股東常會改期

中國銀行本年通常股東總會。原定於四月三十日召集。業經登報通知。但截至四月二十九日止。股東來行報到換取入場券者。共一百六十二戶。計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二股。按照中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均不足法定之數。未能開會。茲經董事會議定改期。訂於五月二十二日。即夏歷四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仍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會。並登報通告云。

交通銀行股東常會

交通銀行股東常會。例於每年五月舉行。茲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會。並於五月十日起。發給十年份股東六厘官利。茲錄該行通告如左。

啓者。本行民國十年分股本利息。茲經本會議決發給官利六厘。即以此項股利抵交增收股款。即請 股東諸君於五月十日即舊歷四月十五日起。親攜股票前往就近總分支行所。按照增收

股款手續辦理。以便隨時填給增收股款收據。再查本行股東常會。例於每年五月份舉行。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即舊歷五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前門內西皮市街銀行公會開第十一次股東常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到北京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赴會入場券。其有遠道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應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行開具股票戶名號數作委託書。由該分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人攜赴北京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赴會。特此通告。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開幕

北京裕華商業儲蓄銀行已於四月十九日開幕。資本實收二十萬元。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獎有利各項儲金。以及存放款滙兌各種業務。總理魏福歐。協理洪德支。經理姚載之。行址前門外楊梅竹斜街。

農商銀行部派監察人

農商部令派參事辛漢為農商銀行監察人云。

北京中興銀行之籌備

陳錦濤募集資本五百萬元。擬在北京開設中興銀行。繕具章程呈請財政部批准立案。以便擇期開幕。聞財政部已批令准予註

冊。俟令驗資云。

上海浙江地方銀行將遷移

上海浙江地方銀行。以營業發達。所有北京路行屋不敷應用。特於漢口路十四號自建四層行屋。業已工竣。定於五月十四日遷入營業云。

上海新組織之銀行

上海通信云。本埠銀行業。日益發達。調查今年新開業之銀行。已不下十餘家之多。曾迭經報告茲據調查所得。本埠又有新近組織之三銀行。行將開幕。一為杭州道一銀行分行。該行地址在河南路三馬路角之聚興誠銀行舊址。二為華一銀行。在山東路。一為民福銀行。在山東路松柏里。此三行中華一銀行新屋已告落成。已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幕。(見下)杭州道一銀行分行。因聚興誠方始喬遷。尚須佈置一切。民福銀行在松柏里係籌備處。現正積極進行云。

又訊。茲聞滬上又有兩銀行正在籌備。一為東南植業銀行。係洞庭商人所辦。資本金二百萬元。先收足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行長嚴經宇。籌備地址在新康路。一為豫達銀行。係閩商所辦。資本一百五十萬元。駐滬籌備員夏鳴階。地址在慶順里明華銀行舊

址。又聞顧家弄茶業交易所。現有籌備改組茶業銀行消息。

上海銀行營業成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海銀行。民國四年成立於上海。開業之始。股本僅十萬元。而經理得人。業務固斐然可觀。近年來順經濟界之正當潮流。頻行增資。去年且自一百萬元增至二百五十萬元。營業乃益旺。計民十之末。共結存存款三千數百萬元。押款放款七百五十萬元。而純益則達三十五萬二千元。較之九年度。均加十萬元。茲列其民國十年末之資產負債表如左。

資產負債表

貸方

股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三八〇、〇〇〇元
存款	一三、四三八、七七九·三六
活期	七、六二九、四四六·〇八
定期	四、六四二、六一三·七三
儲蓄	一、一六六、七一九·五五
應付電匯及票據	八、七四二、七九四·二二
承付未付票據	二、八二四、四五三·〇二

損益帳

三五二、〇三一・一〇

合計

二八、二三八、〇五七・七〇

借方

現金

五、六四二、三七二・四一

庫存

一、〇三三、八三七・七五

存放行莊

四、六〇八、五三四・六六

證券購置

一、一四七、八一五・〇三

押款放款

七、四九九、六九六・四一

應收票匯電匯

一〇、七〇七、七八〇・五三

顧客應付票據

二、八二四、四五三・〇二

預核利息等

三六二、〇二八・八二

生財

五三、九一一・四八

合計

二八、二三八、〇五七・七〇

上海日夜銀行股東會

上海日夜銀行。於四月六日在該行樓上開股東會。到會股東計四萬零零九十權。總理黃礎玖君報告。擬將該行及大發公司日夜兩交易所合併成一大公司。特開股東會徵求意見是否贊成。合併請付投票表決。開票結果。贊成合併者計三萬九千五百四

十權。反對者僅一票計二百五十權。通過合併云。

華一銀行開幕

上海華一銀行。已由董事袁寅昉徐樂禪。經理周德甫等組織就緒。於四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幕。地址在觀音閣碼頭如意里口內。容完備。將來營業之發達。可以預卜云。

上海匯興友華合併之經過

匯興銀行之上海分行合併於友華。已誌前報。茲據三月十五日紐約商報。亦有是項記載。該報云。匯興銀行。由紐約國立派克銀行與坎那大聯合銀行於一九一九年合組成立。昨日下午開董事會於此。因受東方大行家營業失敗之影響。虧折甚鉅。決意收歇清理。匯興銀行之職員轉任友華銀行之董事。與經理。友華銀行接收匯興之業務。以外國市面情形之不佳。不得不即出此辦法也。其正式之報告如下。

(友華銀行宣布今日之董事會。舉花爾特氏為總理。亞斯潑騰與斯夸此二氏為協理。馬克尊氏為書記。前友華銀行總理為董事長。花爾特與亞斯潑騰二氏為董事。匯興銀行宣布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其所有營業由紐約友華銀行辦理。花爾特與亞斯潑騰二氏擔任。匯興銀行覺現今外國商業地位有限。難

以發展。決議逐漸收歇。友華銀行以其分行漸增。繼續在遠東銀行界經營匯與固有之營業。

匯與所受遠東各大商業公司失敗之損失。如荃爾慈與軸斯夫二家。累及匯與借款五七一、〇〇〇金元。其中僅二〇〇、〇〇〇金元得有著落。

匯與之歇業。金融界均爲之駭怪。惟其事則由某方面哄傳已久。不過不知其爲匯與耳。銀行界對於此事。非常關切。認爲此舉與對外貿易頗有關係。現今所有之問題。則爲特別組織之銀行是否將合併此種機關。或任戰時所得之營業。逐漸敗亡。

匯與組織之初旨。在發展遠東之商業。因之設分行於西亞圖、舊金山、橫濱、東京、上海及巴黎。坎那大聯合銀行則任倫敦與坎那大該行之代理處。

匯與銀行之帳目。據其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資本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贏餘與未派股利六二五、四一一金元。其末次之報告。則其放債與買進票據計七、八八七、八〇〇金元。承認支付之款六、三七二、六九三金元。欠各銀行及各代理處一、九三九、七七八金元。欠個人四、七五〇、〇〇〇金元。承認支付款六、八〇四、七八四金元。該項依據紐約州銀行法

律組織。其進行則照聯合準備金局條例。

該行之合併於友華。銀行家謂在商業凋敝之時緊急合理之舉。友華併有其營業之後。地位將日見鞏固也。

常熟大興銀行開始營業

常熟大興實業銀行。籌備告竣。前假縣商會開創立會。各股東選舉楊調甫爲董事長。陳良卿爲總理。劉勤圃爲副理。行屋已賃定於縣南街周神廟弄。已於四月十四日。先行交易云。

無錫創設縣銀行

無錫蔣君哲卿等組織之提倡國貨儲金會。二年以來。按月開獎。信用卓著。已存有五萬餘元。均存銀行錢莊典當等。蔣君等以專收存息。殊不合算。建議創設銀行。基本十萬元。定名無錫縣銀行。資本除存五萬元外。餘額無論何人。均可入股。現正籌備中。一俟就緒。即行開辦云。

浙江儲豐銀行營業概況

浙江儲豐銀行。開幕迄今。已歷四載。而內容組織。業經完備。惟邇來百業凋零。一切設施。純趨穩健態度。茲將該行最近營業情形。以及資產與負債數目。相互比較。盈虧概況。詳述如下。

營業情形 杭垣市面。客秋受滬上信交之影響。京津擠兌之風。

湖。以至銀根驟緊。折息步高。此間山鳴谷應。未免飽受恐慌。現水時貼。因是而重。各業帳面。由是而滯。現狀雖復。元氣實傷。惟去年營業。尙稱順利。故年底結算。除提攤各費及各項開支外。淨盈洋二萬零一百四十七元九角八分一厘。至湖州分行方面。以該處市況。尙趨順境。客冬總揭。收存款洋十五萬元有零。付放款二十二萬元以上。淨結盈餘。一萬一千零八十二元七角七分四厘。於此可見該分行營業方針之穩健也。

負債 該行營業。既以穩固稱。所有步趨。自從謹慎着手。茲述其負債數目。以爲借鑒。股本金三十萬元。定期存款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九分五釐。往來存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四分六釐。儲蓄存款。二萬零五百八十五元七角六分一釐。隨時存款。三萬八千一百零九元八分二厘。暫時存款。八百十五元三角五分八厘。公積金三千元。盈餘滾存。一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八厘。未付股息。八百六十三元四角零四厘。未付股東紅利。四百九十元零二角九分五厘。辛酉盈餘。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零六角九分五厘。以上共計銀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元一角五分四厘。

資產 未繳股本金。四萬七千二百元。定期信用放款。四十六萬

零五百元。定期抵押放款。七萬二千九百元。往來存款信用透支。七千七百三十九元八角九分七厘。他埠同業往來欠款。三千一百九十五元零五分八厘。財政廳購米借款。五千元。寄存銀行公會。五百元。暫記欠款。三千二百二十三元二角六分五厘。房地產。三千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七分五厘。押租。二千五百二十八元。開辦費。一千零七十二元七角二分三厘。營業用器具。五千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六厘。有價證券。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暫核利息。五千五百元。現金。四萬五千零八十八元零六角五分。其總數核諸負債部份。對照相抵。並無出入云。

盈虧 盈餘項下。利息。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元二角一分二厘。匯水。六百七十四元一角三分九厘。餘水。一千零九十元零一角二分六厘。手續費。三百零七元八角三分六厘。有價證券買賣損益。四百五十元。雜損益。三百二十元六角八厘。虧耗項下。攤提開辦費。三百九十六元九角七分。攤提營業用器具。九百四十元零六角七分六厘。攤提房地產。四百零九元四角六分四厘。各項開支。二萬四千八百零四元九角一分六厘。呆帳。三千二百零三元二角二分七厘。純益。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五厘。共洋六萬零九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八厘。盈虧相抵。均屬適合。

· 杭州商業銀行籌備將竣

杭州商業銀行。聞已經各發起人籌備就緒。資本五十萬元。業經認足。其立意專營商業上之一切業務。暫定興武路為該行行址。並開正行長已擬定殷子白。(湖州人前任東三省交通銀行行長)副行長擬定朱鳳池。夏歷五六月間。即可開幕營業云。

嘉興商業銀行創立會記

嘉興鉅商高仲蘭等合資共組之商業儲蓄銀行。籌備已經就緒。於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在塘灣街新築之行址內。開創立會。由籌備高主任報告經過情形。繼乃投票選舉董事監察。結果舉出高仲蘭、蔣萊仙、除眉先、朱劍龍等十七人為董事。張鳳樓、錢子燕等二人為監察。

湖南儲蓄銀行清理結果

湖南省財政廳附設之湖南儲蓄銀行清理處。已將該行之債權債務清理就緒。按照結算時光洋行情。合訖收入抵還債務。不敷洋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元九角三分八厘。已呈報湘省長。茲錄其清理結果之報告如下。

貸款

總行

八二六、八二四·五三八元

第一支店

六、二四五·〇一三

常德分行

三、四九六·五三四

衡州分行

三一、三九八·九六二

湘潭分行

一六、四九〇·〇四〇

合計

八八四、四五五·〇八七

存款

總行

九六二、五五五·一〇〇元

常德分行

九、九二六·九二五

第一支店

三五、〇四〇·八三二

湘潭分行

一五、七七三·九二五

衡州分行

一七、八三九·二五三

合計

一、〇四一、一三六·〇二五

利益

歷年利益

九五、三〇一·七一二元

公債金

三四、六〇〇·一一一

合計

一二九、九〇一·八二三

資產

現金

三、一九三·三四〇元

不動產

八、六六八·〇七六

合計

一一、八六一·三七六

營業費(連營業用器具房屋)

元

歷年營業費

二〇五、三五五·七一九

添置器具

一、七六一·〇四六

房屋建築費

四、六六八·〇七六

合計

二二一、七九四·八四一

廣西國立中華民國銀行興業押款

辦法

廣西國立中華民國銀行業經開幕該行為扶助農工商礦及交通之發達起見特擬訂暫行章程八條以利實行茲將該行暫行章程照錄如下本銀行專為扶助農工商礦及交通之發展政府或團體或私人如欲與辦第一條諸種實業向本銀行揭借紙幣必須有相當之抵押品週息一律三厘限期十年每年償還本息還本償息以本銀行紙幣為本位如無從得本銀行紙幣得代以別項紙幣依市價折算如到期不能償還本息本銀行當將該契據產業充公變賣償還本息如或不足應由債務人負責清還如將鋪屋按揭同應先携契據另附詳細圖說繳驗以上各條係暫

行簡章如有未備當另行面訂。

富川儲蓄銀行籌備情形

川商鄧芝如康心如等約集同志二十餘人依照有限公司辦法設立富川儲蓄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四十萬元每股為二萬元並兼辦各種有獎儲蓄業由胡汝涵沈與白等具名呈請省公署批准立案所有資本亦經各發起人認募足額已於月前開股東會舉定孫性廉為總理陳愚生為協理暫設籌備處於千厮門街老鹽店內租接聖街晉豐舊址為行址收足資本金即行開幕云

檀埠共和銀行營業發達

檀香山共和銀行自二月下旬開張後十餘日間市民前往付貯者竟達五十萬元西人亦携款往貯中美各埠匯兌紐約由家崙地銀行代理金山由意大利銀行代理小呂宋埠由中興銀行代理上海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理香港由東亞中華國寶兩銀行代理。

三菱住友兩銀行營業之比較

日本銀行之分設上海者六三菱住友其二也前者以一八九五年設立總行在東京後者以一九一二年設立總行在大阪資本初不大嗣經數度之增加乃達今額當一九二〇年住友之資本

僅三千萬元。蓋不及今額之半也。其去年度之營業成績。較之上屆尙多勝色。而以純利言。三菱尤勝於住友。以存款之吸收量言。亦以三菱爲大。惟負債資產方面之總額。住友之發展力尙大於三菱耳。茲列其去年末之貸借對照表如左。(單位日金元)

三菱住友之盈利分配法。股息均爲年利一分。獎勵金前者提二十萬。後者提十二萬。公積金前者提二十五萬。後者提二十萬。就其分配以爲觀察。三菱之穩健。似有甚於住友。其現任董事長。三菱爲申田萬藏。住友爲住友左衛門。

負債

資本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公積金	8,550,000.00	10,100,000.00
存款	25,311,455.86	35,976,334.88
定期存	1,685,886.00	3,351,898.41
往來存	23,625,569.86	32,624,436.47
特別往來存	2,250,000.00	4,000,000.00
通知存	5,5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存	1,000,000.00	1,000,000.00
應付票據	707,766.55	4,933,031.11

售出外匯

售出外匯	48,183.36	643,130.33
他行	256,460.87	15,752,189.25
支付承諾	6,726,335.03	18,955,804.64
借入款		6,840,000.00
未付利息及未過期貼現息	4,753,174.31	7,782,604.71
暫收金	435,803.23	
分行未達	470,527.80	
未付股息		96.05
前期滾存	1,054,954.86	1,046,590.16
本期純益	4,371,506.14	4,648,871.14
合計	357,457,770.23	500,599,526.97
資產		
未繳資本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貸款	330,701,599.84	297,625,260.88
證書貸	24,000,000.00	3,000,000.00
票據貸	1,400,000.00	1,400,000.00
貼現	18,500,000.00	8,000,000.00
透支	13,000,000.00	3,000,000.00

即還	一、二、三、七、四、七	一、六、一、一、三、三、三
呆帳		八、二、七、五、四
買入外匯及有息匯票	一、五、七、四、三、六、九	五、六、七、五、七、七、〇、九
他行	五、五、九、四、六、〇、一	八、一、六、〇、九、九、六、八、五
支付承諾	六、七、六、三、五、〇、三	一、八、九、五、五、八、四、六、四
有價證券	七、七、九、四、〇、六、〇、五	七、五、六、九、三、九、六、二、二
公債國庫券	四、九、四、六、一、三、〇、三	三、三、二、〇、六、二、八、二、三
股票公司債	二、六、四、七、三、九、九、五、〇	一、三、五、七、九、九、九、四、〇、〇
生金銀	八、六、九、九、八、七	一、一、五、五、七、〇、七、五
營業用建築物什具	二、九、五、七、一、九、三、五	五、七、九、四、三、三、五、三
新建築物費	二、六、六、四、七、三、三	一、〇、六、〇、一、〇、九、三、三
暫付金	八、九、〇、六、三、六	
存出金及現金	一、九、九、六、〇、六、四、八、〇	二、四、四、六、五、五、三、九、〇
合計	三、五、七、四、五、七、七、〇、四、三	五、〇、〇、五、九、九、五、五、六、九、七

中法銀行清算之結果

▲負債四十六萬二千五百萬法郎

中法實業銀行賬目現已由清算人結出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負債項	
銀行團借款	一四〇、〇、五
法蘭西銀行借款	一三九、〇
未付支票及匯票等	七〇、〇

上期借款

存款

共結

資產項

庚子賠款

未收資本

現金

共結

最近德國銀行業之增資

德國銀行業自近年以來。增加資本以圖擴充。各銀行互相合併之趨勢。已為不可掩之事實。茲據最近調查。其增加資本之銀行有如左列。

銀行名稱	增加資本 馬克	資本總額 馬克
Rheinische Credit bank	20,000,000	240,000,000
Allgemeine Deutsch Credit-Anstalt	120,000,000	800,000,000
Bayarisch Hypotheken and Wechselbank	26,000,000	110,000,000
Commerzbank Lubbeck	80,000,000	20,000,000
Duener Bank	15,000,000	80,000,000
Bayerische Handelsbank	20,000,000	20,000,000

國內財政經濟

中央

審計院修訂審查國債支出規則之

呈文

近審計院擬有審查國債支出規則並呈請大總統公布施行呈文一紙。茲錄如下。呈爲本院修訂審查國債支出規則。擬請鑒核公布事。竊本院爲財政上之司法監督機關。應有確定之審計法規。以資依據。考各國審計制度。雖有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之別。而要視國情以爲衡。大凡財政紊亂之國家。宜兼用事前監督。而財政已有統系之國家。可專用事後監督。然事前監督之程序。極爲繁重。惟交通便利之小國。始能完全施行。故每次發款簽字之制度。僅行於比利時等較小之國家。且有責任支出之例外規定。而英國之事前監督。則僅對於財政部每三個月編製之各機關概算數行之。吾國財政紊亂。達於極點。欲防弊端。自以採用發款簽字之事前監督爲宜。然幅幘遼闊。交通阻塞。財務行政。又乏統系。

欲行無限制之事前監督。亦爲事實所不能。查吾國創辦審計法規。兼用事前監督。徵之已往成績。惟外債支出之簽字。及事後審查。頗收效果。三年十月公布之審計法。雖改用事後監督。但對於國債支出。仍照舊章辦理。查審計法第十七條。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此項特別規則。並未另行制定。仍依前審計處所定之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施行以來。對於外債之審查。尙無滯碍。關於內債之規定。已與現在事實不符。查現時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所審查之各種借款合同。均屬臨時借款性質。悉未包含於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之內。故本院不能於事前稽核。此項臨時借款。關係複雜。苟不嚴加審核。最易發生流弊。衡以吾國已往事實。本院審查國債。實有擴充範圍之必要。又查現時發行之短期國庫券。爲數至多。而用途亦濫。亦應加入審查國債支出規則內。以便考核。蘊寬權衡學理。揆度事實。謹將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酌加修訂。改爲審查國債支出規則。繕單呈請鈞座鑒核公布施行。謹呈大總統。

該院呈請公布施行之審查國債支出規則共十一條。並附如左。

審查國債支出規則

第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種國債支出。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內債外債。應由主管部將發行規則或借款合同等件。先期報告審計院。

政府發行國庫證券及其他各種借款。均應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國債。應由主管部先將指定之用途及分配數目。報告審計院。

第四條 指定國債之用途。臨時如有變更者。應由主管部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五條 凡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應由主管部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請款憑單。送交審計院簽字後。再行發款。

第六條 審計院稽核國債支出之發款命令及請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叙明理由。送回主管部。要求其答復。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院得拒絕簽字。

第七條 審計院拒絕簽字之款。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

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同時仍將國務會議決之事由。抄送審計院查核。

第八條 審計院對於主管部負責支出之款。仍將拒絕簽字理由。叙入審計報告書內。以備國會之議決。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應由主管部列表送審計院查對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長呈請增訂施行。

短債審查會條舉查債辦法

呈為本會審查內外短債酌議大概辦法。呈乞鈞鑒事。竊本會審查債務。中外各方面均極注意。不敢不力求審慎。現在第一次報告。業經議決。經與各委員反覆討論。酌議各條如後。

(一) 鹽餘公債應償債款本。以鹽餘作抵為限。惟財政部所公布之債表。不盡指鹽餘一項。有合同內聲明儘先收入償還者。有合同未指鹽餘。而公函已致代收鹽餘銀行。業經由鹽餘撥還一部分者。有臨時開政府發行公債。商請財政部補函聲明。撥入鹽

餘者。有始終並未聲明者。後列二種。會中本擬概行剔除。迭據中交兩行人員聲稱。此次所發公債。爲救濟市面而起。緣近來各銀行林立。所貸與政府之款。非股東血本。卽各戶存款。此次以債票償還各債。已屬不免受虧。若再有區別。萬一不能支持。影響所及。必致牽動全體金融。因此兩行將本以鹽餘作抵者。願退讓一千餘萬元。俾各行均得分潤等語。所述自係實情。且查非鹽餘作抵各家。合同均已逾償還之期。政府既未另籌償還方法。自應准其加入。以免向隅。況外債亦未能嚴行區別。尤宜一律辦理。但財部於該表以外。仍有補函送會加入者。應酌量情形。予以剔除。

(二)東西各國。普通利率。不過六七厘。其超過一分者。已屬僅見。政府需款孔殷。暫予重利。本非得已。詎料各行昧於國家觀念。視爲投機事業。巧立回扣手續。匯水各項名目。層層盤剝。與利息一併計算。恒有至五分以上者。殊屬駭人聽聞。查前清刑律。放債取利。不得過三分。又禁放債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民國以來。關於民事案件。前項律例。呈請繼續有效。此次各債。如中交金城鹽業等行。條件平允者固多。而合計在三分以上者亦復不少。凡利息過重。各債應卽照實交之數。悉依月息三分計算。予以改正。但該項律文。係防止高利極端而言。並非法定利率。本會依擬折

減。乃願全契約。作此折衷之辦法。係屬格外從寬。此後財政部如再借款。應仍依普通利率。不得以本會核定有案。作爲定例。

(三)非外國銀行而用外國貨幣名義訂立合同。擅伸折合標準。訂明保價條件。種種盤剝。不一而足。現在金價飛漲。虧損尤甚。除當時提出證據。實係外國貨幣者。依合同履行外。其餘一概依實交之中幣計算。如該行抗不遵行。應將該債暫行擱置。再本款及前款所揭情形。應認爲損害國家。在銀行一方。係營業性質。尙可酌量從寬。免予置議。而財政部訂合同之人。及奔走借款之人。如查有圖利實據。俟本會結束之日。查取職名。交法院懲辦。

(四)債票係二月起息。合同內之息利。應算至一月爲止。但外國銀行各債。因鹽餘經由各該行於未發債票以前。仍舊擬抵扣。故計算方法。至二月爲止。外債應得債票。其票面重複之利息。應由財政部俟發息時扣回。

(五)核算債項以收款確實用途的當爲要義。其已還若干。並時期爲精確起見。亦不可少。迭經函詢財政部。偶有答復。亦語涉攙稜。本會令各銀行攜帶帳據核對。我發見一二作爲核算之標準。然查屬片而之證據。未敢遽信。復密令總檢察廳赴財政部詳細調查。這部中人員。諉謂前任總次長之事不肯負責。咸守緘默。惟

本會乃暫設機關。不能因此有阻進行。致生市面之恐慌。報告書由用途一欄。實不能調查者。暫予從缺。俟開會時。移交審查用途之楊壽枏補行審查。其已否償還部分。或償還之時期不能證明者。本會於報告內定一計算本息之標準。由該部查明辦理。

(六)已訂合同。實未交款者。查明取銷。如發見營私舞弊證據。隨時移交檢察廳偵察起訴。

以上各節。各委員意見相同。理合呈乞鑒核。飭交財政部辦理。實為公便。謹呈大總統。

鹽餘借款團之呈文

年來財政部與國內各銀行借款。多用外國貨幣名義訂立合同。擅伸折合標準。訂明保價條件。經此次償債委員會審查。結果議定辦法。對於此等借款。除當時提出證據實係外國貨幣者。依合同履行外。其餘概照實交之中幣數目作為實欠債額。茲聞與此項借款有關之各銀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特具呈政府。對於外國貨幣借款。多所聲辨。並請轉咨償債委員會尊重原訂契約。償還債款。茲將原呈照錄於下。

『呈為聲明各銀行號與財政部借款情形。環懇尊重契約。保全商民血本。以全國信而維金融事。竊查本團各銀行號借供財政

部款項。有訂明以銀幣借給者。亦有訂明以各種外國貨幣如美金法金意金日金等借給者。其訂明以外國貨幣借給之款。財部因支用時需現銀元。往往即訂明由各該銀行號。將外國貨幣照市賣得現銀元。令其照繳。按賣買生金銀外國貨幣。係適法銀行業務之一種。而金錢債權得以外國貨幣指示種類。又為法所認許。既經訂明在先。則此等外國貨幣之借款。根本上自無變更或否認之理。乃現聞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將現在此等部欠外國貨幣各款。分別確係外國貨幣及並非外國貨幣。僅以現洋賣得外國貨幣者兩種。而將後者不認為外國貨幣借款。推翻原訂合同。按照從前賣得之現洋數目。作為實欠債額。攤還八厘公債。並已呈明大總統核奪云云。商等聞信之下。深滋惶惑。查商等此次與財政部訂立合同。犧牲現金之收入。收受八厘公債。當時合同均有概括規定。並未將外國貨幣有必須分兩種辦法之議。況此等金錢債權。並未含有違法性質。假令財部借款當時其所需用者。均係各該種之外國貨幣。則如承借銀行號縱令承借當時手中並無外國貨幣。而為履行契約起見。亦必照市買進各該種外國貨幣繳部支用。毫無疑義。祇以財部所借者係外國貨幣。而需用現洋。因令各該銀行號將外國貨幣賣得現洋照繳。是貸借

外國貨幣爲一事。財部令各銀行號將所借外國貨幣賣得現洋又爲一事。今商等貸與財部之款。當訂立契約時。既以外國貨幣承借。商等資本有限。無非展轉取得。固有實在收存之外國貨幣。亦有以外國貨幣之代價向他方借入而轉供政府之需用者。一旦欲變更契約。在政府縱可責令商等悉以現銀元計算。而商等斷不能以此轉令借戶毀棄原約。況各種外國貨幣市間賣買已成普通之例。無論爲貨幣與代價。均應以當日契約爲根據。今有比例於此。京公砵銀固今日市間通用貨幣之一種。假令訂借之款。以京公砵銀表示種類。而求諸市間實在京公砵銀。已受乎其難。然既有標準市價。因即以現洋賣折公砵銀繳款。固不能因其賣折係現洋之故而謂其並非京公砵銀款也。商等外國貨幣之借款。正與此同。抑更有進者。近年經濟困難。利率增高。統計各銀行號借給財部之款。有早經到期。財部無款籌還。已由各銀行號代先付出者。按其轉借吸收所負之利息。即以市間平均息率計。已大率在月息三分左右。事實具在。不難覆按。而此次政府所還給者。則係擬以八四折作價之鹽餘公債。此項公債若照現在各項公債平均息率。求其最平允之將來標準市價。決在六折以下。甚或五折以下。可以斷言。是各銀行號於收受鹽餘公債後。已顯

受百分之三十以上。甚或四十以上之虧耗。若對於外國貨幣借款。猶復提議否認變更。無論各銀行號將受兩種之鉅大損耗。商民血本。盡付東流。且影響所及。全國商民間一切已成契約亦可隨時推翻。信用又何以維持。鈞座體念商艱。無微不至。爲此合詞籲懇。務請力予維持。並迅賜查明償債委員會尊重原訂契約。償還債欠。總期政府擔負漸次減輕。市面金融不至牽動。以彰公道。而保商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農部注意青島林礦

青島交還。爲期在即。關於德國在膠所營各種事業。均須一一爲之評價。以便我國接收就中礦業林業兩項。職掌所在。應隸農部。而農部所注意者。尤在鑛業。計從前德人在魯所經營之大鑛有三。(一)爲淄川煤鑛。(二)爲坊子煤鑛。(三)爲金嶺鎮鐵鑛。淄川煤鑛。屬於盤山。平均每年產量。達四十萬噸以上。濰縣煤礦屬於坊子及荆山窪。近年產額亦達三十萬噸。德人創設此兩項礦業。規模極爲遠大。所有一切機器。均係運自栢林。日人接佔以後。雖屬蕭規曹隨。未遑大事擴充。而數年之間。所獲利益。已屬不少。金嶺鎮鐵鑛。在益都縣西北約六十里。居膠濟路張店及金嶺鎮兩站之間。鑛場距金嶺鎮尙有六七里。該處鐵鑛產量極豐富。其含

鐵之山。有鳳凰山。鐵山。玉皇山。四寶山。四寶一山。品質尤佳。主要鑛石為磁鐵。成分頗高。含鐵約在百分六十以上。鐵山則含有黃鐵鑛。據日人某鑛學者計算。謂該鑛鑛量。多至一萬萬噸。可以賤價採掘者。亦有四千萬噸。其初德華公司創設此鑛。實具有宏遠計劃。除採掘鑛砂外。並擬設鍊鐵廠於滄口。規畫粗定。歐戰猝起。青島陷後。日人繼續經理。併力鑽探。較德人尤勤。復在鐵山東坡。開一採鑛橫洞。蓋各山中原以鐵山儲量為最多也。據鑛學家所估計。謂鐵山有八百八十二萬噸。四寶山有四百零五萬噸。玉皇山及其附近團山有四百四十萬噸。鳳凰山有四百零五萬噸。共計有二千二百三十二萬噸。該處鑛產既如是之豐。宜乎以鐵產缺乏之日本人。對之具有無窮之希望也。茲既依照太會議決交還中國矣。將來是否由國家經營。抑由商民承辦。此時固不能預為決定。但目前所有估價及接收事宜。自非由政府舉辦不可。農商部係主管機關。對於此事。當然特別注意。日前已派定技監上任事張景光。技正梁津余懷清。專任調查三處大鑛之事。在未經出發以前。曾在部一再開會討論。決定調查辦法及目錄。張氏等三人。皆鑛學專家。張氏現任井陘煤鑛總工程師。前次由德人手內收回該鑛。即係彼一人所經辦。故對於德人所營鑛業之內容。

尤屬異常明晰。聞其調查目的。分為兩步。第一步作估價之預備。第二步作接收之預備。至接收以後。如何辦理。該部則不負其責任焉。至關於林業一方面者。農部現亦派有二人。前往調查。一現任農林司長黃蕤錫。一僉事前任林業試驗場長林祐光。其調查範圍。為青島苗圃農場及附近一帶森林狀況。該員等均於昨今兩日先後出京。該部並先期有文達魯省長官。又聞該部當派定專員出發調查之先。曾擬定一種組織委員會辦法。提出開議。議決通過。名稱曰「魯案善後林鑛委員會」。由部內遴員組織。業經制定章程八條。於日前以部令正式公布。規定該會宗旨。為研究接收前由德人在青島所經營之農場森林鑛產各辦法而設。委員長由農部次長兼任。並就部員中遴選若干員為委員。委員長得指定委員數人為主任。遇必要時得派專門人員實地調查。調查之後。繼以研究。研究有得。擬定辦法。應呈明總長核定施行。此次派人分任調查林鑛。蓋即根據該章程中之第三條。惟章程未公布。而各員已派定。程序稍有不同。然該部之重視其事。亦可見一斑矣。

交通部支付券之換券辦

據交通部消息。該部於民國十年四月間發行第一批定期支付

券五百萬元。全數爲協助財政之用。又于同年七月間發行第二批定期支付券三百萬元。係爲該部應付內外債本息及墊撥整理公債基金之用。現該部因兩批支付券本息已經到期。無法清償。擬將期限展長。並換發支付券。聞該部已於四月十四日具呈總統略謂。查本部前發兩批支付券。本息截至本年二月一日止。相繼到期者共三百四十餘萬元。因部款支絀。延期未付。經募各銀行及持券人再四催償。本部財力孔艱。一時實難籌撥。因與經募各銀行往復磋商。於無可設法之中。訂定展期換券辦法。改短期爲長期。以便易於籌償。化整券爲零券。以便易於流通。將兩批支付券自二月一日起一律展期三年。分月償付。均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連同三年中應付之息銀三百四十萬元。合計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換給五元十元五十元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到期憑券取款。不再付息。券款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其餘各節。均仍照前兩批支付券辦法辦理。於持券人雖取償稍遲。而利益尙無所損。於本部亦可少紓財力。維持信用云云。茲錄該部所擬換券規則十二條於後。

(一)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鐵路支付券。

(二)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之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而全額付款。

(五)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規還款之責。

(六)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

(九)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鐵路局每月提款逐月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華會九國協約全文

外交華會九國協約發表原文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大不列顛國。中國。法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現狀。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邦交。議決訂立條約。特派各該國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除中國外。各締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碍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勢力。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乘今日形勢。以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定之主動。

第二條。締約國互相協定。不得彼此議及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接洽。其性質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二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

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再爲其本國人民謀取或贊助。(一)任何辦法。藉資相護任何國家之利益。使其在中國任何特定區域。獲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致或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圖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長遠。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利者。本條上列協定。并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特權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之發明與研究必要之所有權及權利。中國政府承允對於各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爲戰時或平時。悉秉本條上列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締約各國。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約定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互相設有獨享之特權。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方法。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也。不論貨物製自何國。屬於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也。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器。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

屬諸何人也。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基於協約或他項手續之讓與。凡各該國或該國人民得管理之。任何中國鐵路。亦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問題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屬於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表示願將該項適用。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明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經本條約簽字各國之推薦。且與中國有邦交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照上述情形。對於未簽字各國。為必要之通知。俟得答覆後。將該項答覆通知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是項通知之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本條約各締約國。依各該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并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本條約英文正文本。及批准書。保存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國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書之正本。送交其他之締約各國。茲將

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山東

山東之經濟狀況

申報云。濟垣方面之經濟狀況。無論何種商行。已均陷於緊張之境地。查其所以致此之故。因多數商人。無甚國家思想。故其各該競爭之點。不能超出於利己之範圍以內。例如銀行業者。本係發展各種商業之樞紐。而濟垣方面。除中交兩國家銀行外。迄無大規模地方銀行之組織。山東東萊兩行。均山東人所設立者。對於國際間之匯兌及營業。尙能辦理。然仍以人材的問題。資本的問題。未能十分發展。其餘則國際營業。多談不到此。倘我華商方面有富於國家思想之一部份人。利用魯案解決。山東商業將有變化之機會。聯合各處華僑。組織一大規模之銀行。作發展各種商業之先鋒。再組織一土貨公司。將大宗土貨。向國外輸送。山東經濟前途。不難鬆活。良以各處華僑。對於國外貿易。工商戰爭既飽受種種之感觸。又具有極闊大之眼界。湊集資本。則衆擎易舉。經營商務。則熟路輕車。但能聯合得法。則諸事不難企及也。現在濟垣方面。經濟緊張。必須趕急收拾者。即城內城外之小錢莊。及小

錢莊所出之錢票。此種小錢莊開設之多。爲從來所未有。聞今年兩月光景。又添設二百餘家。無一家不出錢票。此種開錢莊者。多係拔會之會頭。素稱會王者。其所出之錢票。其始專備拔會之需。而漸漸流通於市面。且漸漸以該種錢票。換回串錢而囤積之。故市面上銅子日益少。錢票日益多。因而洋價日益漲。百物日益貴。從前窮人勞動一天。購錢一吊。生活有餘。現在勞動一天。購錢一吊。生活不足。金融紊亂。社會惶恐。雖官府方面。亦設有監理財政專官。然試問其所監理者何在。其收束此項之完全計畫。又何在。故經濟一事。亦必須人民方面起而自治。乃克有濟。查錢莊錢票充斥之根源。仍係經濟界設備不完全之故。開錢莊者之唯一事業。一面零零星星。放給窮人之款。一而起會。用大利錢使會。吸收社會上之現錢。因而附帶着大出其錢票。因而市面金融被其攪亂。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當此之時。如經濟界上。用釜底抽薪之法。譬如西門之平民銀行。多籌設數處。放款存款。務令與貧民直接接觸。則開錢莊者之伎倆。完全不能行使。其錢票即自然不能發行。此消極的抵制錢莊。即積極的整理經濟也。總之濟垣方面之商人。有國家思想者。絕無僅有。內地之金融。不知所以整理。出口之土貨。不知向何處銷售。以致商業凋敝。難期振作云。

江蘇

修改稅則委員會之近訊

修改稅則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午后三時。在上海總商會常會室開會。各國代表到者五十人。茲將關於該會種種消息。一併彙誌如下。

△會場中之演說 開會後蔡廷幹起立演說。其辭云。本日鄙人得於此地歡迎諸君。不勝榮幸。諸君多爲余之舊友。余睹諸君熟識之面。中心不禁鼓舞。及睹新至諸君。又不禁對於修改稅則委員會前途。抱有種種希望。當大戰中。世界正在破壞之際。修改稅則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既於此同一室中。稍稍從事於改造的事業。而今日當茲社會與政治進化之時。商業金融擾亂之中。吾人又得同坐於此室。從事於此較正物價改訂稅則之事業。抑亦榮幸矣。如世界果有一日而需乎國際協助者。則今日是其時也。世界自經此數年破壞而後。舊時事物之秩序。已不適於當今改造之舉。自屬必要。否則騷亂勢將長此而已。是故吾人應具有同情。善意與互助焉。世界今日有不可忽視之重要事實。卽一國如受損失。他國亦決無不受其損失者。雖鄰近之國所受損失大於距離較遠之國。要知同受損失則一也。本委員會於此。當不可

輕視其任務。其任務之著者。不但於進口稅決定一百分之五之從價稅。且係解決一世界問題。抑此稅者亦即國際協力之一種表示。世界人民之協力。乃救世之一途徑也。爲吾人認定吾等確有此進一步而言之責任。則於吾人所應爲之事務。當可默具一種觀念矣。鄙人於雜誌中。曾見有一文。其中有云。今日歐洲政治家之最大問題。卽爲恢復世界之均衡。如世界各國代表得聚於一堂。彼此接近。於樽俎之間。討論世界問題。藉使各國對於同一事物之觀察。能互相了解。則其結果。必有可觀。惟經濟改造一事。則惟有各國人民彼此協力。共同操作。然後可告成功。今日協約各國人民。已漸覺一根本的要義。卽歐洲者。係經濟的歐洲。各國以他國之富強爲富強。反之各他國慘遭不幸。則己國亦受其殃是也。英國愛弟斯爵在於北京英美協會演說。亦曾以此世界改造之要義宣告聽衆矣云云。余以爲假使此文中所述之福禍相同之說。既在歐洲爲然。則其於全世界何莫不然。如此說在歐洲之經濟界爲然。其於亞洲之經濟界亦莫不然也。是以以余愚見所及。凡人類之行動。其絕對無利於一造者。亦決不利於他造。假使今日有此種不利情形。則此情形亦決不能長久存在。此蓋不合於事物自然之性質。違反於自然法及人類之歷史者也。推之

吾人今日之事業。則一方雖爲我國國家利益計。要亦不能忘他造之需要。中國若貧。則其購買力減少。勢必使各國商業及其人民同受損失。譬如大洋之中。水汽時時蒸發。而不見有雨。則江海亦必水涸。願吾人了解斯義而牢憶之。吾人能具此其治家之意見。推而應用之於稅則之修正。當亦不願僅蔡氏演說畢。復聲明本會第一次正式會議。在一星期內恐不能開。因須等候日美兩國委員。被等於數日內當可到滬云。英委員傅克斯隨卽起而答謝蔡氏歡迎之盛意。謂同人深幸此在與稅務處特派員賴發洛君相見。以此積有經驗之兩君（指蔡君及賴發洛君）領袖斯會。當可盡力使中國政府得其所應得之成效。惟唯一之困難問題。即在修改稅則。當以何爲標準。吾知同人研究事物。均抱十分之好意的精神。當不得一正確而公平之標準云云。語畢。相與進香檳茶點而散。

△蔡廷幹之談話 國聞通信社記者。是日晤蔡廷幹君於東亞旅館。詢以該委員會進行辦法。蔡君云。吾人希望於此次會議之中。將所有關於修改稅則之問題。一一盡加討論。其中重要之條目。則細加考慮。輕微之條目。或者僅行提出。卽與通過。以余觀察。此次修改稅則之進行。當較前次爲順利。憶前此費時六個月。竟

一無成就。當時委員長完全不懂外國語言。公事爲之稽留。時間因而耗費。此次開會。吾人本上次會議之經驗。辦事自可迅速。更以此次會議中之代表。多是舊時會議中人物。辦事熟手。進行更易。現在第一次正式開會之期。因有數國代表。尙未到滬。故猶未決定。吾人總力望提早。大概十號以前。總可以開會。記者又詢以華盛頓會議。對於修改中國關稅之態度。蔡云。會中各代表意均誠摯。雖中國未得關稅自由。但關稅自由之原則。各國並未反對。且認爲中國正當之目的。於全權會議中。鄭重聲明此旨。僅以爲中國關稅自由。爲時未免過早。故吾人苟有強健之中央政府。其權力足以行於各省者。則吾人將來所得之權利。必更較今日爲多云。

△各國委員之名單 委員會中。我國方面委員如下。正主任蔡廷幹。副主任周傳經。施彌（外交部派）。周典。賴發洛（農商部派）。名譽副主任許沅。會辦郭燦。嚴家灼。孫其鏞（財政部派）。陳海超。廖世功（外交部派）。廖世綸。高近宸（農商部派）。許金水。柳宗權。田章藍（稅務處派）。會員盛俊。邱豫燦。戴正誠。林鴻賚（財政部派）。徐同照。周思敬。王懷份（外交部派）。高超。任榮秋。吳秉釗。黃壽松（稅務處派）。毛昌嗣。鄔卓然（烟酒事務署）。派文牘員曹樹

藩。鍾之琪（財政部派）

各關係國委員如下。（一）英國代表駐京使館商務參贊傅夏禮。（二）日斯巴尼亞國（西班牙）委員駐上海領事阿莫愛賓。日本國代表上海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大藏省稅關監查官早川繁雄。農商務省技師大山清一郎。法國代表駐華商務隨員納愛德。上海法總商會會長馬迪阿。上海總商會秘書佛來賓。瑞典國代表署理駐上海領事伍克賢。駐華商務隨員溫伯齊。義大利委員長駐上海總領事羅士。副委員上海義總商會會長西斯。（義習代表並聲明奉本國訓令。如須附派委員。由該委員長隨時指派）。巴西國委員前駐上海領事雷斯。葡萄牙國委員符離禮德。和蘭國委員駐上海總領事達念思。署上海和蘭銀行總理赫伯胥。比利時國委員駐上海總領事土歐特。上海華比銀行行長斯塔曼。丹麥國代表駐上海總領事樂斯克。（丹歐使聲明。該總領事現在請假。未回任前。由副領事黑智耳代）。專門委員葉斯波孫。挪威國代表駐上海總領事阿爾。副代表駐華商會會長塞姆。尙有美國瑞士兩國代表。姓氏尙未宣布云。

此次開會。此係創立會性質。乃純粹形式上之會議。並無正式議程。聞有數國代表。如日本等。尙未派定。且日代表數人。須由日本

來滬。故一時尙未能進行會務。委員會會長蔡廷幹氏。今日集會。向與會各國代表。略致歡迎辭之意。以後會議地點。定在靜安寺路。意大利領事署對面。與比總領事署爲比鄰。會議進行。約須歷半年之久。隔兩三星期開會一次云。

第二次開會時之情形。修改稅則委員會。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一刻。假總商會三樓常會室開第二次會議。各國委員之蒞會與議者。有英。美。法。意。中國。日本。瑞典。荷蘭。丹麥。巴西。比。挪威。西班牙。十四國。中國委員之列席者。正主任蔡廷幹。副主任周傳經。施彌。周典。賴發洛。會辦廖世功。許金水。郭鑾。陳海超。柳宗權。秘書周思敬。首由該會蔡主任起立報告。本日會議。各國委員到會。異常踴躍。已超過法定人數。足見各國委員對於本會之熱忱。殊爲欣慰。次提出兩議案。(一)議事大綱。與上次一九一八年修改稅則時情形相同。無須更改。美英法各國委員均贊同。日本委員謂此項大綱與上次精神既同。亦可贊成。遂全體通過。(二)年度問題。主張以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六個月爲標準。徵各國委員同意。當由賴發洛副主任說明。我國政府主張以去年十月至本年三月底止爲標準。並非專爲增加收入。不過爲手續便利起見。英代表謂此項主張。與原則不背。自無反對之理。惟當須候渠請

示本國政府。意美法各國委員均贊同。惟日本委員起立表示抱歉。謂專以去年十月至本年三月止之半年爲年度標準。恐不公平。主張以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十年四年平均作爲年度標準。並主張以上海及天津各處海關貿易冊作爲標準。蔡正主任則主張天津上海漢口大連廣州五口進口貨物數量。可按照貿易冊。英代表起立問貨物數量。究作何解。遂由賴副主任說明。略謂各種貨物。各國價格不同。大約英貨價貴。而日貨價賤。例如疋頭。英每疋八兩。日每疋六兩。兩者平均。則爲七兩。英進口千疋。共價爲八千兩。日進口萬疋。共價爲六萬八千兩。一經平均。較七兩爲低。尙恐有不及六兩者。故主張此兩數必須研究。美代表主張各國委員所有發言。均須由本會記載。印發各國委員。從長研究。以備下次會期再爲討論。一時不能卽行決定云云。遂散會。

上海總商會對幣制局之忠告

上海總商會致北京幣制局電云。幣制局鈞鑒。奉書字第七十八號公函。實深惶駭。既稱長江流域銅元充斥。是以有上年呈明大總統通飭停鑄之舉。是外省意圖增鑄。祇在牟利。早邀洞鑒。政府職在酌盈劑虛。統籌全局。豈能遽以飄更一言爲轉移。置金融安危民生疾苦於不顧。縱因外重內輕。已成積習。不能遽以權力裁

制亦當懷以大義。喻以利害。何致唯諾成風。如響斯應。此本會竊所未喻者也。既稱一再函電。商請暫緩。則暫緩二字。應有限期。自上年五月迄今。業將一載。何以又不開撥。案勒停。豈暫緩二字。卽爲長期鼓鑄之代名詞耶。蘇皖壤地毗連。影響尤鉅。自去年迄今。錢價瞬由千五百文。而增至千六百文以外。未嘗非該省之賜。至皖蕪兩處。錢價更落至千七百文左右。安慶商民。對於此事。曾有劇烈之表示。鈞局縱堂高籬遠。而報紙紀載。當亦略窺一二。乃一則曰詳查市面需要。量予鼓鑄。再則曰不得充溢。致蹈前轍。一若現時尙有增鑄銅元之需要。市面尙無充溢之情形。此等措詞。非但對於商民最近之呼籲。漫不一顧。抑且核與鈞局上年通飭停鑄之電文。顯相矛盾。誠不知何所厚於疆吏。而如此曲爲之地。總之政府欲以雷厲風行之手段。令各省停鑄。此爲事實所難能。商民亦能諒解。若僅僅電飭海關。將鑄幣銅料。查明扣留。猶爲政府權力所及。併此而推諉不爲。是直爲政府無意整頓國法之明證。恐人民集矢者。不在皖廠而在鈞局。敢進忠告。尙祈亮察。總商會叩。

工部局預算案之反對聲

世界新聞社云。去年公共納稅人年會開會之前。有洛克哈德氏

W. Bruce Lockhart 投函各西報。反對工部局之預算案。其言甚趣。經各華字報譯載。近大陸報又載此君投函。反對本年工部局預算案。仍以滑稽口吻出之。而字裏行間。若含有無窮之感。慨想亦爲吾華人納稅人所樂聞。特爲照譯如左。

大陸報記者足下。一九二一年工部局報告A字第二頁至A字第十九頁。載有商團司令之報告。其關係此報告之種種數目。則見於五〇〇、七四〇、七五〇、七八〇、八四〇、九七〇、及一〇五〇等頁。全於一年前卽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投函貴報論工部局費用問題。竭力主張大加節省。以保公衆款項。茲引原文之數語於后。『觀於一九二一年工部局預算案內所包含之放蕩的計算。浪費的思想。可笑的提議。足見負此等事情之責任之人。與時代之要求及切實撙節之需要。已完全失其關係。如此濫費無度。上海勢不能堪。上海之官閥不設法保護公衆之錢袋。減輕公衆納稅之負擔。反恣意於浪擲公款。吾敢言此所速行停止不可。今試一考一九二一年預算案中若干項目。』(原以銀兩計今改爲圓以便計算)

軍費

一九一三年

五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七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一三三、〇〇〇元 (預算)

豈戰禍迫於眉睫耶？

以上為余一年前所書。一九二一年之軍費預算為一三三、〇〇〇元。而實在用去之數。則尚須加一六〇、〇〇〇元。蓋是年度實際用於商團之經費乃二九三、〇〇〇元也。至本年度（一九二二）軍費預算。則為二八〇、〇〇〇元。我請問今年工部局擬與何人開戰耶。

商團司令報告之末節云。『吾意工部局對於商團之一般情形如人數及效能。及對於在「飢餓」時期後之第一年。即能以較大之款用於設備。定能引為滿意。』工部局如何思想。自非我所能知。特司令官以有趣之詞稱為「飢餓時期」者。我將一查其數目。

商團經費

一九一三年	六三、〇〇〇元
一九一四年	七六、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年	七八、〇〇〇元
一九一六年	六三、五〇〇元
一九一七年	七五、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	六二、〇〇〇元
一九一九年	七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七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二九三、〇〇〇元

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二〇八年內平均數為七一、〇〇〇元。吾不知司令官所稱飢餓時代為一九一三年耶。為本世紀之初期耶。抑上世紀之中期耶。要之在彼心目中七萬一千元之飢餓時代現已永遠過去。而近三十萬元一年之新時代。則正如疾風猛雨之猝至焉。

實在經費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 每年七一、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二九三、〇〇〇元

預算經費

一九二二年 二八〇、〇〇〇元

實在經費

又誰能預知其數耶

我等外國人對於中國督軍及彼等之軍費。恒肆意詆譏。吾實不解其理由。督軍等殆可以「飢餓時代」為答。或更進一步而反詰曰。上海為模範租界。有一強有力之巡捕隊。有五萬九千尺之救火皮帶。許多之救火車。及充分供給之水量。足以噴射市民之面。

何以工部局猶顯然以全權授一赫赫然以軍事爲業之軍人。令彼置商關於立即開戰之基礎上耶。

工部局究欲對何人作戰。吾人實不容不問。彼所得之殺人器。有四英寸半口徑榴霰砲。裝甲氣車及魯伊司砲。其已定購而未出貨者。有十四架維格司機關砲。來福槍榴彈。維。凡軍用電燈。鎮壓暴動炸彈及爆發藥。倘此等物品均不能顯其相當效用。則尙有嶄新之軍刀七十五把。以供輕騎兵諸君之用。凡此自皆爲「飢餓」軍隊所預備之食品。大約尙須傳唐克車及飛機等。以作盛饌。然而未已也。倫敦泰晤士報載稱。本年八月間。英政府將廢止十五海軍大將之司令。英美日三國現皆從事拆毀各種軍艦。此正上海之機會。吾人曷不造一海軍而保有之。務使空中陸地。水上水中。皆得相當保護。使人力車夫。杉板舟子。紗廠工人。米店夥。或馬路商店聯合會會員。皆不敢駁斥工部局之最高權。但須迅速請若干海軍專家來滬。以耗廢吾人之款項。遲則將無款可再供耗廢也。

工部局之戰艦。當以馬鞍島爲根據地。而以毀滅艇旋轉砲艇潛艇等分配於黃浦江蘇州河之間。海軍信號站及糧台則設於公園推廣區內。如是則工部局之威信。益將大行於杉板船及小輪

之間。又須立向上海各造船廠定造一九二五年之新艦。以備補換舊艦。許多行家皆得供給軍艦之定單。則上海商務又將大盛。吾人發財之速。將超過股票交易所之所爲。

雖然。何人擔負此項經費耶。答之曰。人力車夫小車夫及場車夫耳。蓋此等人金錢甚多也。聞彼等中之一人。某日因被踢傷其胸。得卹銀十五元。被等人人有胸。大約荷得被踢一次。得銀十五元。正求之不得耳。惟被汽車撞倒而不能急急躍起。向開車者求饒。則被踢於他處。亦不得任何卹銀。今吾當證明此等苦力之富。須知工部局本年已將彼等之領照增加。每季從四元增至六元。卽每年須添出八元。亦不過半陽之代價耳。假使彼等有罷工。或暴動情事。則商團司令一得電話。其軍隊懷甲汽車。維格司機關槍。鎮壓暴動炸彈。七十五把軍刀等將立即調出。秩序可以立復。於此又有人發生疑問曰。假使當工部局發表官報報告「秩序已復」之際。而此等苦力已盡者。一年之二十四元。又由何人擔負乎。答之曰。不妨。工部局可以發行戰時公債。以付軍費。並爲獎賞出力軍官之用。總之。金錢非重要。效能乃最重要耳。仁濟。同仁。寶隆。及伊立沙伯等醫院。爲吾人所熟聞。但亦當有不甚了了者。須知此皆爲收容華人病人之慈善機關。工部局所撥助此四醫

院之款如下。

一九二〇年

一七、八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一七、八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擬撥)

一七、八〇〇元

商團已撥之數如下

一九二〇年

七二、七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二九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至少擬撥之數)

二八〇、〇〇〇元

吾敢鄭重告工部局曰。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兩年。貴局所用軍費達五十七萬三千元。以前八年平均之數計之。則多耗去四十萬元。此浪費之款。皆用於殺人器及殺人方法。而同時用於救人疾苦之慈善事業者。則不滿三萬六千元。貴局既已有一強有力之巡捕隊。能力卓著之救火隊與五萬九千呎之皮帶。似可不必再注意於置備殺人器。宜於本年度(一九二二)以二十萬元特別捐助此四醫院。至商團預算經費為二十八萬元。以上年度往事例之勢。必又超過甚鉅。今當減為八萬元。不得再增一元。庶幾以用於殺人之款。移作救人之用。此乃善事。可以抬高君等行政之信用。何樂而不為。若今日之所為。則不但不智。且為惡劣危險之事。為自由思想所不許。君等若繼續行此極耗費之黷武主義。

則將陷上海外人公衆於危難之境。此種主義。祇有武力的眼光。視為正當。就任何其他觀察點觀之。皆無理由之可言。上海之行政如須繼續者。必須以對於各階級之居民。無論貧苦。一律均等待遇。且待以情理為根據。凡耗廢之行政。其負擔恒置在最貧苦階級之肩上。今此負擔。萬不可再增。且須盡力減輕之。尤須迅速為之。商團團員之效能與精神。及彼等司令官之軍事偉才並效忠於軍事。殆無人不知之。但上海並非一獨立國。今之努力改上海為一軍營。實為絕大危險。此尤不可不知。吾今以此意見鄭重致諸工部局。深望特此意者不止吾一人。則上洋之幸也。白露司洛克哈德。

安徽

蕪湖商會呈請停鑄銅元

蕪湖總商會以皖省造幣廠濫鑄銅元。致令蕪商獨受其害。特於三月三十日。呈請省長飭令停鑄。以維市面。其原文云。竊本會前以本省濫鑄銅元。商民交病。呈請鈞座飭令停鑄一案。准蕪湖縣函開。轉奉指令內開。呈悉。查省鑄銅元。關係新軍餉項甚鉅。前據該廠長以銅元價漸跌落。擬具整理銅元價格辦法三條。呈署查核。均甚切實。業經分令該廠暨省城商會中交銀行會商辦理。並

據該廠長呈請通令禁止外省輕質銅元輸入。亦已分飭水陸巡警並各釐局一體查禁。且據呈報廠鑄銅元。完全運銷外省。按呈核鈔樣。本署並已較準。每枚一錢九分。每十枚計重一兩九錢強。二兩弱。較前爲重。現在省城幣價。已漸平復。蕪湖一埠。當不至受苦何影響。所請停鑄之處。應無庸議等因。仰見我省長維持省城鈔價之盛意。當即召集會董開會宣布。僉以造幣廠所擬辦法三條。一。意注重省垣。故不曰在本省銷售一箱。而曰不在本城銷售一箱。其意除省城以外。皆可供彼之銷路。此蕪埠之銅元。所以日見充斥也。且查造幣廠自開鑄以來。凡在蕪埠購辦銅斤煤炭。皆以銅元爲代價。是以新鑄銅元。蕪埠日見充斥。現在省城銅元兌價。每大洋一元。已降至一千六百四十文。而蕪埠則仍在一千七百三十文以外。其受院廠以隣爲壑之影響。尤爲人所共見。近日銅元價賤。百物昂貴。貧民固不堪其苦。勞工更嘖有煩言。地方治安。岌岌可慮。本會不能因院廠一言。置利害於不顧。仍應繼續呈請停鑄。不達目的不止。一面禁止入口。以維治安等語。本會查院廠濫鑄銅元。以蕪埠爲尾閥。以致省蕪兩地兌價。每元相差九十分之多。是蕪埠獨受濫鑄之害。各董所稱院廠以蕪爲壑。並非故爲周內。不得已據情呈請鑒核。准予令行造幣廠。即日停鑄。以維

國法而弭隱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江西

贛人力爭財政公開

江西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曾於三月(三十一)請願議會。要求議決財政公開。及聯合各界組織財政委員會。並划清國家地方兩稅界限諸案。其原文云。爲請願議決。財政公開及聯合各界組織財政委員會。並划清地方國家兩稅。以正根源而杜紊亂事。竊吾省財政。比年以來。夢如亂絲。不可名狀。近復積欠教育政警各費。數日之久。不予發給。迨向交涉。則動以財政艱窘無法籌措爲詞。接吾省年來歲入已逾千萬。較之民國元二年。殆增一倍。加以發行金庫證券。及長短期公債。鹽斤加價。加征一五附稅。以及統稅投標。暨現任知事繳付之保證金。綜計爲數。近二千萬。凡可以供其搜刮挪移者。已無微不至。願其結果。不但未見起色。且反益陷絕地。鉅大收入。無量財帛。竟不知被消納耗費於何地。全省人民。忍痛含辛。逾格之負擔。乃不能以其所出十分之一。供諸地方之用。且併此區區預算內規定之教育等費。亦不可得。言念及此。殊堪痛心。比者中央財政。弊竇百出。浙督倡議公開。本省軍民兩長。曾經通電贊成。竊謂中央地方。事屬一律。中央財政既

應公開。則地方財政決無不應公開之理。本省財政現象如此。根本上救濟方法。舍此莫由。軍民兩長。既贊成中央財政應行公開於前。則對於本省財政之公開。當亦深為贊許。惟是入手辦法。非聯合各界。組織財政委員會。使其澈底清查。嚴加監督。不足為功。非另設地方金庫。使其獨立保管。杜絕挪移。不能收效。尤有進者。民國以來。表面上雖有國家地方兩稅之分。然實際上則竟混而為一。究竟本省每年收入國家稅若干。撥供本省國家費者若干。解繳中央者若干。向中央領到協款者若干。皆不可究詰。莫能問津。即偶一質問。亦以事屬國稅。不容過問相拒。而於地方費之拖延不給。則又藉詞軍費重要。未遑他及。上下其手。出入從心。卒之中央地方。交受其困。現今急務。尤非將地方國家兩稅別分清楚。使其界限分明。截然不紊。各設保管機關。不足以救其弊。又按我省原定地丁一兩。征銀二元二角。以一元八角為國稅。以四角為省稅。糴米一石征銀二元九角。以二元四角為國稅。五角為省稅。劃歸地方者。竟不及十分之二。其分配方法。未免失當。亟應予以修正。庶乃公平。貴會為省政監督機關。對於財政具有無限特權。亦即對於全省人民。負於莫大責任。為此請願貴會。將財政公開及聯合各界組織財政委員會。並畫分地方國家兩稅諸案。迅予

議決實行。有救險象而挽危機。俾吾省財政。立獲澄清。不至見破產之禍。地方事業。日見發達。不至有停頓之虞。則全省幸甚。

贛省開辦銅元廠及發行儲蓄票

軍民兩長上月會銜咨覆省議會云。為咨復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准貴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鄭可希提議。咨請停止開辦銅元廠一案。經本月二十一日提出大會。當公決。同日舉行二讀會。僉謂本省市面金融現狀。實無添鑄銅元之必要。應照原案咨請軍民兩長停止開辦鼓鑄。比經多數可決。相應照錄原案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銅元原為輔幣之一種。在吾生活程度較低之國。流用甚廣。江西銅元價值之低。並非純在供求關係。實亦質量低劣之故。蓋贛省現行銅元。多自鄰省流入。鑄自他人。質之成分。無從過問。輸由商販。量之多寡。更難稽核。不獨整飾幣政。非自設廠開鑄不可。即為調劑供求之均衡計。舍自用自造外。則亦別無良法。貴會所云設廠自鑄。勢必供過於求。貽害地方一層。似亦未免過慮。總之江西銅元。長此仰給外省。源源而來。入數並不見少。從茲改由自造。鑄有定量。出數未必加多。至於實行以後。既可挽回已失之利權。復能預防將來之恐慌。乃尤為自鑄銅元之利益者也。本督軍省長籌思至再。實無貴會所慮種種之流弊也。准咨

前因。相應將急宜開鑄緣由咨復查照。

省議員張謇前質問財政廳擬派銷儲蓄票一事。當經省長令廳呈復。茲據呈稱。查獎券一項。有還本與不還本之區別。性質迥然不同。年來各省發行不還本之獎券。來贖行銷者。幾於充斥市面。每月銷數。就省城方面而論。不下十萬元。人民但存僥倖之心。爭相購買。坐使有限之金錢。爲他省獎券所於收。皆一往而不可復。以致金融日趨緊迫。物價日益增高。無計謀生。既不能禁其出售。則惟有自行開辦。藉以抵制。故有擬辦儲金還本之議。此項獎券。專注重儲蓄生利事業。其辦法係以每次所售券價。除給獎及製券等項經費外。所餘母金。悉數存本省銀行生息。以爲還本之用。發行之法。則由各埠商人領券包銷。買賣悉聽自由。故將來抽籤地點。亦擬於上海或九江舉行。報紙所登。官廳擬發儲蓄票分銷各縣。按等攤派之語。殊與事實不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咨云云。楊省長據呈後。即咨復省議會查照。又聞議員方面。有人建議官廳。以爲儲蓄性質。不能按月開獎。轉恐不能暢銷。擬爲不還本辦法。每月開獎一次。果爾將來流毒。又不知伊於胡底也。

四川

川省財政近況

二十

益州通信社消息。川省財政。自十年九月起。十一年十二月止。除烟酒稅一項撥作抵還公債專款不列入收入外。其餘收入有公債三百萬元。鹽稅一千零八十八萬元。扣回已發軍服軍米費二十二萬元。造幣廠餘利一百六十萬元。銅元局餘利五十萬元。常關稅三十萬元。變賣營產一百萬元。財政廳稅收一千二百萬元。共計收入三千零零二萬元。其支出則軍費二千二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元。十年作戰費二百七十二萬元。應還借支欠五十八萬元。政費四百七十六萬元。共計支出三千零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元。不敷約三十五萬三千四百元。此係去歲軍事會議時之概數也。現則財政廳向財政統籌處。極力整頓。財政廳稅收項下。可增加收入二十餘萬元。造幣廠可增加收入十餘萬元。其餘鹽款與常關稅兩項。可增加收入十餘萬元。共可增加收入五十餘萬。本年開支即可望其敷用。並聞當道對於財政。此後更當加以整頓。其整頓之法。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則整頓雜支與正副稅兩項。第二期則整理支出辦法。與設立銀行等項。因目前軍政兩費。開支尙無確定標準。大使兩費開支不至過溢。又因川省無官辦銀行。金融不甚活動。故必設立官辦銀行。使金融流通云。

國際財政經濟

中美日三國關於二十一條之宣言

華會中我國提出二十一條問題之結果。據華會第六次大會（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中所朗讀關於二十一條問題之中美日三國宣言。極關重要。茲錄如左。

是日主席許思國務卿演說云。余受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之委託。宣讀關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之聲明書。以備正式登入會議紀錄。余最先宣讀者。係幣原男爵代表日本政府而在委員會中所聲明者。全文如下。

（幣原男爵聲明書）在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之某預會中。中國代表團提出聲明。主張將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重行審議並取消之。日本代表團亦知中國代表團所處地位之困難。惟對於中國採取取消以自由主權國之地位而訂立之國際契約之手續。不能隨便同意。竊謂中國代表團對於一九一五年契約之合法效力。當無懷疑之意。蓋此項條約乃由兩國政

府正式派遣之代表所簽字蓋章者。並經交換批准文書而發生效力。與現存國際習慣相合。是中國取消是項條約之主張。適足表示其亦以條約不取消則確實有效。並在未取消以前當繼續有效之意見。

無論何國萬不能預先允諾割讓其領土的或他種重要權利。乃屬至明顯之事。今以非出於自願為藉口而圖取消條約中嚴重規定之讓與權利。使一旦承認之。則必致釀成非常危險之先例。凡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現存之國際關係。均將受遠大之影響矣。

至中國代表團聲明書中所謂當中國接受一九一五年之日本要求時。本希望遇有機會。即行提出。重加審議並取消之。此種言辭。殊難索解。蓋中國代表團不能謂中國訂約時即抱一有機會立行打破之意也。

中國代表團又謂此項爭論中之條約及換文。為破壞會議所通

過關於中國主權及獨立之原則。然會議已一再主張凡中國行使主權而讓與之權利。不能視為侵犯其主權及獨立。

抑尤有言者。一九一五之條約及換文。每多謂爲「二十一條要求」實與事實不合。且屬極大之舛誤。照此名詞。將以爲日本力持原來之全部提案及中國接受其全部。實則日本之第一次提案中。除第五項外。尚有數條業經完全取消或大加修改。以副中國政府意願。然後草就最後提案交與中國而請其承受。試更攷之兩國政府關於此項交涉所正式公布之紀錄中。則在日本未遞出最後通牒以前。所有簽定條約中之最重要各項。已先經中國交涉員之承認。至最後通牒一項。在日本方面觀之。乃使遷延不決之交涉從速了結之惟一手段也。

與會國而欲提出從前之損害。以求會議中重事研究及審查。日本代表團必不能贊成。且會議之大目的。乃在以希望心及信任心而圖解決將來之事項。雖然。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締立後。事勢已有若干變遷。故日本代表團深幸得此時機以爲下述之宣言。

第一 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

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與新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惟組織財團之各國政府及國家財團間所交換而正式宣布之紀錄及節略中所載之諒解。即關於財團共同活動之範圍。並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取消。

第二 此項中日條約中關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中國約定聘用日本顧問或教練員。日本對於此種優權。並無堅持之意思。

第三 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以前。日本保留其政府願來提案中之第五項。以備延至將來交涉。現日本預備撤回此項保留。

至此種條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故不必再贅。

總之。日本悉照公正和平之精神及時時顧念中國之統治主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鄙人(幣原男爵)言之有餘幸也。

對於上述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聲明。王寵惠博士亦以中國代表團名義。在委員會中爲下述之聲明。

(王寵惠博士聲明書)幣原男爵昨日在委員會會議中所宣布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聲明書。中國

代表團業已備悉一切。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與其他國家銀行團共同經營。及日本並無堅持中國聘用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之日本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之意。以及日本現在撞回對於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項留至將來再議之保留。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滿意。惟日本政府不欲拋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其他各項要求。則中國代表團引爲極大之遺憾者也。日本代表團所表示意見。謂廢棄此等協定。便得釀成一非常危險之先例。並對於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之現存國際關係之安全。將有遠大之影響云云。在中國代表團方面則謂荷一國於似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交涉時之時勢。而從一友善及軍事設備上較弱之國家獲取種種貴重之讓與。此種讓與。在爭議中既有不滿。且均非自行提議者。而其他國家亦不加以非難或抗議。必致造成更爲危險之先例。其及於國際關係之影響。至不可計算。此項條約及換文。誠爲國際關係年史上之獨一無二者矣。卽在歷史紀事中。欲求一例證。其性質之嚴酷。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要求。亦無挑激之事由可以藉口。而由一國突向他

國提出。且於兩國尙在友善關係時出之。亦甚難能之事也。

至謂一九一五年協定之撤廢。將成爲取消他種協定之先例。則大可不必過慮。蓋將來不至再發生此種事件。(指中日訂約而言)乃確實可望者也。一九一五年協定之交涉。於此種種特別情形之下而進行。美國當可於其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之照會中證明之。該項照會中。首先聲明『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間已往及現在尙未決定之情形。以及鑒於協定已至如是之結果。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致日本者稱日本政府)不承認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訂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及侵犯中華民國政府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卽普通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一切協定或諒解。』中國政府因了解對他國之義務。故於協定簽字後。立即發布正式聲明。抗議此項強迫簽字之協定。又以此項協定侵犯其他各國之條約權。故不負責任。中國政府又於發布之聲明書中。宣言此等條約係由『日本最後通牒中各項而強迫全部同意。』然『對於其他各國尊重中國領土獨立及完全。保持現狀。以及各國人民在中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訂立之各種慣例及協定。雖有所牴觸。然並不因之而有所修

改。』因此種條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之名義而活動之中國代表團。不得不負提出代表與遠東有實質上利益之各國之會議。而討論此種協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爲一九一五年之協定。係經兩國政府以正式方法簽定而聲言有學述上及法律上之效力。會議亦不思爭議爲適當。則此九國代表之集會。可謂其目的並不在於合維持法之情態。否則當能如美國總統邀請各國參與此次會議書中所言。而變更太平洋及遠東之現在情形。以圖增進各國間之久遠親善。

故中國代表團因下述種種理由。主張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當加以公正之審查而圖廢棄之。

第一 中國要求交互之讓與。而日本並未提供任何條件。故協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爲片面的。

第二 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第三 協定與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能相容。

第四 協定已引起中日間之歷久誤解。設不即廢棄之。將來必至擾亂兩國之親善關係。且將障礙召集此會所欲獲得者之實現。中國代表團最後更善於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於一九

一五年六月中所提出議會之決議案。此決議案乃日本議會一百三十九名議員之意見。原文云。『今議決現政府向中國之交涉。在無論何點上觀之。均屬不合。此項交涉害及兩國之和善關係。並惹起各國方面之猜疑。減低日本帝國之威權。且此項條約不特萬不足建立遠東和平之基礎。且將造成將來亂事之根源。』以上述之宣言。乃日本議會所以表示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意見。且表示以後仍抱如是之意見。而備中國政府之紀錄者也。

主席朗誦日本及中國兩聲明後。乃繼續發言云。余（許思國務卿）以美國政府之名義。在委員會中聲明美國政府之地位。（許思國務卿聲明書）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重要聲明。使余以得申言美國政府之地位。此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所致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之同一照會中。已經聲明。當時致中國政府之照會云。『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間之已往及現尙未決之交涉情形。以及鑒於已致如是結果之協定。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中日兩國政府間訂立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以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開

放門戶政策之任何協定或事業。無論其爲已經成立者或將可成立者。均不承認。並無同樣照會送致日本帝國政府。此項聲明。乃與美國對華關係之歷史的政策相一致者。且上述美國政府之地位。不特已往者如是。現在仍維持不變。

茲欣悉關於山東之各節。即構成原來要求中之第一項及爲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之目的者。現已如二月一日大會中之報告。由兩方在會外滿意解決。並感謝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聲明。謂日本於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簽訂以前。將其政府原來提案中之第五項保留至將來再議一案。日本現在預備撤回之。所謂第五項者。即關於聘用有力日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學校及醫院之用地。中國南部之某某數鐵路。供給軍器及傳道權之各節。各國對此第五項中諸要求。如再行提出時。均以爲必致損害中國保全及開放門戶之原則。今確實撤回此等重大問題。則中國及各國前此所懷同樣之大恐怖。亦隨之而去矣。至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幣原男爵切實聲明日本並無堅持中國約定關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上聘用日本顧問之優先權之意。幣原男爵並指明日本毫無堅持讓於日本資本獨享之撰擇權。即關於（一）建

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担保之借款權。惟日本願將此種權利開放與新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凡此種種。余可謂含有上述性質之無論何種事業。凡可由外國資本而在此等地域內經營者。均完全可由該財團經營之。乃無容疑議之事實也。但尙須注意者。按照現存各條約。則此種事業之機會。乃以平等爲條件。而開放與各國人民者。萬不能斷爲此種屬於中國各條約國之普通權利乃限於加入財團之國家者。或現已加入財團組須之各國。以爲可以除彼等國家團體（指銀行等團體）已加入財團者外。此項權利可拒絕開放與其他國家。故余信我等對於日本政府所宣言情願拋棄一九一五年條約中之要求。可解釋爲拋棄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建築鐵路及以地方收入担保之財政業務之一切獨占權。

此外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第二第三及第四諸條。中國政府允給日本人民租用南滿洲之土地權。以充建築。貿易。製造業及農業之用。並在南滿洲居住。經營任何種類之商業及製造業。並可與中國人民共同經營東部內蒙古之農業及相仿之實業等等。美國政府對於

此等容許。當不能視為有獨占之意義。且將如已往者以美國及中國間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性質。而為美國人民要求中國增給種種利益。

至此余更有所聲明者。中日條約之效力問題。與美國對華條約中之權利問題。係完全不相關者。蓋美國所有之權利。早已經美國嚴重確實申言者也。美國政府始終確實維持各國人民均等之原則以及上述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照會之所列之沿襲政策。余深幸美國政府現得從事於重行確定及解釋關於中國之各項政策。且余希望以前此提出之九國條約而使之更為有勢云云。

暹羅頒布華商新規則

茲聞暹羅政府最近對於華商在該地貿易者。頒布新規則十五條。(一)各商貿商業票張。應領取張帖。作為有效。以備考查。(二)匯兌商號每年營業若干。須詳記帳簿。(三)建房排攤者。所領營業執照。須隨身攜帶。以備考查。其出入若干。亦須詳記帳簿。(四)各商號所賣與暹兵食品等洋。不必詳加流水之內。(五)各商號每年營業若干。得利若干。需用若干。詳記帳簿。以備本財政部調查。每年應查三次。(六)各外路商號。應領各路之商照。並不抽捐。

惟須隨身攜帶。以備各印官到商號調查。(七)各熟皮作房。可用二工人。不准多用。(八)最高商號所賣各色綢緞洋貨等物。應捐洋五百元。(九)在期限內。所領之營業執照。須貼前面。過期則在後面。以免調查受罰。(十)領營業執照時。以有貿易營業票者。方為有效。無票之家受罰。(十一)各商號記帳。須用專門之人。以免錯誤。調查時。即責成此記帳之人。以憑核閱。(十二)各商號如不用專門記帳人。查出受罰。(十三)本規則由商會從速傳知華商。及各工藝人等。於四月一日起。照此實行。(十四)該華商會。將本財政部訂定之規則。宜早傳知辦理。如有詭誤受罰。(十五)該商會從速傳知各商貨店。門前須掛一字號牌。以便按門考查。此外暹政府因征收各項捐款。為調查便利起見。特製就調查表。令各商家按表填駐。彙送暹羅外交部。並由財部頒行一種生理規則。發交商會。轉交各商遵照辦理。定於四月一日起實行云云。

歐洲各國所欠美國之債額

世界新聞社云。歐洲各國所欠美國戰時債款。哈定總統已派專員五人研究歸還問題。茲將美財部所記截至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國欠美債款之數錄之如左。(均以美金計)

比利時 三四九、二一四、四六七、八九

古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六一、二五六、二〇六、七四

法蘭西 二、九九七、四七七、八〇〇、〇〇

英吉利 四、二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一、六四八、〇三四、〇五〇、九〇

立伯利亞 二六、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一八七、七二九、七五〇、〇〇

塞爾維 二六、七八〇、四六五、五六

綜計 五、五九七、五一八、七四一、〇九

英國之內債

英國內債。據去年九月調查之數。每年到期還本者如左。其總額較諸去年三月三十一日者。已增加一萬二千六百六十萬磅矣。

償還年度

內債金額

千磅

一九二一 五〇、二一七

一九二二 一六九、一二六

一九二三 二四五、四三四

一九二四 一五八、二四四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四六、四二四

一九二七 三五四、五七四

一九二八 四八四、七六四

一九二九 一六五、〇六八

以後償還及未定期者 三、六三三、三七六

合計 五、三〇七、二三〇

日本信託法案

日本信託業法。已於三月中旬。通過於衆議院之委員會。茲列其修正案如下。

日本信託業法案

第一條 信託業非得主管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之。呈請前項之許可時。須作成呈請書。連同記載定章業務種類及方法之書面。提呈主管大臣。

第二條 信託業非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信託公司須於其商號中用信託之文字。非信託公司

不得於其商號中用表示爲信託業者之文字。

但經營關於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信託公司不得承受在列財產以外之信託。

一金錢。二有價證券。三金錢債券。四動產。五土地及其定着物。

六地土權及土地之賃借權。

第五條 信託公司得兼營左列之業務。一保管。二債務之保證。

三不動產買賣之居間及金錢不動產賃借之居間。四代理公

債公司債股份之募集及其繳納金之收入。並其本息股利之

支付。五關於左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甲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賃借。

乙財產之整理清算。

丙債權之代收。

丁債務之履行。

主管大臣得就債務之保證上。以命令設必要的限制。

第六條 信託公司得按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法。經營關於有擔

保公司債之信託。

第七條 信託公司須依照命令。以相當於資本金十分一以上

之金額之國債。提存於政府。作爲其違反信託業務時受益者

所受損失之擔保。但其金額無須超過一百萬元。

第八條 受益者對於信託公司按前條之規定所提存之國債。

有以之清理其債權之優先權。

第九條 信託公司得按命令之規定。對於特定運用方法之金

錢信託。締結過其信託資本有損失時及不能預定之利益時

爲之填補之契約。

第十條 信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但書之規定。不適用於

信託公司。金錢信託運用上所取得之財產。有交易所之市價

者。信託公司於爲按照信託行爲履行對於受益者所負債務

之必要時際。按照信託行爲之規定。以之爲國有財產。

第十一條 信託公司不得於左列方法以外。運用其營業上之

資金。

一公債。公司債。股份之應募。承受。買入。二以公債及前號所規

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爲擔保而行貸放。三買入動產以動產爲

抵押行貸放。四買入不動產。五以不動產。按法令所決定之財

團作抵押而行貸放。六對於公共團體。產業組織合行貸放。七

銀行存款。郵政。八銀行。信託公司所承受之票據之買入。

前項第三號之動產種類。須得主管大臣之認可。

依第一項第四號之規定買入不動產者。其買入金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及準備金之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信託公司於準備金額達資本之總額前。每屆每派利益。須提存公積金。

第十三條 信託公司每半年須作成業務報告書。提呈主管大臣。

臣。

貸借對照表須每半年於新聞紙公告之。

第十四條 信託公司之合併。非得主管大臣之許可。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信託公司於左列時際。須得主管大臣之許可。

一變更定章。二變更業務之方法。種類。三設置代理店。

第十六條 合併後存續之信託公司。合併後設立之信託公司。

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信託公司信託之權利義務。受益者對於信託公司之合併。主持異議時。其信託準用信託法第四十

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得隨時使信託公司為業務之報告。并檢

查其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十八條 主管大臣照信託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認為必

要時。得以必要的命令。變更其業務之種類方法。或停止其業

務。

第十九條 信託公司之行爲。有背法令定章或主管大臣之命令時。主管大臣得命其停止業務。改選董事監察人。或取消其營業之許可。

第二十條 未得主管大臣之許可而營信託業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於左之時際。處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清算人。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十五條之規定。二、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或基於同條之命令。締結信託上之填補契約。三、違反第十條之規定。以信託財產爲固有財產。四、不爲第十七條所親定之報告。或妨害同條所規定之檢查。五、違反本法之命令。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六、不按信託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信託財產之管理。七、不按信託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事務之處理計算。或不按同條之規定作財產目錄。八、無正當之理由。拒絕信託法第四十條所規定之閱覽。或不爲說明。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十日以上百

日以下之科罰。

第二十三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另六條至第二百另八條之規定。於本法所規定之科罰準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在本法開始施行前。繼續營信託業一年以上者。於本法施行後之六月內。呈詳許可。其在本法施行後五年以內。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但其資本金不得下於二十五萬元。

在本法施行前已營信託業。而按本法得許可者。其在本法施行前所締結之信託公司可營之業務之契約。在契約完了前仍有效力。

一九二一年德國紙幣流額

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紙幣流通額。本年一月終為一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五百萬馬克。於最近一月間增發十七萬三千六百萬馬克。與一九一三年終流通額十二萬七千萬馬克比較。其紙幣充斥可見一斑。茲將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〇年紙幣流通額。列表如左。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2,310,000,000	1,000,000,000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二一年五月以來
6,436,950,000	6,363,180,000	7,080,000,000	7,186,860,000	7,321,050,000	7,829,360,000	8,031,710,000	8,634,260,000	9,157,670,000	10,943,130,000	11,363,440,000	19,211,500,000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4,975,500,000	4,363,180,000	4,975,500,000	4,363,180,000	4,975,500,000	4,363,180,000	4,975,500,000	4,363,180,000	4,975,500,000	4,363,180,000	4,975,500,000	4,363,180,000
1,461,450,000	2,000,000,000	2,106,500,000	2,821,360,000	2,945,500,000	3,460,000,000	3,056,000,000	4,271,080,000	4,182,170,000	6,580,000,000	6,388,000,000	14,843,500,000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1,461,450,000	2,000,000,000	2,106,500,000	2,821,360,000	2,945,500,000	3,460,000,000	3,056,000,000	4,271,080,000	4,182,170,000	6,580,000,000	6,388,000,000	14,843,500,000

一九二一年德國貿易統計

一九二一年五月以來。德國對外貿易之數額如左。(單位千馬克)

五月	六月	七月
5,486	6,409	7,560
輸入	輸出	輸入
4,556	5,433	6,108
輸出	輸入	輸出
930	976	1,452
入超	出超	入超

八月	七、三二一	六、五五四	二、五三四	—
九月	一〇、六五六	七、五五九	三、一四七	—
十月	一三、八七五	九、七二一	四、一六四	—
十一月	一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四〇〇	—
十二月	一三、七〇〇	一四、六〇〇	—	九〇〇

設立國際中央銀行建議案大要

奇諾亞會議主要之目的，為解決世界經濟問題。蓋歐戰以後，產業凋蔽，恢復匪易。戰敗國固遭巨劫，而戰勝國亦受重創。今茲信用膨脹，物價昂貴，國民所感痛苦殊甚。英法諸國咸欲於奇會中討論世界經濟根本革新之策。其會議內容，雖至今未得其詳，而側聞英國之基柏森氏，以為與其戰後經濟界仍復戰前舊觀，不如改變世界強國之本位貨幣為愈。且謂今日之信用制度，已極發達。金已失其為本位貨幣之地位。蓋金產時有增減，其增時則信用膨脹，而物價昂貴。其減時則信用收縮，而物價低落。經濟界隨波逐浪，使生活不能有一刻之安定。大戰以後，金之分配不均，往往被固定於一處，而歐洲多數國家，莫不濫發紙幣以應需要。若仍欲恢復舊日金本位之狀態，則國民將受莫大之犧牲矣。故基氏主張新立貨幣本位，由英美法等共同設立一國際中央銀

行。發行紙幣，與以國際上法定通用能力。其國際中央銀行之組織大要如左。

- 一、組織國際中央銀行，或用類似之名稱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發行一種國內及國際間通用法貨之紙幣。
- 二、國際中央銀行，宜設立於倫敦，而更分設於巴黎紐約以為呼應。
- 三、國際委員會最初由英美法代表組織之。將來如願加入者，則須經委員會承認之。
- 四、國際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委員會有代表之國家，須以其所有債權或共同連帶債權及其歲入，作為有第一請求權，而保證其發行。
- 五、於委員會無代表之國家，如願委託國際中央銀行發行紙幣，須提出委員會所規定之担保，或履行其條件，始得發行定額之紙幣。此項紙幣，於調劑國際貨幣適當範圍內，由委員決定之。
- 六、國際中央銀行紙幣總額，以相當於戰前紙幣額面價值之一倍為限。凡受戰禍各國，使用該行紙幣，宜充作發展輸出貿易，恢復經濟財政，購買必要商品之用。

七、國際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須由最初發行者付以一定之利息。其利息得依各大國物價指數而變更之。

八、上項利息。於最初支付之紙幣歸還於國際中央銀行時。停止支付。

九、國際中央銀行所收受利息。充作該行營業費用。其餘額復入填補損失準備公積金內。該公積金若達於足以填補偶然發生債務之金額時。所收利息。遂為該行之利益。分配於加入該行之政府。充作慈善之用。

十、加入國際委員會之國家。於國際交易。須付款於對手國時。國際中央銀行得應其需要。而有獲得或保管該項金額之權。並將該金額存額於委員代表之各國。

就上述方法而觀。該國際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對內對外。均有法定通用力。對外可以為貿易上之國際決算。對內可以作銀行

年	歲入		歲出			
	總額	租稅收入	總額	行政費	國債費	軍事費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	一三、〇	二七、五	一、〇	三、三	七、〇
一九一四年	三六、六	一八、九	五、〇	五、七	三、六	八、〇
一九一五年	三六、七	二九、〇	一、五	四、七	六、〇	二、〇

之現金準備。該紙幣若流通各國。則金之本位貨幣。已無所用。而以信用為本位。實現理想之貨幣也。且可消滅不自然之滙兌漲落。其缺乏物資之國家。亦可使資金輸入也。以上為基氏所主張之大要。然此方法之缺點。則因通貨增加。信用膨脹。而恐發生物價昂貴更無止境之弊。惟據基氏言。則以為信用膨脹。僅須提高金。則紙幣自趨於收縮。至國際委員會考察經濟界之狀況。而決定國際紙幣利息之高低。則物價得以調劑矣。此建議案現已為歐美經濟學者所注意。奇諾亞會議中。或將有一番之討論也。

世界五大列強戰前戰後之財政比較

自歐戰以來。各國財政異常膨脹。現在正謀整頓之策。五大列強英美法意日等國自一九一三年起至一九二一年財政狀況。以數字表現者有如左列。

英國

美國

一九一六年	五七三、四	五四〇、一	三、一九八〇、一	三、〇三九、一	一、七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一七年	七〇七、二	六三三、〇	二、六九六、三	二、七七三、〇	一、八九〇、八	三、三三三
一九一八年	八八九、〇	七六四、二	二、五七八、三	二、二七六、〇	二、九六〇、九	三、三三三
一九一九年	一、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	一、六五五、七	六七九、七	三、三三三、〇	六、〇四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四四五、九	一、〇三二、七	一、一九五、四	四四〇、一	三、四九五、五	二、九五、七
一九二一年	一、三六六、六	九四四、〇	一、〇三九、七	四八七、一	三、四五〇、〇	二、〇七五、五
一九一三年	七四〇、六	六二七、三	七三三、三	三三六、二	七二、四	二、九三三、六
一九一四年	六六三、四	六二五、四	七三三、四	三九三、六	二二、九	三、二四、八
一九一五年	七九七、六	七五五、八	七三三、四	三六一、九	三三、九	三、二八、六
一九一六年	一、二八〇、一	一、〇三五、三	一、一四七、七	四二五、五	二四、七	六、九七、四
一九一七年	四、一七三、六	三、八五八、九	八、九六六、五	一、六六六、〇	一、九七五、五	七、〇五三、九
一九一八年	四、六五四、三	四、〇三三、六	一、五三六、三	三、四九七、一	六二五、八	一、一、二六三、三
一九一九年	六、七〇四、四	五、七三三、七	六、一四一、六	三、三三二、八	一、〇三四、〇	一、七三四、八
一九二〇年	五、六四四、九	五、〇五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一、八五五、五	九七五、〇	九、五二、五
一九二一年	三、九四三、四	三、八六〇、〇	四、〇六六、四	二、一五三、七	九三三、六	九、八二、〇
一九一三年	四、七六六、八	三、五三三、七	四、七六六、六	二、〇〇一、七	一、二八六、四	一、四四〇、四
一九一四年	一、一、四八三、三	四、二九二、〇	六、五六九、四	一、二八、八	五九、六	六、四〇〇、九
一九一五年	三、七三二、九	三、九四六、〇	三、八〇四、四	二、四四九、六	一、八九九、三	一、八、四五五、四

法 國

一九一六年	二九、四四·四	四、七七九·〇	三、九四五·一	二、三七一·七	三、三三三·〇	二七、二四〇·四
一九一七年	三七、四四〇·〇	五、九七七·〇	四、一七九·五	二、七六六·八	四、八三三·五	三四、〇六五·八
一九一八年	四三、六八二·二	六、三三八·〇	五、四一七·一	三、四〇一·六	七、〇八七·六	四四、〇四七·七
一九一九年	五二、四八四·〇	一〇、一七〇·〇	四、三三三·三	五、一三三·〇	七、九八七·〇	三五、二四五·二
一九二〇年	五四、九三三·〇	九、五五七·一	五、〇三三·八	三四、八九四·四	一一、〇三三·一	五、一〇五·二
一九二一年	二六、五五九·七	四、五〇八·九	三六、四九九·一	九、八三七·三	一一、二四八·八	五、四三三·五
一九一三年	三、一三〇·二	一、五〇四·〇	二、八〇〇·六	一、三九七·二	五、四三三·三	六八二·〇
一九一四年	四、〇四六·七	一、三六八·〇	五、三九五·〇	一、七〇八·七	五、八六二·二	三、〇九九·〇
一九一五年	一一、九四三·八	一、七三三·〇	一〇、〇三五·〇	一、四八八·三	八、三五二·〇	八、三五二·〇
一九一六年	一七、二三五·八	二、五八〇·〇	一七、五九五·〇	一、八八八·五	一、五四四·四	一四、一八二·〇
一九一七年	三〇、五〇五·八	三、一五四·〇	二五、二九六·〇	四、六六七·〇	一、一九五·九	一九、四三五·〇
一九一八年	三三、五〇五·八	四、〇三六·〇	三三、四五一·〇	九、一四〇·三	二、七五八·六	二〇、五五三·〇
一九一九年	—	四、八九九·〇	三三、〇三一·〇	九、一四三·三	二、七五七·六	一四、一四四·〇
一九二〇年	一一、三四九·〇	七、九五〇·〇	二六、四三三·八	一九、二四三·九	四、三三三·三	五、〇三六·五
一九二一年	二四、四九七·〇	—	三三、八四三·〇	一七、四〇〇·〇	四、一八二·〇	二、二四二·〇
一九一三年	七二·九	三、六九〇·四	五、七三三·六	二、四〇八·八	一、四八六·八	一九二·八
一九一四年	七三·六	三、四三三·七	六、四八八·四	三、三六三·三	一、四九一·一	一七〇·九
一九一五年	七〇·六	三、三三三·七	五、八六三·二	二、七六八·四	一、三三三·六	一八二·一

意 國

日本

一九一六年	八三三・三	三四八・六	五九〇・七	三三〇・九	一一八・四	三二一・四
一九一七年	一、〇八四・九	四三〇・六	七五五・〇	三三一・一	一三六・〇	二八五・三
一九一八年	一、四九七・一	五九二・二	一、〇一七・〇	五四四・四	一三三・五	三三〇・九
一九一九年	一、八〇八・五	六三三・三	一、一七三・三	五四三・三	一一一・三	三三六・六
一九〇〇年	一、三九六・五	六三二・九	一、三九六・二	六七四・八	一〇四・三	六七一・一
一九二一年	一、五八四・七	七五二・四	一、五八四・二	八六六・八	一三三・七	五五五・六

(備考) 上列數字・點以上單位英國為百萬鎊。美國為百萬
元。法國為百萬佛郎。意國為百萬呂耳。日本為百萬圓。

上列數字中。英國戰時行政費甚多。而軍事費較少者。因所列
軍事費僅為經常費之一部。交戰支出之費用。則以特別合計
列入行政經費故也。

以上國債費之浩大。實因募集戰時公債。規模極大。茲將戰前公
債額及去歲公債額相較。則又可覘其增加之程度。附錄如左。
單位英國千鎊。美國千元。法國千佛郎。意國千呂耳。日本千圓。德
國千馬克。

國名	戰前	戰後
英國	一九一三年 七、〇七六、五四〇	一九二一年 七八、〇四〇、〇〇〇
米國	二、〇五四、五一四	四七、六七五、三九八

世界產金之總額

法國	一三、二〇四、六二〇	一一七、八九八、四〇七
意國	五、三五四、四六〇	三七、五〇二、六八〇
日本	二、五四五、〇八一	四、〇八五、四〇〇
德國	二、四七五、七九〇	二三三、一九二、三二〇

據日本財政經時報云。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一年。此九年之間世
界之產金額如左。(單位百萬磅)

英國全體	杜蘭司哇	英國之外	合計
一九一三年	五八、八	三七、四	三五、九
一九一四年	五六、五	三五、六	三三、九
一九一五年	六〇、七	三八、七	三五、七
一九一六年	五九、六	三九、五	三三、九
一九一七年	五六、一	三八、三	三〇、二
一九一八年	五一、〇	三五、八	三八、〇
一九一九年	五〇、〇	三五、四	三五、二
一九二〇年	四八、二	三四、七	二一、三
一九二一年	四六、五	三四、五	一九、五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事情
報告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經營
研究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商況
編製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

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啟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

代理處 銀行月刊社

專載

評今日我國之講社會主義者

馬寅初講演
萬鍾瑞筆記

今天承諸位請我來講演。覺得非常慚愧。不過姑妄言之。自己也不知道對不對。

講演的题目。要極普通而有趣味的才好。今天所講的這個題目。乾燥無味。似乎不甚相宜。但是我想近來報紙上的文章。關於社會主義之討論者。汗牛充棟。讀之令人欽佩。但據我所見。以爲中國的現狀。對於經濟上之討論。固不可少。不過吾人民之痛苦不在勞動受資本家之壓迫。而在軍閥之專橫。無論爲士爲農爲工爲商。靡不受其損失和侵害。所以現在亟待研究的問題。就是想一種什麼方法。可以對付軍閥。推倒軍閥。諸位要知道中國是沒有資本的。要是有資本。中國何至於窮到這樣地步。以致八校停課。發行九六公債等種種窮策。至於人民方面。稍有些積蓄的。大半拿去存在外國銀行裏邊作外國人的資本去了。

茲逐條分說其理由如下。

(一) 社會主義不是絕對不應研究的。但是目前的經濟問題。比這個尤其重要的還有。譬如上次程振基先生講演的幣制改良問題。就是一種。此外如公債問題。財政問題。銀行問題。運輸問題。國際貿易問題。關稅問題。銅元問題。金融問題。新銀團問題等等。都是亟待討論的。而社會主義的問題。不過其中的一種罷了。但是現在學者的著述。和報紙的記載。對於具體的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簡直略而不談。除了晏君才傑所著的公債論與北京銀行月刊所討論的各種問題外。真是未之再見。

(二) 現在談學問的人。非特思想極新。亦且志願甚大。此一層真係好現象。不過其言論太偏於學理。不是論歐美。就是談馬克思。其實多看外國書籍。何嘗沒有益處。但是置本國切身利害於不顧。那却是不對的。我以爲研究經濟學的方法。可以分爲二種。

(一) 統計學。會計學。保險學等。不外是用數字的計算法。那末無

論中外都是彼此相同的。就是專看外國書也就可以夠用了。

(二)貨幣論。銀行論。財政學等。已經是各國有各國的情形了。而談到社會主義。則尤其不相同。各國關於社會主義學說。雖是各有真理。但是我們怎樣能够不酌量自己國內的情形。而依樣畫葫蘆的去仿效他們。況且我們中國沒有到那種程度。真是不配去仿效他們呢。

(三)現在談社會主義的人。完全不考究事實。譬如來說資本家虐待勞動者。必得知道某某工廠工人死傷多少。作工的時間規定幾點鐘。賃銀多少。男女工人多少。並且他們的待遇如何。衛生如何。對於此種證據。既經調查確實。那末。可以說某工廠是好。某工廠是不好。而今談社會主義者。動不動就是說勞動神聖。資本萬惡。其實他們又何嘗有證據呢。陳獨秀先生在新青年裏邊。曾論及湖南女工在上海工廠中受虐待的情形。處處都有確鑿的考証來證明。這種文章。令人非常佩服。實在未嘗看見過第二篇的。

(四)中國現在的富人致富的途徑。不外三種。(一)由做官刮地皮而來的。民國以來的闊綽人物。大半屬之。諸君試看一看。上海交易所的發起人與董事多是做過官的人。(二)由應運而來的。

歐戰期中。經營顏料錦的商人。因供求關係而居奇致富者。(三)由投機而來的。自從交易所企業勃興。破產者固然不少。而因此致富者亦大不乏人。那末。中國雖然有貧富的階級。但是這些富人。並不是像歐美資本家由絞取勞動者的血汗而自肥的了。吾國最富的人是督軍團。但其財產亦非盡取之於勞動者。

(五)據我的觀察。中國工廠裏邊的工人。他們的生活。較之普通一般的勞動者。總算強得多。據最近江南造船廠工人每天的賃銀列下。

機匠九角至二元。車匠七角至一元八角。汽匠八角至一元七角。模匠八角至一元六角。升火四角至六角。

又各地工廠規定之賃銀如下。

洋灰公司 唐山啟新分老廠新廠。每廠工人一千人。每月賃

銀十七元至二十元。

紗廠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男女工人平均每天每人賃

銀三角。

麪粉廠 上海福興資本一百萬。工人每天賃銀五角。

元豐同上。

我對於這種調查的材料很多。以上不過就每一種實業之中。舉

一個例罷了。照這樣看起來。他們較一般拉洋車的人。終日拿血汗換幾吊銅子者。其優劣何如。

(六)要增加勞動的能力。須先普及教育及增加資本。譬如江南造船廠。總工程師每月薪資二千元。而此席必聘用外國人。這是因爲中國無此技術上的能力。固無須諱言。這樣看起來。要提高賃銀。須有充分之學識與經驗。提高賃銀。又須增加資本。譬如我國木工解木。費盡許多氣力。而外國木工借重機器。每日所解之木。百倍千倍於吾國。這豈不是增加資本的好舉例麼。又如上海有電車。而北京沒有電車。但洋車的價錢反不及上海昂貴。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上海地方有了電車。交通更方便了。往來的人也因之加多了。有跳不慣電車的人。和往不通電車地方去的人。都非去坐洋車不可。況上海工廠林立。需人甚殷。工資因而提高。所以增加資本去修電車。設工廠。而間接可以增加洋車夫的工資。那末要說資本增加。勞動就要倒楣。真是完全沒有的事呢。(七)要說工人們如何被虐待。如何受痛苦。也得區別爲某種職業某處地方。却不可一概而論的。譬如某埠的電車。工人的賃銀不爲不優了。而他們每用種種神妙不測的舞弊方法。蒙蔽稽察員。去得不正當的利益。長江輪船上的水手。以及旅館銀行中的

茶役。他們的賃銀。都不在少。而長江水手。多不免於偷竊。總核他們每月的收入實數。簡直比我們在北京做教員的還好。那末我們可以說他們是被虐待受痛苦麼。

(八)中國無論貧富。都受軍閥之害。假使沒有軍閥。就可將軍餉的款項來辦些裨益社會的事業。譬如北方水災。直接由於黃河決口。工程不修。即間接的由於政府的收入和借款。都作了軍費。這是貧民受軍閥侵害的地方。又如幣制的改良。也因軍費浩繁。不克實行。匯兌上吃虧甚大。例如向英國定貨時。一兩銀可買九先令。及貨到時。一兩銀祇換三先令。商人損失達三倍或三倍以上。必至立時破產。去年上海天津之正頭商。因此損失五六千萬。假使幣制改良。或用金本位制。或虛金本位制。則幣價變動。必不若是鉅烈。這不是富人亦受軍閥之害麼。又如去年上海的絲廠。國外銷路停滯。商人血本攸關。不得已而停工。這些工廠裡邊幾千幾萬的工人。都成了失業的遊民。同時日本絲業的情形也是一樣。但是他們的政府。出來維持。收買生絲。工廠得以不停。政府收買後。俟絲價好再行賣出。設當時中國政府。也有數百萬的款子拿出來。上海的工廠何至於停工。工人又何至於失業呢。現在的問題。非資本對勞動的問題。乃軍閥對國民的問題。由是

觀之。欲使政府整頓財政。贊助實業。非除去軍閥不可。至於中國內地的富人。是住在貧民的中間。貧民又在盜匪的中間。富人平日施衣施粥。對於貧民。極端的救濟。因為盜匪來時。可以得他們的幫助去抵禦。試看一看各地的鄉團。都是富人出資。貧民出力的。貧富間很有睦誼的。我們又何必來講社會主義去離開他們呢。又談到近來各地的兵禍蔓延。有資產者多不敢安心投資。以致實業凋敝。一般勞動者無處做工去維持他們的生計。當然是愈演愈窮了。試就杭州的例子來看。富家不可謂不多。但其活資不存在杭州的銀行與錢莊。多存在上海。無非是怕兵變搶劫的緣故。可知內亂與實業。有重大關係。那末。對於為內亂主因的軍閥。無論貧富。應該共同團結來對付他才是。

(九)中國勞動者生計困難的緣故。因為人數太多。分配就少了。那末。要增加勞動者的收入。就應該增加資本。從事生產。例如甲工廠獲利一千元。資本與勞動兩股均分。則資本得五百元。勞動亦得五百元。不過勞動者人數太多。每人祇得五元。(共一百人)若同時再有乙工廠。則此時甲工廠中工人必有一半從事勞動於乙工廠。獲利也是一千元。此時甲乙兩工廠各有勞動者五十人。利益兩股均分。資本主仍得五百元。而甲乙兩工廠的勞動者。

每人各得十元。可見資本從事於生產者多。則工資自然提高。所以說。勞動固是神聖。但一旦資本加多。勞動必定尤其神聖呢。(關於分配問題的研究。可參考Clark或Carver所著的Distribution of Wealth 兩書)

現在一般經濟學者研究將來勞動者與資本家衝突的結果。受其害者以中級社會的人為甚。因為中級社會的人。進款不多。而消費與上級社會差不多是相同的。譬如做銀行行員及做教員的。何嘗是資本家。然而他們的應酬闊綽。和資本家無異。一旦失業。簡直是不得了。再進一步說。人類慾望。也是有階級的。譬如坐汽車的坐了馬車。就覺得苦了。坐了洋車。就覺得更苦。所以勞動者並不以勞動為苦。而我們中級社會失業。才是真正的苦呢。現在應該最先解決的。就是叫有資本的人。拿資本出來去辦生產事業。譬如棉紗一項。每年由外洋輸入者。價值247000000元。假使我們有了資本來辦這種生產事業。那末。國家的滯厄。可以減少。一般勞動者及我們中級社會的人。都有職業可做。豈不是真正的幸福麼。

(十)吾國目前的大患。非資本主義。乃武力主義。民國十年以來。兵連禍結。歲無寧日。揭而出之。則有辛亥之役。癸丑之役。洪憲之

役。復辟之役。南北之役。直皖之役。與直湘直川之役。凡此不過舉其犖犖大者。他若黔蜀之爭。粵桂之戰。湖南之劫掠。陝西之騷擾。湖北之糜爛。其他各省之殘殺。皆足以擾亂治安。破壞金融。影響所及。商業衰落。實業不振。交通不能發達。教育不能普及。其結果

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

中國之國際貿易。若僅就其輸出與輸入之總額計之。則亦未始不可謂爲進步。當一八六四年之際。其總額僅爲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至一九二〇年。其總額爲一三〇三八八一五三〇。前後五十七年之間。相差至十三倍之巨。吾人自表面言之。雖欲否認其進步。亦苦難於措辭。然苟欲究其所以致此之故。及增加爲輸出抑輸入。則不徒使吾人失望。且難免陷於煩惱之境矣。蓋中國國際貿易總額之增加。非輸出增加而爲輸入增加。非英國式或美國式之輸入增加。乃中國式之輸入增加。換言之。此種之輸入增加。實足致中國於亡也。夫中國國際貿易之關係。既若是其重大。則吾人之研究經濟學者。安可不詳析而碎剖之。以示國人手。吾人欲剖析此問題。不能不從學理與事實雙方觀察之。蓋舍學理而言事實。則事實之當否無由判。舍事實而言學理。則學理

富者轉貧。貧者愈貧。飢寒交迫。不得不流爲盜匪。或投身行伍。以爲苟延殘喘之計。兵匪並增。兵禍相循。且兵匪愈多。人民愈窮。人民愈窮。兵匪愈多。因果相循。靡有底止。或云人民之痛苦。由於資本主之橫暴。真隔靴搔癢之談也。

馬寅初講演
劉家駒筆記

之真偽無由明。兩者相依。不可偏廢也。今請本斯旨而說明之於次。

(A) 學理 輸出與輸入非國家之所特有也。個人亦然。工人輸出其時間與勞力。爲其雇主服務。輸入俸薪或工資。以維持其生活。今以年入萬元之工人譬之。彼年輸出價值萬元之時間與勞力於雇主。而自之領受萬元之工資。然此工人之日常生活。年有五千元即已足。故彼必將自其所得之萬元中。直接輸入五千元以供日用。而其餘之五千元。則必以之存入銀行或投諸生利之途。而不以輸入存諸無可增殖之私囊。由是以推。此工人之輸出。年爲萬元。而輸入年僅五千。兩者相較。輸出多於輸入者五千元。若以貿易上之術語言之。則謂之曰出超。設此工人年出超五千元。則以二十年計之。其餘款當爲十萬元。若再加以逐年之利子。

則約可得十六七萬元。至是之後。此工人年長而血氣衰。累多而費用鉅。致其輸出僅及四千元。而輸入反增至七千元。以兩者相較。輸入多於輸出者三千元。若以貿易上之術語言之。則謂之曰入超。夫入超之不利。略具常識。即能言之。然此工人殊無憂也。蓋其二十年出超之積。已至十六七萬。以年利一分計之。年可入一萬六七千元。以資彌補。固綽然有餘也。

余之瑣瑣與諸君言此。非為諸君言日常生活之計。蓋以譬英國之國際貿易也。英國者。現世入超之國也。然未嘗損其富。非徒不損其富也。其富且日增（在歐戰以前）。諸君亦欲知其所以致此之由乎。蓋彼之在十八九世紀也。實為出超之國。彼以之貸於德法諸國。而尤以美為最。諸君必知美國鐵路遍乎鄉僻。然其所以致於斯者。固全恃英國之資金也。英國當前此出超之時。其資金不特以之貸於他國。且兼營保險而製商船。故今日雖為入超。然貸款之利息。營業之所得。實足以彌補而有餘。此非余所譬工人之情事乎。亦即余所謂之英國式輸入增加也。中國之在今日。雖亦為入超之國。然自南京條約成立後。與各國開始通商。迄於今日。其間之為出超者。僅數年耳。而其所超又甚微。故無蓄積可資彌補。今之當國者。乃濫借外債以濟其窮。來日之困難。良足令人

不寒而慄。今之論者。不察英之歷史。徒藉口於英之亦為入超國。以自慰。此真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

美國之在今日也。固為出超之國。考其所以能致于出超者。實原於實業之發達。當其實業之未發達也。亦年為入超。其所以彌補入超者。亦全恃債券。由此論之。中國之今日。頗似乎美國之昔日。然吾人若詳究之。則美國昔日之所以為入超而借債者。實為謀實業發展之故。其借債既純為實業。則不待今日。即能推知其有今日而無所顧慮也。至中國今日之入超。雖亦恃借債彌補。然其用途非實業也。軍事也。轟然一發。則鉅萬之資已隨黑烟飛去矣。若是。則不待來日。亦能推知其困難之必甚於今日而不能無所憂也。此美國式之輸入增加之所以異於我國也。

(B)事實 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不若英美式之完全。其學理上之根據。已略如上述。今請進而以中國之事實証之。

中國之國際貿易。始於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之後。迄於清末。其間雖多為入超。然尚有數年可稱為例外者。自民國成立來。迄於民國九年之間。則無年而不為入超。至其逐年入超之數。則如左。

1912年	(民國元年)	102,576,328
1913年	(民國二年)	166,057,011
1914年	(民國三年)	213,014,752
1915年	(民國四年)	35,614,555
1916年	(民國五年)	34,609,629
1917年	(民國六年)	84,581,444
1918年	(民國七年)	68,610,051
1919年	(民國八年)	16,188,270
1920年	(民國九年)	220,518,930
共計		942,977,170

由右之各數觀之。則民國四、五、六、七、等年之貿易。雖仍為入超。但其所超之額。較之民國元、二、三、等年減少甚巨。以吾人前之所論推之。入超既不利於我國。今竟能減少。則非一堪慶之事乎。然余對於斯言。實不敢贊同。蓋此數年減少之原因。非我國貿易有若何之進步。實以歐洲大戰。外貨之來者銳減耳。此等低減之勢。至民國八年而極。及乎民國九年。則驟然增加。遠出戰前之上。今將八九兩年輸出輸入之總數開列于左。而比較之。

	輸入	輸出
1920年(民國九年)	762,250,230	541,631,300
1919年(民國八年)	646,997,681	630,809,411
差額	115,252,549	

由右表可以知八九兩年相差之巨。至其驟增之原因。則約有三端。

(一)投機事業之勃興。當歐戰之時。銀價日昂。至民國八年猶然。而中國商人因競往國外定貨。蓋其時之銀價。約高戰前三倍。例如戰前以銀一兩。僅易金幣三先令。八年則銀一兩可易金幣九先令。因是之故。以同等之銀數。可購三倍之商品。而以售於人也。復可照原價計算。蓋中國國內消費者。因前後固以同等之銀數。購同等之貨物。不致感受痛苦也。中國商人以是而坐享厚利。故咸趨之。中國商人之投機者衆。故外貨之來也。多。此實為入超增加之最大原因也。其後金價日昂。竟恢復舊日之價值。中國商人之前往訂貨者。至是遂不能清償而倒閉矣。

(二)物價騰貴。因物價騰貴之故。則入口之貨量雖未增加。而其計算之價值亦必增加。蓋貨價高一倍。則計算之價值高一倍。故也。

(三)戰後貿易恢復。此甚易知。勿須詳解。由右所述三原因論之。則九年之較八年增加者。非盡中國國際貿易之發達可知矣。

自民國成立以來。中國之國際貿易。無一年不為入超。已如前述。

其所恃以彌補者。厥爲借債。故今日苟復若是。則勢必有無力償還而淪于破產之時。然則謀所以救濟之者。實爲今日之急務。吾人專攻經濟。對此問題尤不能不注意也。至於救濟之道。以余意言之。可分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請析言之於次。

(一)積極的 中國輸入之大宗。首推棉製品。年計值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以來自日本者多。約當輸入總額十分之三。設以九年之入超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與棉製品輸入總額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比較。則棉製品輸入總額多於九年入超者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有奇。設吾國對於棉製品能不仰給於外國。則雖入超最高之民國九年。亦可以一變而爲出超也。既已出超。則無所待於借債。而國家無危亡之虞。故曰實業足以救國也。夫吾人之欲以實業救國。計誠當矣。惟尙有宜注意者。卽吾人當擇實業之關係最大者而謀其所以發達之道。蓋成功速而著。非瑣瑣者可比也。以此論之。居今日而言實業救國者。舍整頓棉紗等業將何由乎。

且以吾國之製棉較之日本之製棉。其便甚多。卽言其大者。亦有四焉。

(一)中國製棉。其原料可取給於本國。不若日本之仰給於外國。

(二)中國人工較日本人工賤。

(三)中國自製之品不須運輸卽可在中國市場消售。

(四)中國自製之品不須繳納關稅。

有右述四種原因。故中國自製之品。其成本必較外資低廉。一旦發達。自可驅外貨於中國市場之外。一變而爲出超之國。

諸君尙有疑吾言而以爲不可企及者乎。請再以一事証之。

中國之麪粉。昔亦爲入口大宗。近因吾國麪粉業發達。已一變昔日之輸入而爲輸出矣。夫麪粉業之可以至於此。吾人既不能否認。則對於棉紗業之前途。又何疑乎。

中國棉紗業發達之結果。則中國國際貿易卽可一變而爲出超國。此其功效之偉大。良足令人驚異。然以余視之。則其功效當不僅此。請以民國八年而論。是年入口之洋布。約二萬萬元。以每疋值洋十元計之。共值二十萬萬元。又是年入口之洋紗。約五百八十萬包。以每包值洋一百六十元計之。共值九萬二千八百萬元。二共約值三十萬萬元。中國困於國債。危殆已難言喻。然內外債之總額。亦僅三十萬萬元耳。如是。則中國之洋布洋紗業苟能發達。此三十萬萬元之國債。又何難一舉而清償之乎。由是觀之。苟能使實業發達。非特入超一變而爲出超。卽三十萬萬元之國債。問

題。亦將迎刃而解矣。

今之當國者。不咎己之無能。而徒事借債。乃每言吾人之偏於學理。不知余之所論。固根據於若輩之報告。故其報告之事實。苟無錯誤。則余之所論不容懷疑。若輩苟仍疑吾之言。則是自疑其報告之不實。而不能不自負其責也。

於此余附帶一言中國之關稅。以其與中國之國際貿易關係頗巨也。此次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吾國關稅。第一步可實行值百抽五。第二步可值百抽七五。我國之論此決議者。多欣欣然有喜色。以余之所見。則第一步之所謂實行值百抽五者。其結果無大關係。蓋於修改稅則委員會中。中外人之根據必不一致。故中國委員之以爲未至值百抽五者。各國委員或將以爲已至值百抽五。如是爭議之結果。其所能增加者。確屬有限也。惟至第二步值百抽七五時。則稅率既已增加。無論物價之若何。外人均不能有所藉口。故其結果。關稅之收入自可因之增加。以最近中國之關稅收入計之。但抽百分之一。年可得一千四百萬兩。今加抽二五之結果。其勢將可增收三千五百萬兩。苟至此時。則日本之棉紗業者。將發生甚大之恐慌。蓋其棉製品因加稅之故。成本過重。不能與中國競爭也。我國入口之棉紗。粗者多來自日本。夫粗者爲我

國所能製。而細者則否。故異日增稅之結果。蒙其不利者。惟日本耳。雖然。吾人尙須嚴防之也。蓋日本之棉紗業者。知此危險之終必實見。近已力謀所以維持之道。其維持之策。卽來中國製造。而以之售於中國。其計劃一旦實見。則前述中國製棉之各種便利。必與我共之矣。當是時也。以中國經濟之幼稚。資力之薄弱。技術之拙劣。則中國棉紗業欲不處於失敗之地位。尙可得乎。以是吾人不可不謀所以抵制之道。本乎愛國之熱忱。積極的奮力整頓棉紗業。消極的不售原料於日本工廠。不代日人作工。則或可挫其鋒乎。

(二)消極的 中國輸入品之中。除棉製品等外。鴉片一項。爲數亦巨。此害人之毒物。吾人斷不能用積極的手段以抵制外人。當採消極的手段而絕對的禁止入口。苟能達此目的。則於中國國際貿易上亦必發生良好之現象也。

上之所論。乃余對於實業足以救國之意見。至軍閥之足以亡國。請言之於次。

中國既年爲入超之國。則年欠外國若干萬。此等欠款多由上海之華商銀行撥交上海之外國銀行。外國銀行之出入。多用銀兩。故銀兩大部入外國銀行之手。外國銀行之得此。非卽運回本國。

蓋各國用金而不用銀。運回亦無可用也。以是彼等收入之銀兩。盡以存於在上海之外國銀行。是謂之存底。以乙卯年而論。各外國銀行之存底。計銀六千餘萬兩。而洋僅一千餘萬元。中國各銀行各錢莊之存底。計洋一千餘萬元。而銀則僅二百餘萬兩。較之外國各銀行。相去之巨。若是其大。夫中國之銀兩。既日流入於各外國銀行之存底中。而外國各銀行復又不以之運回本國。則數年之後。各外國銀行恐將無地以存之矣。且中國之銀兩非無限也。今逐年入超。逐年支付若干於各國銀行。然終不覺中國市場缺乏銀兩。其故又何在。夫此實賴借債以爲救濟也。中國最近之借債。爲數甚巨。今僅以日本而論。民國五、六、七、三年之間。已共借一萬五千五百萬日金。中國之借日債。名雖以日金計算。實則並不以日金運來我國。且即運來我國用銀而不用金。亦將無所用

福州商業金融調查記

概論

福州爲福建省會。居閩江北岸。與隔岸南台。通橋而爲商場。普通即曰省垣爲城。曰南台爲台。以別之。商務以南台最盛。閩濱台灣海峽。地勢傾倚。溪流湍急。不甚宜農。出產惟茶樟果實爲豐。茶木

也。以是中國之借日債。日本即電知其上海之正金。朝鮮。台灣各銀行。將其存底中之銀兩。撥給我國。我國逐年入超。銀兩逐年入於各外國銀行。逐年借債。銀兩復逐年出於各外國銀行。此中國市場之上。所以不覺銀兩之缺乏也。雖然。此一往復之間。而中國之債台又高數仞。一旦崩壞。不知將何以善其後也。

夫中國之借債。苟爲國家之必要。則吾人雖多一重負擔。亦無可如何。然吾國之借債。多爲軍閥之爭鬥。故其一部以飽私囊。一部以購殺人之軍械。然則我國逐年之所以入超。軍械之輸入。亦爲一大原因。吾人苟不謀救濟之道。則此日增不已之政治借款。雖實業振興。亦將無以濟之。況以彼等之爭鬥。直接間接均足妨實業之進展乎。

北部產區。爲延平。邵武。建寧。各處。關係福州商務興衰至鉅。至一切日用之需。則儘由港滬等處輸入。源源販運。終年不絕。故貿易與港滬之關係。亦最爲密切也。交通在內地。仍行陸路。或內河。外埠則全恃海輪。鐵路自福州至漳州一綫。雖已預備建築。然落成

者。僅漳州至廈門一段。餘均未鋪軌道。按閩省經濟狀況。尚不知何日可以通車耳。海輪南航。通廈門。香港。及台灣南洋各埠。北航直達上海。由上海通國內各埠。閩江上游。分三溪。東溪通延平建甌（即建甯甌寧之總稱）浦城等處。西溪至上洋口。邵武等處。南溪至滄峽。閩省內地交通。完全以溪爲轉輸。閩江三溪之外。溪水之多。不勝枚舉。各溪惟西溪以上。灘險甚多。雖爲舟楫可通之區。然亦不利行旅也。

商 業

▲市面狀況 福州市面。輸入貨品。均爲日用之需。每年終持常態。無分淡旺之季。與貿易暢滯。尚無切要關係。市面之繁盛與否。仍以土產來源之多寡爲轉移。內河交通之利滯爲斷。蓋內河乾旱或暴漲。舟楫均不能暢行。影響福州之市面甚鉅也。福州貨幣複雜。以臺摺爲最通用。市面商業。原多日用之需。無甚變動。惟各貨俱屬他處供給。商品價格高低。及金融緩急。悉視外地情形爲定。近年政潮及中日交涉。福州自失臺灣之屏障。已爲中日交易之要津。交涉迭起。商人對於生意。每多觀望不前。商務遂日形減色。日貨因抵制風潮。及金價升漲。亦受阻滯。金融。因福商與廈門各埠。運現出入甚鉅。申港匯兌。票價不甚合算時。

亦多運現抵撥。有時中外各銀行收現過鉅。及現洋用途較廣。或來源稀少。俱爲銀根緊澀之由。故福州銀根。每年時患緊急。金融不獲安穩。習慣上以陰歷三月三日。爲商場還款之期。各商交易。具於是日結束。虛實情形。即於此時可以觀識。往往不甚穩實者。都於是時倒歇。故爲金融最緊之時。全年生意。樟杉木料。長年可以採運。茶以春夏之季最旺。秋季生意。因紙張。竹筍。青果。桂圓等貿易。全在此時。亦稱繁盛。商務關係地點。爲上海。香港。廈門。三埠。港滬重匯兌。故申票港票。市面最多。該兩埠金融之緩急。於福州匯價息率。在在有關。廈門重運現。非僅商務關係。蓋錢莊都有因福州匯價之升跌。往來運現。操縱圖利。注重轉口滙兌。實際能維持本地商業者。幾寥若晨星。故有時即市面金融活動。而商業亦呈蕭條之象也。

▲大宗事業 (一)木業 出產於上府各屬。長年可以採運。七八月間。因風信不時。暫須停運。樟杉木。輕木板等。尤以上游延平建甯邵武所產最豐。出口銷路。北以京津魯浙奉蘇等省。魯之烟台。浙之溫州寧波。奉之牛莊。蘇之上海。爲銷場最大之區。南以漳州。泉州。廈門。汕頭等處爲多。臺灣及南洋各島。亦有銷售。利息尙優。全年生意。總約數百萬元。(二)銀錢業 銀行。華商如中國

交通等行。洋商如英之匯豐渣打日之台灣等行。錢莊為數尤夥。在市面俱有勢力。營業因紙幣都自由發行。漫無限制。營業金藉以增加。放款不甚審慎。每遇金融緊急。不免恐慌。惟盈餘均稱裕厚。民國六年以後。因紙幣不能濫發。錢業獲利。均已減色。錢莊往來福廈。營轉口匯兌。亦為大宗業務。消息靈通。利益甚優。(三)茶葉 舊歷三四月。為出產最旺之時。銷外國及南洋各島居半。餘由閩。廣。津。徽。各幫。運銷北省。洋商及北幫買茶。有帶款上山。直接採辦者。亦有貨到給款者。生意好時。年售五六百萬元不等。民國七年以後。茶價較低。茶市較為蕭條。實由於洋商銷路阻滯。出口不旺之故也。(四)紙業 原料產於秋冬。有上紙下紙之分。皖浙出產。亦有來福者。都銷東北各省。年值約一二百萬元。(五)漆器業 福建漆器。非特國內重視。贊美樂用。即歐美各邦亦多珍視。各幫均有採辦。銷場甚大。是業利息。亦稱優厚。(六)雜貨業 福建衣食需用。如米。豆。棉紗。布疋。及烟酒。雜貨等。均自外埠接濟。故雜貨業生意甚大。銷路直至內地。獲利素豐。惟貨物則日貨充斥。每年流出金錢頗巨。土貨見棄於國人。夫復何言。

▲進口貨 大宗輸入。如棉紗。棉花。布疋。呢羽。洋糖。洋粉。煤油。紙烟。烟絲。西藥。(海貨如魚皮。蚶肉。尤魚。鱸干等) 機械。雜貨等貨。

均為舶來品。如土布。綢緞。黃白絲。廣東絹。藥材。豆。麥。豆餅。海米。溪米。扇子。生漆等貨。均為國產。布。綢。絲。絹。漆。扇。藥材之類。均自南省雲貴。蘇浙。廣東等地輸入。豆。麥。豆餅。均自北省烟台營口等處輸入。海米自鄰省出產。溪米即本省上游各溪出產。各種洋貨。則自香港上海輸入。亦有直接自外洋運來。惟須泊輪於馬尾。再轉小輪裝載進口。全年輸入。約值一千萬元以上。各內地需用亦廣。均由福州轉銷。總計之。尚不止此數也。

▲出口貨 以紅綠茶。磚茶。輕木板。杉木。樟木。紙張。(下紙出口較上紙為多) 紙箔。磁器。漆器為大宗。竹筍。青果。香蕉。蓮子。桂圓。白礬。茉莉花。竹篾。竹筴。紙傘。桐油。松香等次之。茶銷北省奉直等處。及洋商英日南洋各埠最多。木銷蘇浙魯奉京津為最多。其他漆器紙張等。銷路亦廣。全年約共值一千數百萬元之譜。

▲雜項 閩省衣食之需。雖恃他埠接濟。經濟上似必竭蹶。然當出口生意暢旺之時。相抵足有餘裕。所惜台灣割日。唇亡齒寒。日本越海而至。出入至便。勢力浸浸日盛。商業擴充之外。更置警設官。漸使地方發生惡感。交涉一起。以福州影響最鉅。按福埠之進口貨物。不可一日或缺。國產既未能及時供給。以致大好利益。終屬他人之手。不克及時挽回。常此以往。經濟之乾涸可待。前途亦

殊危岌也。近來地方對於交通。漸見注重。已有長途汽車之設。倘能辦理日善。行旅運輸無阻。望我商亦可乘時而興。定能收效多矣。

金 融

▲通用貨幣 (一)銀元 新幣。英洋。日本龍洋。杖洋。(即站人

洋福州名爲杖洋)等均通用。尤以日本龍洋市上行使最多。新幣英洋較少。惟價格較龍洋爲高。新幣當推行之初。市面通用。不能普及。近已通行無阻。杖洋市面較少。價格在昔比龍洋尙低。每百元約差二三分。近年則價格相同。各銀元均有台捧行市。龍杖洋開一價。新幣英洋開一價。(二)小洋 爲市上通行輔幣。

流通甚廣。以閩粵兩省所鑄者能用。他省者概不行使。此幣市面充斥。曾禁進口。自七年十月間弛禁以後。小洋出入又鉅。在開禁之初。各處運來者。不下二百餘萬元。市價因以稍賤。每日開合台伏行市。(三)銅元 零星用之。無大交易。與市面不甚關係。

▲通用紙幣 (一)台伏 本地各銀行錢莊發行。即台捧之紙幣。以元爲本位。每台伏一元。固定兌台捧七錢。市面最爲通用。在昔錢莊發行。漫無限制。充斥街市。自六年以後。稍加整理。不能濫發矣。(二)中國銀行台伏券 與上項台伏種類相同。亦按例

定兌臺捧七錢。一律行使。中行當大洋券未推廣之前。從市面習慣。發行此券。爲數甚鉅。(三)中國銀行大洋券 民國五六年間。新幣不能推行盡利。是券亦不多見。近年新幣流通日廣。內地兌換機關亦多。故發行額日增。市面漸習用之。(四)外國銀行鈔票 如英之匯豐日之臺灣等行鈔票。市面亦多流通。爲數亦鉅。

▲通用銀兩 (一)臺新議平番銀 一名臺捧。即打爛整輕之各種銀元。爲市面行使主幣。買賣滙兌。均適用之。福州有臺新議平。城新議平。商務以臺爲盛。城新議平已漸不用。故此銀以臺新議平計重。

▲平砵 (一)臺新議平 爲福州通用主平。每千兩合京公砵一千〇〇八兩。合申公砵九百九十三兩。廈門廈市平九百八十八兩。合營口營平一千〇〇七兩五錢。合漢口估平一千〇〇六兩八錢五分。(二)七一七洋平 爲滙豐渣打兩外國銀行特定之平。以龍杖洋每元。額重七錢一分七釐故名。每千兩。合臺新議平一千〇三十三兩。此平係以平計洋數。例如書作七一七洋平銀一千元。即龍杖洋一千元是。因平爲虛名。實際收付。仍爲銀元也。(三)七四一六平 每洋平七錢一分七厘。合升臺捧七錢

四分〇六毫六。滙豐渣打等行。解出即按七四〇六六計重。如收入。即按七錢四分一厘六毫計重。故名七四一六平。此平為收臺。捧計重之用。亦滙豐等行所特定。(四)臺二四庫平。(五)臺二二庫平。(六)臺二五庫平。(七)城新議平。(八)城二七庫平。(九)城二八庫平。按四、五、六、七、八、九等平。怯與市面無甚關係。且福州商務。實在南臺。各種城平。尤多不甚通用。茲不詳述。僅存其名可也。

▲通用票據 (一)滙票。通用申票港票。均由福商開出。由申港各莊解付。普通格式。都用三聯。即對根。正票。存根。是也。期日。即期。遲期均可。(二)存票。福州洋商銀行。華商銀行。俱有實力。風氣早開。通用存票。以銀行發行者為多。(三)期票。市面亦通用。各行莊做拆款。亦有開期票存抵者。

▲滙兌 福州滙兌。按進出口貨而言。滙出滙入之數。是屬可觀。惟閩商各幫交易。都有以貨換貨。出入相抵。無需滙兌。祇木茶兩業。如徽津浙粵各木茶客商。販運出口。無貨來抵。此項貨款。即為滙入之大宗。但茶之銷洋商者。亦均裝現就地收買。與滙兌無關係。進口貨之代價。除抵貨所餘。即為滙出款項。約計之亦僅代價之半數也。銷長原無一定。更按福州與廈門香港上海三埠。運

現甚多。類係錢莊經營轉口滙兌者。即觀察三埠。何處暢銷某種銀幣。及某項兌價漲落。各莊即籌龍杖洋及小洋赤金等運往。以期操縱獲利。此種裝現運出之轉口滙兌。雖視他處情形若何為轉移。然年計約有進出數百萬元之鉅。其他銀行之因滙票價格不合算。連現抵撥者。亦不計其數。此均與滙兌消長。甚有關係者也。市面申票港票最多。滙兌於港滬關係。亦因以鉅。如港埠申兌價高。則福州滙兌。亦必隨之升漲。否則港申滙縮。福州滙兌亦必低落也。此則尙因間接之關係。致影響申港滙價。直接兩埠者。更無論矣。

▲滙價計算 福州滙兌行市。以上海香港兩處直接。餘均間接計算。滙出以台捧作匯最多(小洋次之)。近來以銀元滙兌者亦日多。本地滙價。尙有一種盆市。即各錢莊之習慣。遇有輪船收信之日。則開盆互相買賣。行市係就買賣方私約兌價定盆。(盆。為福州俗語。定盆。即定盤之意。)并無公所議開。有同意者。亦可隨盆交易。交易定妥。即開出滙支規元滙票。交滙款者向收。如以現金買遠期滙票者。則於盆價之外。按市息照貼。電滙亦須另議。茲各設例說明附表如下。

例(一)滬滙七百十二兩五錢 此即盆妥行市即期滙之滙價。

照定例福州交台平捧銀(即番洋)七百四十一兩六錢。按滬匯行市可匯上海規元七百十二兩五錢。台捧數七百四十一兩六錢為標準數。行市之漲落。即申交規元之多少。台捧按七四一六洋平算。即龍杖洋一千元合成。(一)滬匯七百十二兩五錢。月息五釐。此為益安行市。還期匯之匯價如賣三十天。遠期匯票按滬匯行市例定。福交台捧七百四十一兩六錢。滬收規元七百十二兩五錢。再按月息五釐。加算三十天利息。計規元三兩五錢六分。滬共應收規元七百十六兩零六分。(三)申票七百十五兩。此為申匯行市。如匯規元一千兩。以申票行市七一五除之。得七四一六洋平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六角。再以七四一六乘之。計應福州交台捧一千〇三十七兩二錢。(四)香港匯價退水四十元。龍洋行市七錢四分四釐。如以龍洋一千元匯香港。先接龍洋行市七錢四分四釐。計合台捧七百四十四兩。再以前例平七四一六除得七四一六平銀一千〇〇三元二角四分。再以香匯行市一千零四十元除。計得匯港紙九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五)港匯退水四十元。如匯香港港紙一千元。福收七四一六平銀一千零四十元。以七四一六乘之。計合台捧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六)申票七百十五兩。京申票一千零五十兩。此為

京匯行市。如以台捧一千兩作匯。先以七四一六除得七四一六洋平銀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再以申票行市乘得規元九百六十四兩一錢三分。再以京申票行市除。計應交京公砵銀九百十八兩二錢二分。(七)申票七百十五兩。津申票一千〇五十八兩。此為津匯行市。如匯天津行化銀一千兩。按津申票行市。合規元一千〇五十八兩。再以申票行市除得七四一六平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元七角二分。再以七四一六乘。合台捧一千〇九十七兩三錢六分。

外埠貨幣匯價折算表(按例設行市計算)

匯款地	應交數目及貨幣種類	收款地	應收數目及貨幣種類
福州	台捧七百四十二兩六錢	上海	規元七百十二兩五錢
又	台捧七百四十一兩六錢	上異遲三十天匯票	規元七百十六兩零六分
又	台捧一千〇三十七兩二錢	上海	規元一千〇三十七兩二錢
又	龍洋一千元	香港	港紙九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
又	台捧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	香港	港紙一千元
又	台捧一千兩	北京	京公砵銀九百十八兩二錢二分

又 台捧一千〇九十
七兩三錢六分 天津 行化銀一千兩

▲利率 每日開日拆。如一角五。即每千元每日得拆息一角五分。錢商月息約四五釐。三月期存息。約在六釐以上。每屆銀根緊澀。則有一種短拆存款。其利息則較增二三倍。放款有長期。短期。及記摺三種。欠息普通約至一分五釐為度。

▲雜項 貨幣行市。均以台伏台捧合計。各種銀元市價不同。如

廣州商業金融調查記

概論

廣州亦名羊城。為粵省省會。地濱珠江。省垣附近。帆船絡繹。航珠江上游。通廣西梧州等處。上海則由海輪直達。粵漢鐵路北行至韶州。轉民船而通南雄。為入江西省之要道。省西三水。為絲茶輸出之地。有鐵路直達省垣。香港。陸路則由廣九鐵路至九龍。與香港遙望。渡海即至。水路則海輪往來。由廣州直抵香港。更由香港航海。直達福州。汕頭。廈門。瓊州等處。水陸交通至稱便利。香港扼廣州進出之路。唇齒相接。關係至密。商務尙稱繁盛。惟不及香港也。

商業

新幣英洋開七錢四分七釐。即每一元合台捧七錢四分七釐。以例定七除。合台伏一元〇六分七釐一。如龍杖洋開七錢四分四釐。即每元合臺捧七錢四分四釐。合台伏一元〇六分二釐八。如小洋九二五。即每小洋十角合台伏九角二分五。合台捧六錢四分七釐五。如銅元兌價一百三十。即每台伏一元。兌銅元一百三十枚是也。

▲市面狀況 廣東以香港為商賈薈萃之區。亦以香港為金融

集中之點。廣州雖居省會。而商業金融悉視香港情形為轉移。市面商貨匯兌出入。均以港紙為本位。本地則以毫銀為本位。此外貨幣之濫。亦復充斥。雖經整頓收銷。然商業暗受虧耗。已不可問。影響於市面者至鉅。數載歐戰。頻年水患。亦為商務不振之原因。歐戰則出口貨減少。水患則內地出產停滯。其時頗覺市面蕭索。商業凋殘。大有一蹶不振之勢。幸近年已漸次恢復。商場尙稱平穩。粵屬絲繭出產。以順德為最多。南海次之。因天氣溫暖。每年自四月至十月。有七造蠶蛹。繅製土絲。由各絲莊販售洋商。出貨甚豐。銷路亦旺。每年生意。以冬末春初稍淡。此時銀根見鬆。利息亦

廉。每屆運現去鄉。購買蠶繭之時。市面以現貨既少。遂形短絀。利息亦必較高矣。廣州以香港西紙（即港紙）用途最廣。故本埠貨幣兌換。外埠匯兌折算。恒視西紙行市之高下為準繩。西紙行市之漲落。與金價尤有關係。金鎊價漲。西紙價亦步高。如民國四年間。西紙價約值規元七錢二三分。嗣因金價漲。而漲至八錢左右。按西紙本係外國銀行發行。以爛板光洋為準備。市值能超過原值如此之鉅。以及滙水之升縮。莫不操縱於各外商銀行。滙兌如滙豐等銀行。吸收不少。其他金融機關。非行市較匯豐稍高。釐毫。恐不易招徠。（如滙豐西紙一元。做申規元七錢一分。銀錢莊號須做七錢一分五釐是。）此所以甚感困苦者也。

▲大蠶事業 (一) 絲莊 廣州蠶汛。年有七造。四月至九月六造為正造。四五月為上三造。七八九月為下三造。十月一造為寒造。下三造之蠶繭。出絲較上三造稍次。因粵地桑樹。枝幹細弱。葉亦不肥。有時祇七八分收穫。不若江浙之繁茂壯實。且須供七造蠶食。故上三造之桑。足敷供給。下三造則時虞缺乏。寒造則多不給。然下三造之繭。可以留過次年繅絲。故各絲莊都於此時屯積也。繅絲法有二種。(子)手繅者。色黃且粗。多銷內地。供織土綢雲紗絲線絲巾等用。年約數千萬元。(丑)機器繅者。色澤均佳。多

售外國。以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為最多。其餘各國。亦有銷售。俱由洋行收買出口。年計三千萬元之譜。絲莊生意。在七八年間。或有因船期稀少。載運維艱。間有虧累。即有市盤。亦都不能賤沽。其時洋幫生意。亦覺冷靜。近則漸見舒展發達也。(二)洋行如英商永利時昌有餘渣甸等行。法商泰和之路花連等行。均為轉販土產出口。銷售各國。以絲為大宗。餘如水結絲皮。洋花蓆箔等次之。(三)洋貨疋頭 各種洋貨布疋均屬舶來品。大都自英美日本輸入。年做生意約有一二千萬元。(四)洋紗業 洋紗全恃外貨。進口以日本紗為大宗。價值佔全數之半。餘則為他國之貨。計紗價年值千餘萬元。

▲進口貨 以洋貨。洋布。疋頭。洋紗。等為大宗。洋貨布疋。英美貨居多。洋紗。以日本黃佛紗居多。餘如日本海味。鮑魚。油魚。柴魚。樟魚。墨魚。魚翅。瑤柱。蝦乾。冬菇等。英美海味。魚翅等次之。南洋兄弟紙烟。英美公司紙烟。亞細亞煤油。美孚煤油。及零星各貨。亦源源進口。

▲出口貨 以土絲為大宗。產順德南海者最豐。細絲銷歐美各國。粗絲銷國內。水結絲皮亦產順德南海。行銷歐美。各國用以製造紗線。洋花蓆箔。行銷各國。外國都用以鋪地。年約二百萬元之

譜。爆竹銷英美者最多。其餘各國。亦有行銷。每年出口價值。亦達一二百萬元。

▲雜項 廣州金融權。雖以毫銀為本位。然授受費時。攜帶不便。通用鉅額者甚鮮。其勢力幾完全為西紙充斥。實握於外人手也。地方習慣。對於放款。均重信用。而外國銀行可做抵押。利率因而較輕。且能做大宗生意。似亦勝於莊號。若匯兌滙水升縮。本操縱於外國銀行。莊號之匯兌。尙各守秘密。外間鮮有知其梗概者。漫散如●亦非求保守之道也。

▲金融

▲通用貨幣 (一)廣東省鑄毫洋 有雙單兩種。為廣州市面之主幣。有兌毫(亦稱重毫)數毫(亦稱輕毫)之別。普通毫洋十角。照例作成九九七司馬平銀七錢二分。若論平兌。則兌毫銀七錢二分。可兌數毫一元。惟授數毫者。每百兩應扣四錢。此係一定不動之價。但市價輕水。自一二錢至四五錢不等。故有時尙有扣還之水。如市價輕水為二錢二分。則於應扣四錢內減去二錢二分。計每百兩實扣一錢八分。如輕水為五錢。即兌毫貴過數毫。除扣定價四錢外。授兌毫者。每百兩尙須貼水一錢也。計銀數或洋數。均照此例。近年造幣廠鑄出雙毫日多。出口至滬港者亦多。

(二)銀元光洋 最通用。新幣價格與中國銀行大洋券相持。至多差一二分之譜。爛板已漸鎔化。市上日少。買賣亦稀。在未鎔化前。錢莊滙兌。都按爛板計算。光英。廣州市面不甚通用。惟香港可以行使。價較使用中國銀行大洋券每千元約低十數元。(三)香港毫 洋有雙單兩種。市面亦甚通用。自港政府陸續收回價。漸提高。(四)大金錢 即金鏹。常有進口。現市每枚可換西紙三十五元左右。

▲通用銀兩 廣州銀兩。鎔化殆盡。故市面現銀。業已絕跡。前有藩紋。鹽紋。問紋。等銀。亦僅解兌官款用之。今則折計銀元解兌矣。外國銀條。現在進口甚多。供鑄幣用者亦多。

▲通用紙幣 (一)西紙 即滙豐等外國銀行鈔票。流通甚廣。以爛板洋為準備。(二)中國銀行毫洋券 因毫洋流通。殊為笨重。自毫洋券發行以來。商民稱便。流通日廣。即以毫洋為準備。

(三)中國銀行大元券 流通不多。商場用者甚鮮。僅完糧納稅用之。日有行市。交易頗少。(四)廣東省銀行鈔票 係省立銀行發行。現市每千元去水二三元上下。

▲平砵 (一)九九七司馬平 每千兩升申公砵平一千〇十九兩二錢。廣州已屬銀元碼頭。外埠滙兌。毫無關係。申匯則聽西

紙行市。此平僅為毫洋買賣間計算用之。(二)九九四平。市上普通買賣用之。(三)庫平。解兌官款用之。

▲通用票據 (一)滙票 如本省有即期遲期(至多三天)兩種。如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均見票掛號。遲十天兌解。票係三聯式。一存根。一交收款人。一寄付款人驗解。(二)憑票 係錢莊或商號。代客出單。客家必先將現金交足。方肯照出。有即期遲期兩種。遲期或一月半月不等。(三)借券 借家出與貸家。書明款額。息率日期等。蓋店號圖章為憑。(四)收條 形式不定。亦有便條書寫者。惟轉手過付。須預與發行人接洽。

▲滙兌 廣州滙兌。業務甚大。因年計進出口代價。總在四五千萬元。然實際亦有以貨抵去貨。故不能僅以進出口貨多寡為斷。外國銀行。對於滙兌生意。實操其權。因滙價多以西紙計算。國幣流通既不廣。并滙價亦無。滙兌關係地點。為香港、上海。有直接行市。餘均由上海間接。在昔與四川重慶。亦有關係。烟土幫生意。多做對期。禁烟以後。僅有藥材幫滙兌。關係甚微矣。

▲滙價計算 廣州滙價計算。以西紙行市為準。則港滙按港單行市計算。(港單即香港滙票)西紙匯解。都屬平匯。若以毫銀或各種銀元匯出。應按各貨幣行市。折算西紙也。滙匯有申電。係西

紙合規元行市。若以毫銀及各種銀元匯出。亦須按各貨幣行市。先行折成西紙。再按申電計算。除港滙以外。均係聽上海行市。間接計算。亦以西紙為本位。茲舉各滙兌關係地。設例說明。並附表如下。

例(一)港單兌毫一百六十五元八角。即港滙行市。在廣收兌毫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滙港解西紙一千元。(如收數毫。另按毫洋輕水行市折算。其法詳見通用貨幣欄第一項) (二)申電七錢三分一釐。即申滙。西紙合規元行市。每西紙一千元。滙上海規元七百三十一兩。(三)申電七錢三分一釐兌毫一百六十五元八角。此係申滙。兌毫折滙規元行市。如滙上海規元一千兩。以申電行市七錢三分一釐除之。得西紙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九分。以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乘之。計應收兌毫一千五百九十四元八角。(四)京申票一千零四十九兩申電七錢三分一釐。此為京滙行市。如以西紙一千元滙京。應先按申電行市合規元七百三十一兩。以京申票行市除之。得京公砵平六百九十六兩八錢五分。(五)津申票一千零五十七兩申電七錢三分一釐。此為津滙行市。如滙津行化一千兩。則行化每千兩按津申票行市合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以申電行市除

之。計廣應收西紙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九角六分。(六)漢申票一千零二十九兩申電七錢三分一釐。此為漢匯行市。如以西紙一千元匯漢。應先按申電行市合規元七百三十一兩。以漢申票行市除之。得漢口洋例七百十兩零四角。(七)渝申票九百七十兩申電七錢三分一釐。此為重慶匯兌行市。如以西紙一千元匯重慶。應先按申電行市合規元七百三十一兩。以渝申票行市除之。計得重慶九七川平七百五十三兩六錢。(八)青島申票一千零七十兩零五錢七分申電七錢三分一釐。此為青島匯兌行市。如匯青島膠足銀一千兩。則膠足銀每千兩。按青島申票行市合規元一千零七十兩零五錢七分。以申電行市除之。計廣應收西紙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五角二分。(九)福州港兌加水七四一六平銀六十元。福州匯兌。按港兌行市。直接由西紙計算。如以西紙一千元(西紙每千元。等於福州七四一六平銀一千元)。匯福州。即七四一六平銀一千零六十元。例以七四一六乘之。計合台捧銀七百八十六兩一錢。(十)烟台申票票貼曹估銀二兩申電七錢三分一釐。此係西紙匯烟台曹估銀行市。如匯烟台曹估銀一千兩。(曹估銀每千兩例定規元一千零四十五兩)。則按申票票貼行市計曹估銀一千零零二兩。以規

元一千零四十五兩乘之。得規元一千零四十七兩零九分。再以申電行市除之。計廣應收西紙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十一)營口申票銀一百三十兩申電七錢三分一釐。按營申票行市計規元每千兩合營口銀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如以西紙一千元匯營口。先按申電行市計合規元七百三十一兩。再以上匯價自例(四)至例(十一)均按西紙計算。如收毫洋。再按本埠西紙毫洋行市折算可也。如第三例。

外埠貨幣匯價折算表(按例設行市計算)

匯款地	應交數目及貨幣種類	收款地	應收數目及貨幣種類
廣州	兌毫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	香港	西紙一千元
又	西紙一千元	上海	規元七百三十一兩
又	兌毫一千五百九十四元八角	又	規元一千兩
又	西紙一千元	北京	公法平銀六百九十六兩八錢五分
又	西紙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九角六分	天津	行化一千兩
又	西紙一千元	漢口	洋例七百十兩零四角
又	西紙一千	重慶	九七川平七百五十三兩六錢

又 西紙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五角二分 青島 膠尼銀一千兩

又 西紙一千元 福州 台捧銀七百八十六兩一錢

又 西紙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 烟台 曹估銀一千兩

又 西紙一千元 營口 鑛銀八百二十六兩零三分

▲利率 廣州利率均開日息計算。如存息二角。即存款每千元每日給息二角。如欠息三角。即放款每千元每日得息三角。長期以六對月為多。利率仍以日息寬緊為定。

▲雜項 廣州貨幣行市。除兌毫數毫。另有毫洋輕水行市。餘均以西紙或毫洋為本位。茲說明其計算。如西紙雙毫加水一六三。即西紙一千元。兌雙毫一千一百六十三元。如光洋雙毫加水一七五。即光洋一千元。兌雙毫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如省銀行券去水四元三角。即西紙一千零零四元三角。兌省銀行券一千元。如大金錢三十七元五角。即大金錢每枚。兌西紙三十七元五角。其他大元券等兌換甚少。故不詳述。

學林第五期合刊出版 要目如下

年以來文學的革新 今後我國應速實行
徵工制度去發達全國的產業 今後我國
銀行經營上應取之方針 改革司法制度
私見 今後我國立法界司法界努力之方
向 今後法形之變遷 中國知識階級與
社會運動關係之將來 民國十年之回顧
今後時局解決之第一步 過去十年間各
國勞動運動的趨勢和將來的推測 唯物
史觀公式的解釋 世界財政難與國際經
濟會議 女性變革史 罪？附錄
定價預定全年二元二角四分 半年一
元二角二分 郵費在內 如荷購閱半
年及全年者請與北京南千章胡同十號
本社接洽可也

總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直隸書局

分售處 北京及各省大書坊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日出四大張

◎各都會商埠

均有本報分館

或代派處

◎社址上海四馬

◎路望平街口

◎北京分館在宣武

門外鐵老鶴廟二

十一號

請看上海商報

▲商界看了商報可以

得到多少詳確的消息

▲教育界的看了商

報可以增進多少

新穎的知識

▲士紳各界看

了商報可

以明瞭多

少世界

的

大事

附錄

中華匯業銀行十年度營業報告

綜觀本年我國經濟界。在上年有巨額之現銀輸入。市面頗為寬裕。而適值北五省旱災。土貨裝運停滯。對外貿易亦極萎微不振。是以舊歷年關一過。年始金融甚為活動。所有賸餘資金。多投之於證券方面。投機事業愈益濫設。金融界現象益形危險。六月以後。因農產物之交易。秋節之結帳。資金需要甚多。金融益加逼迫。遂陷於恐慌狀態。利息騰貴。不知其底止。即就上海市面而言。四五月間拆息最高僅六七分。至九十月間竟暴漲至七錢矣。銀塊行市繼上年而低落。三月間為三十辨士八分之五。為大戰後最低之行市。以後時漲時落。至九月末為四十三辨士四分之三。雖復漲至本年度最高之行市。而英美匯兌回復以來。至年末復跌落至三十四辨士。匯兌行市亦大體與之同一徑路。上海匯往倫敦。二月間雖由三先令十一辨士二分之一起漲。至十月間為四先令二辨士止。以後復跌落至三先令五辨士。本年本行營業。雖有以上各種經濟界多事之原因。復益以南北

統一未成。變亂頻仍。政局動搖之障礙。而同人等以堅持穩健之方針。努力經營之結果。信用益為鞏固。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概有健全之伸長。匯兌之數。殆倍於上年。兌換券發行。亦極平穩。得收與上年同一之成績。誠堪慶幸。所有各科目消長細數。逐一列表如左。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股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元

公積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缺損補填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

九一九、四四四、四四四

定期存款

三、九四七、二〇三、七九九

往來存款

一、八〇四、一五六、〇六六

特別往來存款

二五八、三二二、四七七

通知存款

四、五二八、〇六六

雜項存款	三六六、六〇四・六六
借入款	二、四〇五、九二九・二九
保證代理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承認支付	二二、八六〇・一二
向同業拆票	一五三、八四六・一五
外埠同業存款	五七七、一六六・八一
轉貼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收款項	一、四九七、二七〇・四八
前期滾存	三七三、三一九・二一
本期盈餘	一、二七七、一八一・〇七
合計	七六、一五八、八三二・六一
資產類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日金元</small>
抵押放款	一一、八六七、二六三・三九
信用放款	五一、二六三・三二
往來存款透支	二、七〇〇、一六一・六五
代理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六、一一一・一一

往來戶承認支付	二三、八六〇・一二
信用貼現	一、六二五、七七九・九八
購入匯票	一一〇、七三五・五二
存放各同業	一、三三八、四九一・四九
外埠同業欠款	一、七二六、四〇一・四五
有價證券	五四、四四四・四五
暫付款項	四八、四八九・八八
地產	五二、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〇九三、八三〇・二五
合計	七六、一五八、八三二・六一
損益	
利益類	
利息	一、四八四、〇三一・二三 <small>日金元</small>
貼現息	九、五四六・一七
兌換益	一四、五九〇・二一
手續費	七、二六三・七五
匯兌益	四一〇、七三五・九四
雜益	七六、四二三・九九

前期滾存

三七三、三一九·二一

合計

一、三七五、九一〇·五〇

損失類

各項開支

六九九、九七八·七九
日金元

攤提諸項

二五、四三一·四三

純益及前期滾存

一、六五〇、五〇〇·二八

合計

一、三三七五、九一〇·五〇

中孚銀行民國十年份營業報告

歐戰告終。元氣未復。本年承庚申百業凋弊之後。全球商務。疲滯情形。遠於極點。各國存貨屯積如山。銀行家均懷戒心。不肯輕於放款。物價離落。而購貨者鑒於形勢之不順。莫不縮小營業範圍。隨銷隨運。投機者尤苦銀根短絀。幾絕跡於各國市場。戰時發生之工業或收歇清理。或改營他業。布置一時尙未能就緒。公私證券價值無不暴落。損失尤屬不資。他如工人失業。路礦罷工。殖民地撥亂各問題。見諸報章者殆無月無之。外洋市面既如此不振。其影響於我國商務者尤非鮮淺。查我國出口生意。向以絲茶雜糧豆油等項為大宗。本年出口之呆滯。實為近數十年所罕見。今請以次論之。

絲 民國九年上海黃白絲出口不過一萬五千包之譜。內廠絲白絲占十分之四。黃灰等絲占十分之六。為華絲銷路極疲時代。入春以來。交易益寥若晨星。上等廠絲不過售價八九百兩。嗣因上海七公棧同時被焚。燬絲甚多。絲商因存貨不足。大增其價。廠絲竟提價至一千一二百兩。頗阻中英交易之進行。四月間美國銷路稍動。英市依然沉寂。五月以後。乃有零星交易。每星期約售二三百擔。價在一千二百兩左右。八九兩月絲市看好。然仍無大宗交易。十一月後。絲市始見活動。廠絲最高之價有在一千四百兩以外者。然存儲極少。漲價主要原因。殆由於原料過昂也。

茶 入春茶市平淡。秀眉從前售價十八九兩者。一月份市價僅八九兩。二月間成交見多。價亦回高一二兩。惟出銷路異常沈靜。三月以後。綠茶無人問訊。呆滯為向來所未有。八月間茶市忽大活動。美法銷路極佳。業此者久困回甘。無不利市三倍。九月以後。綠茶又有江河日下之勢。平水於春間售價廿兩。高者至廿四兩。銷路頗好。七月間祁門紅子茶得價極優。售五十兩。年終茶幫雖存貨不少。而人心頗抱樂觀。就大局論之。本年茶幫營業尙屬美滿。但英俄銷路寂無所聞。僅恃美法為尾

聞耳。

雜糧 吾國農產品向爲出口大宗。元豆一項每年由海參威出口者。已有三千萬布特。近年因俄國內亂均改道大連。然春間銀價下落。各項雜糧輸出均滯。五六月間略有起色。菜子芝蔴莞荳洋莊稍有交易。然得價平平。亦無大宗去路。八月間洋莊銷場稍好。九月以後又復回軟。除花生外其餘雜糧均疲滯不銷。兼以蘇浙皖鄂均患水災。底價甚大。凡辦運雜糧者。本年均虧累不支云。

油 豆油花生油自入春以後。銷路疲滯不堪。市價步步跌落。洋莊毫無去路。全年營業始終不見起色。十一月後油價雖略提高。然成交寥寥。無足觀者。油廠虧本頗鉅。難以支持者。頗其有人也。

小麥麵粉 歐戰時代。我國粉麥運銷外洋爲數甚鉅。九年份粉麥兩項出口總數。共值美金三千餘萬元。今年東三省麥季歉收。安徽江蘇等省又遭水災。麥價奇昂。除春間運出少數預訂之貨外。粉麥均無出口交易。十月以後。美洲澳洲反有巨數粉麥運華銷售。唯麩皮因東洋粗糧價高。尙有日本去路。然爲數寥寥。殊爲得不償失也。

雜貨 本年出口各貨無不銷滯。各業情形大同小異。西洋銀根太緊爲其主要原因。而金銀匯價漲縮無常尤足令運商裹足也。

本年我國出口生意。比較往年幾減少一半。而國內情形尤呈不安之象。二月十三日保定兵變之後。不十日而沙市兵變繼之。四月十八日彰德兵變既平。僅兩月而宜昌兵變武昌兵變踵起。且六月間有桂粵之爭。七月以後有湘鄂之爭。川鄂之爭。至十月事始稍定。而十一月復有武穴之兵變。幸當局布置有方。亂事不久勘定。未至蔓延。然商旅不安。人心疑慮。投資者觀望。販運者裹足。市面之衰。各業之滯殆非無因也。

本年金融界之巨變。一見於七月中法實業銀行之倒閉。再見於十一月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擠兌。中法停業之始。人心惶惶。幸由華商各銀行合力維持。將所發行之鈔票悉數代爲兌現。俾商界得免數百萬元之損失。中交擠兌。則來勢甚驟。猝不及防。然亦卒賴羣策群力。得以維持不敝。於此足徵我國金融界之進步。良可欣慶。但疲滯已久之市面。又遇此等不幸之風潮。兼之上海一埠本年忽發生交易所一百二十餘家。投機之風於以大盛。銀行界慎益加慎。不得不寬籌準備。多存現金。放款之收縮。利息之損失。

均有所不暇顧及者矣。

本行素持漸進主義。值此困難之年。京津兩行則密邇畿甸。金融不寧。漢行則鄰近川湘。謠譏屢起。滬行國外滙兌既困於金銀匯率之伸縮無常。國內放款又感於交易所狂潮之變化莫測。本年營業之困難。實不限於一時一地。各分行每於進行之中。常須設法隨時收縮。不致貪利冒險。隕越貽譏。上屆股東會議決增收股本伍拾萬元。已於五月以前完全收足。比較去年實力雖略充裕。然本屆盈餘僅能與上屆相仿。時局如斯。不得不有所顧慮。凡此情形。當為我各股東所共諒者也。綜計全年利息。匯水餘水國外匯兌損益。雜損益等項。收入六十萬零九千三百零四元六角八分。除去總管理處與京津滬漢四行各項開支。及攤提開辦費。攤提房屋地皮。攤提器具裝修等項。共計三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九角一分外。實盈淨利二十八萬零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此本行十年份營業大概情形也。所有分配淨利辦法。及全體資產、負債、暨損益各數目。特附表於后。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一〇四、六〇六、三五

往來存款

一、五八三、四〇一、六九

儲蓄存款

三三八、二八二、六一

通知存款

三三四、二七五、五五

暫時存款

一五〇、八五八、三六

本票

三一八、八六七、五七

支付匯款

一、一七二、六一

借入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付款項

一〇一、二五八、五六

領用中行兌換券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準備整理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二八〇、九二六、七七

共計

八、三七二、六五〇、〇七

資產類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抵押放款

八九三、四四八、七九

定期放款

三三九、九二八、九二

貼現放款	五、六四五·七四
往來透支	六七四、五四五·六一
往來抵押透支	四一〇、五七〇·六六
期收款項	一、一七四、七九〇·八二
應收押匯	一五、二〇九·六八
暫記欠款	一〇八、四〇六·八三
有價證券	一、三〇九、七三一·九三
他行欠	六九六、一一四·一五
過期放款	四三、二八七·四〇
總分行往來整理	一三、一八三·三四
開辦費	五、四五四·七六
房屋地皮	三五八、〇一二·九一
器具裝修	三八、〇二二·七九
活存各銀行	四六七、四一一·二七
現金	四二八、三二九·四一
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	二七、五二九·二五
銀行公會基本金	一三、一二五·八一
兌換券準備金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八、三七二、六五〇·〇七
一一、損益表	
損失類	
各項開支	二二九、一九四·三六
手續費	四二、八四八·二〇
餘水	三、〇三三·〇二
攤提開辦費	七、八六二·〇六
攤提房屋地皮	五、七四二·六五
攤提器具裝修	一三、六九一·五四
攤提呆款	二四、五七四·九〇
攤提銀行公會基本金	一、四三一·一八
提公積金	五六、〇〇〇·〇〇
提股利八厘及紅利四厘	一六四、〇三八·五八
提行員獎勵及創辦酬勞	六〇、〇〇〇·〇〇
滾存下期	八八八·一九
共計	六〇九、三〇四·六八
利益類	
去年滾存	七、二五〇·三五

元

元

利息及國外匯兌

四七六、五九九·四九

匯水

二〇、五八七·二七

雜損益

五、二五八·六六

有價證券損益

九九、六〇八·九一

共計

六〇九、三〇四·六八

北京商業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概況

年來時局不靖。百業窳敗。金融界首當其衝。所受影響尤鉅。金融少活潑之日。市面多窘迫之時。此種現象。各地皆然。京津間殆有甚焉。潮流所播。營業愈覺困難。本行素主穩健。值此時機。益加慎重。因不圖其多利。乃亦不冒危險。但求其安全而已。故本年營業雖稍遜於上年。亦云幸矣。茲將本年出入約略言之。本年京津兩行總計各種存款共計三百八十餘萬元。各項放款及往來透支共計三百六十餘萬元。此外尚有匯兌不少。至贏餘之數。以利息收入為最。本年贏餘總數共計二十七萬餘元。除各項開支及攤提外。共得純益十八萬餘元。此項純益之數。業經董事會議決如下表分配之。所有各種帳簿表冊。均依章經監察人查核無舛。蓋印證明。謹此報告。

負債類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八三五、五八一·四二

往來存款

一、二五五、四六四·二八

特種定期存款

六一四、〇三五·〇五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三〇、二七五·一六

存款票據

一五、九〇三·〇〇

短期存款

一六八、六四四·五六

備抵呆帳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三、六六七·〇〇

第二公積金

五〇、九七七·六四

借入金

一九七、五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一、五〇〇·〇〇

股息平均準備金

四〇、三五五·三六

本年純益

一八五、一一〇·三八

合計

五、五三九、〇一三·八五

資產類

未繳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產負債表

定期放款	四六五、八四五·八〇
定期抵押放款	四七七、二三五·〇五
特種定期放款	八八〇、〇三五·〇五
往來存款透支	一、八一五、九〇九·六八
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	三三九、六四三·四七
暫記欠款	二四〇、五三四·八三
開辦費	八、一六〇·三四
本行地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一、三九三·八三
各本行	二五八、四〇二·六二
有價證券	二三五、六六〇·〇〇
借出金	五三、六〇〇·〇〇
現金	二三二、五九三·一八
合計	五、五三九、〇一三·八五
一一、損益類	
損失類	
攤提開辦費	三七五·〇〇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七五一·二六

各項開支	六八、三一·〇一
總管理處開支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八五、一一〇·三八
合計	二七二、五四七·六五
利益類	
去年滾存	一一、七九四·〇三
利息	二二二、七三五·三九
匯水	一八、一一〇·一八
手續費	一九、四七七·七四
兌換損益	一〇、一八七·七三
雜損益	二四二·五八
合計	二七二、五四七·六五
三、純益分配表	
純益	一八五、一一〇·三八元
(甲)公積金	一八、五一·〇〇
(乙)官利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丙)淨利	一三六、五九九·三八
(一)第二公積金	二七、四八九·〇〇

- (二) 股東紅利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三) 股息平均準備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 (四) 備抵呆帳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 行員獎勵金 四〇、九七九・八一
- (六) 特別酬勞金 三、〇〇〇・〇〇
- (七) 提董事監察酬勞金 一、〇〇〇・〇〇
- (八) 滾存下期 五、一三〇・五七

中華懋業銀行民國十年度營業報告

中華懋業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十二月。所有北京總管理處。及北京、天津、濟南、石家莊、漢口、上海、哈爾濱、小呂宋等處分行已次第成立。茲據各分行十年全年度帳目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折合美金製成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p>負債類</p> <p>實收期貨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未付餘利 四三〇、二一五・一四</p> <p>兌換券 二六八、三七三・六二</p>	<p>美金</p>
---	-----------

<p>存款</p> <p>同業存款 七、〇六六、二九九・七一</p> <p>未付款項 二、四二八、五六二・四二</p> <p>活支匯款 二一六、八二七・七四</p> <p>合計 二九、五九七・五八</p>	<p>一五、四五九、八七六・二一</p>
--	----------------------

資產類

<p>現金 二、三七七、五五四・一一</p> <p>同業欠款 三、一七六、一一六・七一</p> <p>放款及貼現 六、二九六、六四四・一五</p> <p>存款透支 八五一、八三〇・四八</p> <p>有價證券 一、一八四、九六〇・一二</p> <p>本行房屋地皮 六八二、六八五・九四</p> <p>器具 七九、二九三・四四</p> <p>買入期貨幣 三八〇、五三六・五五</p> <p>未收款項 三八〇、六五七・一三</p> <p>活支匯款 四九、五九七・五八</p> <p>合計 一五、四五九、八七六・二一</p>	<p>美金</p>
---	-----------

勸業銀行民國十年營業報告

本行成立已閱年餘。去年營業期間僅有兩月。京滬兩行先後開幕。本年逐漸拓展。力求發達。五月二十七日設立天津分行。二十八日設立寧波支行。並於沈家門龍山兩處設立匯兌所。十月二十二日設立南京支行。本行決算實收股款二百三十九萬一千餘元。各分支所往來存款四百零八萬九千餘元。定期存款一百二十八萬二千餘元。儲蓄及其他存款一百四十三萬六千餘元。統計各種存款六百八十萬零九千餘元。定期放款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元。抵押放款五百一十一萬六千餘元。往來存款透支一百七十萬零八千餘元。其他放款七萬一千餘元。統計各項放款及透支八百一十萬二千餘元。存放各同業約八十七萬三千餘元。發行兌換券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元。準備充足。力取慎重。各行發行數目上海分行四十九萬五千零二十五元。天津分行十四萬零九百三十九元。寧波支行七萬元整。南京支行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北京分行尙未發行。本年全體盈餘除各項開支及攤提各費外。計純益五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各行損益分別如下。總行純益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北京分行純益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元零八分。上海分行純益十九萬零九百二十八元八角三分。寧波支行

純益九千三百五十元零六角二分。津寧兩行開業爲時未久。天津行計損五千六百二十一元八角三分。南京行損三千四百零二元三角七分。其盈餘分配方法。按照本行章程第四十一條辦理。茲列各表如左。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往來存款	三、六二〇、六一〇、九三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一九、二四八、三七
同業存款	三五〇、〇六九、一四
定期存款	一、二八二、六五八、四三
儲蓄存款	一四、三五七、六一
暫時存款	五六〇、六二三、三二
存款票據	八六一、八〇一、五三
國庫金	四六三、三三四、〇〇
匯出匯款	五、三九二、九三
發行債票	一〇、四二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七八七、六九五、〇〇

公積金 二、六九二·七八

補充股利公積金 一、三四六·三九

未付股利 九、二七五·二五

本年全體純益 五六五、二五九·九八

合計 一三、六五四、七八五·六六

資產類 元

未繳股本 二、六〇八、八二五·〇〇

現金 三〇三、三二二·三一

存放各同業 八七三、六五六·六五

同業透支 一三、四七八·〇六

往來存款透支 一、七〇八、四三八·一〇

通知放款 五七、一四二·八六

貼現 一、〇〇〇·〇〇

分期撥還抵押放款 二、七五四、三七二·〇一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三六一、七二五·〇〇

定期放款 一、二一六、〇四八·一九

催收款項 九九、五〇二·八六

託收款項 二八、二四四·〇二

暫存款項 三、一三、六六四·二〇

押租 一六、四六六·五六

有價證券 三六一、四八一·〇〇

生財 七六、一六六·七二

兌換券製造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二八、五五七·一二

代理店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準備金 七八七、六九五·〇〇

合計 一三、六五四、七八五·六六

一、損益表

損失類 元

攤提開辦費 四、六八六·一三

攤提生財 一三、〇七七·七七

攤提債票製造費 三、六〇〇·〇〇

發行債票折扣 五〇五·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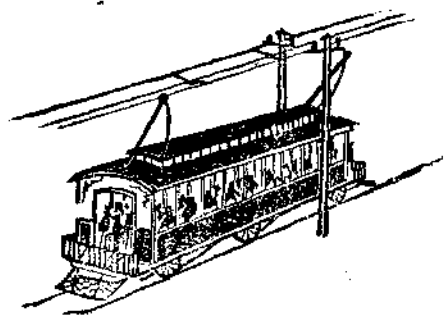
各項開支 一九九、七四三·三二

本年全體純益 五六五、二五九·九八

合計 七八六、八七二·五〇

利益類

利息	六〇〇、九八三·一六
兌換	五五、九七三·二四
匯水	六二、七七四·六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八、三三〇·九〇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三四、五四七·二〇
雜損益	九、〇一七·六五
去年滾存	三四六·六四
手續費	一四、八九九·〇七
合計	七八六、八七二·五〇



中華銀公司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一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為營業如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

公會電話南局三五八六號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金銀進出口表
- 六、北京證券市價表
- 七、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一年四月份)

日期	銀元		洋足		銅元		美帖		馬克	
	每元合公砵	小洋數	每兩合銀元數	金數	每元合銅元數	元	每美帖千元合銀兩數	兩	每元合馬克數	個
一日	兩 〇·六九三五	角 二·一九	元 四·七		吊 一六·三		兩 二·〇		個 一五·〇	
二日	星						期			
三日	〇·六九四	二·一九	四·六		一六·三		二·〇		一五·〇	
四日	〇·六九五	二·九	四·九		一六·二		二·〇		一五·〇	
五日	植	樹	節		休		業			
六日	〇·六九四	二·九四	四·五		一六·四		二·〇		一五·〇	
七日	〇·六九四	二·九四	四·六		一六·三		二·〇		一五·〇	
八日	國 會	開 幕	紀 念		日		休 業			
九日	星						期			
十日	〇·六九五	三·〇	四·〇		一六·三		二·〇		一五·〇	
十一日	〇·六九五	三·〇	四·五		一六·三		二·〇		一五·〇	
十二日	〇·六九五	三·〇五	四·五		一六·五		二·〇		一五·〇	
十三日	〇·六九五	三·〇	四·八		一六·三		二·〇		一四·〇	
十四日	〇·六九五	三·〇	四·七		一六·三		二·〇			
十五日	〇·七	三·〇	四·〇		一六·三		二·〇			

十六日	星						
十七日	0.6965	131.1	44.5	16.3	21.0	180.	
十八日	0.6965	131.1	44.5	16.3	21.0	180.	
十九日	0.6905	131.1	45.	16.3	21.0	180.	
	0.6901	131.1	45.	16.3	21.0	180.	
	0.6901	131.1	45.	16.3	21.0	180.	
	0.6905	131.1	45.	16.3	21.0	180.	
二十一日	0.6905	131.1	45.6	16.3	21.0	180.	
二十二日	0.6905	131.1	45.6	16.3	21.0	180.	
二十三日	星				期		
二十四日	0.6905	131.1	45.	16.3	21.6	180.	
二十五日	0.6905	131.1	45.	16.3	21.6	180.	
二十六日	0.6905	131.1	45.	16.3	21.6	180.	
二十七日	0.6905	131.1	45.	16.3	21.0	180.	
二十八日	0.6905	131.1	45.5	16.3	21.6	180.	
二十九日	0.6905	131.1	45.5	16.3	21.6	180.	
三十日	星				期		
本月最高額	0.6905	131.1	45.	16.3	21.0	180.	
本月最低額	0.6905	131.1	45.5	16.3	21.6	180.	
上月最高額	0.6905	131.1	45.5	16.3	21.1	180.	
上月最低額	0.6905	131.1	45.5	16.3	21.1	180.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一年四月份)

日期	上海		電匯		匯	
	每一元合規元數	每千兩公砵合銀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天津	電匯
一 日	未開	未開	外幣復士 三三			期
二 日	未開		三三			
三 日	未開		三三			
四 日	未開		三三			
五 日	植樹	節	三三			休業
六 日	未開		三三			
七 日	未開		三三			
八 日	國會	開幕	三三			日休業
九 日	星		三三			期
十 日	未開		三三			
十一 日	〇.七五		三三			
十二 日	〇.七五 〇.七六三五		三三			
十三 日	未開		三三			
十四 日	未開		外國清			
十五 日	未開					

上月最低額	上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	本月最高額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0.705	0.715	0.725	0.735	星	未開	未開	0.735	未開	0.76	0.74	0.74	星	未開	未開	未開	未開	0.75	0.76	0.75	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未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明休業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05	1.05			期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本月最	高月最	上月最	低月最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八三六·四八七	八三五·九四五	七九四·九八一	七九八·四八二	八〇三·二五三	七九六·二〇四	八〇二·〇〇四	八二一·四五六	八〇九·一八四	八〇八·〇三三	八〇八·〇三三	八〇九·一八四	八〇八·〇三三	八〇八·〇三三	八〇八·〇三三	八〇八·〇三三	八〇八·〇三三	八〇八·〇三三	八〇八·〇三三
七五三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一八九·八七	一八九·〇五〇	一七九·八七九	一八一·〇九〇	一八一·九五四	一七九·四三六	一八〇·八三三	一八三·一五〇	一八三·六二八	一八二·三六八	一八二·三六八	一八三·一五〇	一八三·六二八	一八二·三六八	一八二·三六八	一八二·三六八	一八二·三六八	一八二·三六八	一八二·三六八
八〇	八〇七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八四九
一七三·三六一	一七六·〇四〇	一六九·三三三	一六九·九〇七	一七二·七四一	一七二·三三三	一七二·二五一	一七二·二五一	一七二·〇八三	一七二·五五〇	一七二·五五〇	一七二·二五一	一七二·〇八三	一七二·五五〇	一七二·五五〇	一七二·五五〇	一七二·五五〇	一七二·五五〇	一七二·五五〇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八五·二四三	八〇八·〇三三	七七五·八九六	七七二·五九九	七七二·〇三三	七七九·二七一	七八四·八八四	七八四·八八四	七八二·六七〇	七八九·五九六	七八九·五九六	七八四·八八四	七八二·六七〇	七八九·五九六	七八九·五九六	七八九·五九六	七八九·五九六	七八九·五九六	七八九·五九六
七七	七九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一八四·一五九	一八二·三三六	一七五·六二四	一七四·八六六	一七五·六二四	一七五·四五六	一七六·八〇三	一七六·八〇三	一七六·三〇五	一七七·四七三	一七七·四七三	一七六·八〇三	一七六·三〇五	一七七·四七三	一七七·四七三	一七七·四七三	一七七·四七三	一七七·四七三	一七七·四七三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八三七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五號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五號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一年四月份)

日期	紐約 倫敦 電匯		巴黎 倫敦 電匯		北京 倫敦 電匯		東京 倫敦 電匯		倫敦 每翁斯銀價	
	每磅匯價	每磅匯價	每磅匯價	每磅匯價	每磅匯價	每磅匯價	每元日金匯價	現貨	期貨	
一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二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三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四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五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六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七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八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九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十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十一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十二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十三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十四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十五 日	四·七 三/四	四·七 三/四	四·六 一/八	四·六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三 一/四	三 一/八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五號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本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	上月最高額	上月最低額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三七三	四・四四	三・九三三
							星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五/八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四・六五〇	四・七四二	四・九〇六	四・〇〇一
明																		

北京金銀進出口表 (京漢京奉京綏各路調查自十一年三月廿六日至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		口		進		口	
到着地	銀元	銀兩	輔幣	小洋	金貨	銅元	起運地
保定府	三,000元						良鄉縣
望都縣	五,000						寶店
清風店	二,000						琉璃河
定州	五,000						涿州
新樂縣	三,000						涿水縣
石家莊	四,000						定興縣
邯鄲縣	一三,000						固城
馬頭鎮	一,000						徐水縣
淇縣	八,000						方順橋
衛輝府	六,000						新安
新鄉縣	二,000						內邱縣
亢村驛	一,000						官莊
榮澤縣	二,000						順德府
西平縣	二,000						邯鄲縣
柴溝堡	四,000						馬頭鎮

沙城	七,000
新保安	三萬,000
孔家莊	五,000
康莊	五,000
沙河	五,000
下花園	二萬,000
羅文皂	四,000
南口	五,000
懷來	一,000
宣化	二,000
總結	三〇五,000
彰德府	一,000
天津	八萬,000
開平	一,000
通州	四,000
沙河	二,000
昌平	一,000
總結	九三,000

北京證券市價表

名稱	自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公債類				
八釐軍需公債	元 八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
三年六厘內國公債	元 八〇.七〇	元 八〇.七〇	元 八〇.九〇	元 八〇.九〇
四年六厘內國公債	元 九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五年公債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七年長期公債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七年短期公債	元 九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金融公債	元 四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整理六厘公債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整理七厘公債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鹽餘國庫券	無	市	元 九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股票類				
中國銀行	元 九六.五〇	元 九六.五〇	元 九六.五〇	元 九六.五〇
新華儲蓄銀行	元 三三.〇〇	元 三三.〇〇	元 三三.〇〇	元 三三.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股票	元 四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

五旗商業銀行
 農工銀行股票
 中華懋業銀行股票
 中華儲蓄銀行股票
 北京交易所
 漢冶萍公司
 北京電燈公司
 北京自來水公司
 啟新洋灰公司
 久大精鹽公司第一期
 又第二三四五期
 華興機器製牧股票

五·五〇
 除利一三·〇〇
 無
 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五〇
 五·七〇
 八·〇〇
 除利一五·〇〇
 除利一三·〇〇
 四七·〇〇

五·〇〇
 除利一二·〇〇
 市
 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五·五〇
 七·九〇
 除利一五·〇〇
 除利一三·〇〇
 四七·〇〇

除利 五·〇〇
 除利 一二·〇〇
 八七·〇〇
 除利 三〇·〇〇
 除利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五·五〇
 八·〇〇
 一五·七〇
 一五·〇〇
 四七·〇〇

除利 五·〇〇
 除利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除利 三〇·〇〇
 除利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
 七·九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七·〇〇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五號 天津銀洋行市表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一年四月份)

日期	銀元		白寶		十足		小洋		先令		卷帖	
	每元合行化	兩	每千兩白寶合行化一千〇〇幾兩	兩	每千兩十足合行化一千〇〇幾兩	兩	每元合角洋數	角	每行化一兩合先令數	先令 便士	每卷估一元合行化數	兩
一日	〇·六六五	兩	廿·五	兩			二·九	角	三·五五	期		
二日	〇·六六六	星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三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四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五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六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七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八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九日	〇·六六五	星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期		
十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十一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十二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十三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十四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十五日	〇·六六五		廿·五				二·九		三·五五			

十六日	星	〇・六九四三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五三五	無
十七日	〇・六九四三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五三五	無	
十八日	〇・六九四七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五三五	無	
十九日	〇・六九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五三五	無	
二十日	〇・六九七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五三五	無	
二十一日	〇・六九六七半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七	無	
二十二日	〇・六九七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七	無	
二十三日	星	〇・六九四七五	七・五	無	三・七	無	
二十四日	〇・六九二七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七	無	
二十五日	〇・六九二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七	無	
二十六日	〇・六九三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七	無	
二十七日	〇・六九三七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六七五	無	
二十八日	〇・六九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六七五	無	
二十九日	〇・六九五三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六七五	無	
三十日	星		無		期		
三十一日	〇・六九七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七五	無	
本月最高額	〇・六九五三五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五三五	無	
本月最低額	〇・六六六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五三五	無	
上月最高額	〇・六六六	七・五	無	一一・九	三・五三五	無	
上月最低額	〇・六六八	七・五	無	一一・六	三・二七五	無	

四國新銀團往來函件出版

北京銀行公會印行 價洋一元

全書分中英文兩部係根據於一九二〇年三月所發表之文件而彙印者內容列左

美國國務卿蘭莘致駐美英代使書●美外交部致英法日三國大使之說明書●蘭莘致美國各銀行書●美外交部致英法日駐美大使照會●銀行家巴黎會議之議決案●新銀團草合同原文●小田切致拉門德書●拉孟德覆小田切書●駐日美大使致日本外部節略●美國政府致日本大使館通知照會●英政府致日政府說明書●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通牒●美外部致日本大使館說明書●日本大使館致美外部照會●英外部致日本大使說明書●日本方式及說帖●日大使致英外長說明書●美國務院致日大使●美外部致日大使照會●駐美日使館致美國務院節略●駐英日大使致英外部書●英柯遜伯爵致日本珍田子爵書●美國務院覆日本函●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節略●美國務卿致日本大使函●日大使致英外部函●日本銀行團代表梶原致拉門德函●拉門德覆函●英外部致日本大使照會●法國外交部致駐法日大使函●各國駐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各國駐京公使再致外交部通牒●新銀團正式合同原文

本書由北京銀行公會印行以供研究者之參攷僅收回紙張印費大洋一元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銀行月刊社代啓